

中華民國建國百年與辛亥革命百年 ——兩岸不同的紀念與慶祝方式

The Centenary of the F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entenary of Xinhai Revolution: Different Ways of Memorial Events
and Celebr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蔡國裕 (Tsai, Kuo-Yu)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兼任教授

壹、前言

今(2011)年10月10日是中華民國100年國慶日，也是武昌起義100周年或所謂「辛亥革命」100周年紀念日。中共提前於10月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大會」，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出席大會並發表講話。胡錦濤在講話中強調：孫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驅「振興中華」的宏願，應該成為兩岸同胞的共同追求；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應該成為兩岸同胞共同努力的目標。此外，大陸各地方也都隆重舉行辛亥革命100周年紀念大會，如「湖北省暨武漢市紀念辛亥革命·武昌首義100周年大會」、「四川省、成都市紀念辛亥革命暨四川保路運動100周年大會」，及廣東省、福建省的「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大會」等均於10月8日隆重舉行。中華民國則於10月10日上午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隆重的「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0年國慶大會」，馬總統英九出席大會並以「百年奮鬥·民主臺灣」為題發表談話。馬總統在談話中呼籲大陸當局：紀念辛亥雙十，不能割裂歷史，必須呈現歷史原貌，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並希望雙方在正視現實的基礎上，求同存異，互助合作，建立制度化的和平關係。

2011年是中華民國建國100年也是辛亥革命100周年。兩岸對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及辛亥革命百年的到來，早在一年前，就已決定各自採取不同的迎接

方式。中華民國決定熱烈慶祝建國百年，並將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納入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規劃中；中共決定擴大紀念辛亥革命百年。中華民國為辛亥革命所締造，欣逢建國百年及辛亥革命百年，自應熱烈慶祝與隆重紀念；然中共方面，不論就其 1921 年建黨或 1949 年建政而言，均與武昌起義或辛亥革命無直接關係，而今中共為何要擴大紀念辛亥革命百年，其政治意圖甚值吾人深思。至於中華民國將辛亥革命百年紀念納入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規劃中，相較於中共單純的擴大紀念辛亥革命，明顯遜色許多，為何如此？也值得吾人思考。

貳、大陸擴大紀念辛亥革命百年

為積極籌備擴大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各項活動，早在 1 年前，即 2010 年 10 月 22 日，大陸政協第 11 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就通過《關於舉辦辛亥革命 100 周年紀念活動的決定》，並正式成立「辛亥革命 100 周年紀念活動籌備辦公室」，由全國政協副主席王剛擔任「辦公室」主任，負責各項紀念活動的籌備工作。該《決定》指出：在新的歷史條件下隆重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緬懷和宣傳孫中山先生等革命先輩致力振興中華的光輝業績，「對於發揚光大辛亥革命精神，鼓舞激勵全國各族人民，萬眾一心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對於加強海內外中華兒女大團結，勇敢擔當歷史責任，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共同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都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因此，決定：「屆時隆重舉行辛亥革命 100 週年紀念大會等紀念活動」。而該《決定》中所提的兩個「對於」，乃是中共擴大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所要達成的對內（大陸內部）、對外（主要針對臺灣）兩大政治目的。此後，大陸各級黨政機關、各媒體有關舉辦辛亥革命 100 周年紀念活動之報導均以此為基調。

這個由大陸全國政協辦公廳等 23 個單位組成的「辛亥革命 100 周年紀念活動籌備辦公室」於成立後一個多月，即 11 月 30 日，在北京舉行第 1 次全體會議，「辦公室」主任王剛主持會議並講話。王剛在會議中強調：要集各方之智，聚各方之力，共同做好各項籌備工作；要加強統籌領導，做好總體策劃，確保紀念活動取得圓滿成功。在這個全國性的專責「辦公室」的總體策劃與統籌領

導下，大陸從中央到地方，從黨政機關、教育學術機構到人民團體，積極展開紀念活動的各項籌備工作。其中以武昌起義的發生地，也是大陸紀念「辛亥百年」的主場地——武漢市，孫中山先生的出生地——廣東省中山市，黃花崗之役的發生地——廣州市，以及辛亥革命後建立的中華民國首都——南京市，規劃舉辦的紀念活動，規模最大，項目最多，最受矚目。茲以武昌起義的發生地——武漢市為例，將其籌辦的各項紀念設施與紀念活動簡述於次：

為擴大紀念辛亥革命百年之需要，武漢市共投資人民幣二百多億元用於辛亥革命紀念工程，和相關的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包括：修繕與革命有關之建築和文物，如武昌起義軍政府舊址、辛亥紅樓廣場、起義門、辛亥首義烈士祠、孫中山辛亥銅像等；籌建辛亥革命百年標誌性紀念景區、首義文化區、辛亥革命博物館等；復建 7.7 平方公里的武昌首義古城；興建 100 公尺高的辛亥革命紀念碑，這一高度是用來象徵自 1911 年推翻帝制至 2011 年的 100 年歲月。至於紀念活動，依武漢市籌備工作領導小組所決定並經公布的「武漢市紀念辛亥革命·武昌首義 100 周年總體工作方案」，武漢市的紀念活動包括：舉行「紀念辛亥革命·武昌首義 100 周年英烈緬懷祭奠儀式」、大型文藝晚會和「辛亥志士後裔聯誼座談會」3 項重大活動；舉辦辛亥革命武昌起義史跡陳列展、紀念辛亥首義百年書畫作品展、公演大型話劇「裂變·1911」、在鳳凰衛視中文臺和武漢電視臺海外頻道部播出專題片「首義」、在武漢電視臺播放電視劇「武昌首義」、出版「武昌首義文庫」叢書共 6 項重要紀念活動。此外，武漢市各區、各部門和各單位也籌辦八十多項形式多樣的紀念活動，包括書畫、攝影、文獻、郵票展，演講、徵文、知識競賽，藝術節、戲劇節、文化周、群眾文藝表演，參觀尋訪遺址、群眾祭奠等活動。

武昌起義發生於 1911 年 10 月 10 日，因 1911 年為中國的辛亥年，故稱「辛亥革命」。但從廣義言之，辛亥革命乃指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革命運動，時間起於 1894 年「興中會」成立，至武昌起義後，中華民國於 1912 年 1 月 1 日宣告成立，孫中山先生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至於中國共產黨正式建黨的時間，是在武昌起義發生後 10 年，即 1921 年。武昌起義發生時，中國境內雖已有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思想傳播，但還沒有共產黨組織，甚至俄羅斯「十月革命」也都還沒有發生。由此可以確認，1921 年建立的

中國共產黨及 1949 年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武昌起義或辛亥革命均無直接關係。而中共為何年年紀念辛亥革命，今年逢辛亥革命 100 周年，更要擴大紀念，必然有其對內、對外的政治目的，其中尤以對臺的政治意圖，最值吾人重視。

中共擴大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其對臺的政治意圖以下列兩點最為重要：

其一、企圖掌握近代中國革命的歷史解釋權

中共一向尊稱孫中山為「偉大的中國革命先行者」，但將孫中山所領導的辛亥革命稱之為「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或「資產階級的舊民主主義革命」。至 2001 年 10 月，江澤民在紀念辛亥革命 90 周年大會上，將辛亥革命稱之為「偉大的民族民主革命」。此後，中共領導人在各種正式場合都將辛亥革命稱之為「民族民主革命」。迄今，胡錦濤在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大會也說：辛亥革命「開創了完全意義上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而不論辛亥革命的性質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或「民族民主革命」，中共向來認為，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只完成推翻清皇朝的統治，結束中國兩千多年來的封建君主專制之任務而已，至於接下來的反帝國主義，和持續反封建主義或反封建主義殘餘的歷史任務，必須由中共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來完成。至今，胡錦濤在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大會上還是如此地說：辛亥革命沒有改變舊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性質，沒有完成實現民族獨立、人民解放的歷史任務；中國共產黨人是孫中山先生開創的革命事業「最忠實的繼承者」，不斷實現和發展了孫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驅的偉大抱負。今年 10 月 10 日的「人民日報」社論也說：以辛亥革命為起點，作為孫中山先生開創的革命事業「最忠實的繼承者」，中國共產黨人帶領中國人民繼續奮鬥，奪取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完成了「從新民主主義到社會主義的轉變」，開展了大規模「社會主義建設」。由此可知，中共之所以年年紀念辛亥革命，今年更擴大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其目的就是企圖掌握近代中國革命的歷史解釋權，重釋中國革命的傳承，將中共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革命」，乃至「社會主義革命」或「社會主義建設」解釋為孫中山先生領導的辛亥革命的繼承者，進而完成辛亥革命沒有完成的歷史任務。

其二、企圖增進兩岸人民的「歷史共識」與「民族認同」

中共為擴大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從中央到地方全面積極籌辦各項活

動，並廣邀臺灣各主要政黨代表和各界人士參加。中共這些作為的目的為何？早在去（2010）年5月26日，大陸「國臺辦」發言人楊毅於答記者問時即坦言：「紀念辛亥革命，有利於促進兩岸同胞共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同（2010）年10月22日，大陸全國政協常委會通過的《關於舉辦辛亥革命100周年紀念活動的決定》，更清楚地指出：在新的歷史條件下，隆重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對於加強海內外中華兒女大團結，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共同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又從近年來大陸官方及學者有關辛亥革命的提法或觀點來看，以下幾點甚值吾人重視：中國近、現代歷史進程是兩岸人民共同經歷和關注的客觀史實；辛亥革命是聯結大陸與臺灣的歷史紐帶；辛亥革命對兩岸具有重要意義，是兩岸加強關係的重要契機。至今，胡錦濤在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大會上也如此地說：孫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先驅「振興中華」的宏願，應該成為兩岸同胞的共同追求；兩岸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應該成為兩岸同胞共同努力的目標。今年10月10日的「人民日報」社論中說：回首百年歷程，我們更加深切地感受到，兩岸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面向未來，全體中華兒女應當更加緊密地携起手來，匯聚在民族復興旗幟下，共繪發展藍圖，共襄振興大業。由此可知，中共擴大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的另一明顯的政治意圖為：企圖增進兩岸人民的「歷史共識」；增強兩岸人民的「民族認同」；提升中華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達成兩岸政治和解與統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參、臺灣熱烈慶祝中華民國建國100年

2011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也是辛亥革命所締造的中華民國100年。沒有辛亥革命，就沒有中華民國，因此，作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政府，欣逢即將到來的深具歷史意義的100年，除了要熱烈慶祝中華民國建國100年，也要隆重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惟因兩岸分治的政治現實，及臺灣內部政治環境等之考量，總統馬英九於2009年10月10日國慶日僅宣布成立「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擔任主任委員，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規劃建國100年相關慶祝活動。至於辛亥革命100周年的紀念

活動則納入建國百年慶祝活動整體規劃中。對此，馬總統於2010年5月15日在該「籌備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致詞時即明白宣示政策與作法：大陸要舉辦辛亥革命相關活動，我們的作法是「各辦各的」，因為辛亥革命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是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建立了中華民國，而且迄今已經一百年了，這才是我們重視的。

為迎接中華民國100年的到來，為熱烈慶祝中華民國建國100年，依上述「籌備委員會」的規劃，建國百年慶祝活動係透過文化軟實力多元精彩的呈現，以回顧過去百年來的歷史發展歷程，展現當前建設發展成果，並擘劃未來國家發展願景。整個慶祝活動區分為「由全民詮釋歷史」（過去）、「讓世界看見臺灣」（現在）、以及「共攜手邁向未來」（未來）3大區塊，活動內容涵蓋各個層面，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資源，號召全體國人共同歡慶國家的百年生日。在各項慶祝活動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透過如下一些具學術性與歷史性意義的活動—撰寫「中華民國發展史」，編印「百年風華」專書，舉辦研討會、論壇、專題計畫，拍攝紀錄片等，為生長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記錄走過的足跡，呈現共同的歷史記憶。

建國百年的各項慶祝活動，由2010年12月31日跨年夜揭開序幕，整個活動期間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除10月10日國慶日當天舉辦的盛大隆重的國慶大會、精彩炫麗的國慶晚會及煙火秀外，至少還包括文建會主辦的「中華民國建國100年歲月紀事」等17項大型主題系列活動、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團體舉辦的「建國100年臺灣設計年系列活動」等9項國際性大型活動、中央各部會舉辦的「中華民國活躍於世界—過去、現在及未來」等23項旗艦活動、各縣市政府所辦的「100年度百莊爭鳴—歡慶嘉年華系列活動」等23項慶祝活動，以及民間社團所辦的「傳唱百年·頌讚雙十系列音樂會」等61項慶祝活動等。依「籌備委員會」的規劃，從2011年的年頭到年尾，以歡慶一整年的嘉年華會形式來慶祝建國百年，融合希望、前瞻與夢想的元素，建構成為期1年的「臺灣博覽會」，展現臺灣在經由融合過程後，發展出具有特色與創意的中華文化。不僅讓全體國人更認識、瞭解我們的國家，也廣邀國際友人來臺觀賞或參與各項活動，共同體驗臺灣進步發展的豐碩成果與親切友善的樸實民風。

一百年前，經由辛亥革命所締造的中華民國，走過一個世紀的風雨歲月，歷經沉浮悲苦、喜悅榮耀，而今立足臺灣，走向世界。今年欣逢中華民國建國

百年，意義深遠，中華民國政府與全國人民自應歡欣鼓舞、擴大舉辦各項慶祝活動，藉以達成如下的目的：其一、對內方面——透過各項慶祝活動的舉辦，藉以振奮人心、凝聚共識，並促進團結和諧；透過歷史的回顧與詮釋，呈現大家共同的歷史記憶，使國內不同族群從共同的歷史記憶中，發覺自己及他人於國家發展過程中都曾投注心力、作出貢獻，讓感恩的心帶來社會祥和，進而攜手向前，繼續共創更美好的未來。其二、對外方面——透過各項慶祝活動的舉辦，讓世人瞭解中華民國的建國及百年來的發展，對世界所具的意義及曾經作出的貢獻，尤其讓世人看見臺灣半個多世紀以來的建設成果、未來發展願景，以及致力於與全球接軌之各項核心價值，緊密地與世界進步潮流同步脈動，如：政治方面，追求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經濟方面，致力節能減碳、綠能環保之產業發展等。

中華民國是辛亥革命後孫中山先生領導締造的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沒有辛亥革命，就沒有中華民國。今年是辛亥革命100周年，也是中華民國建國100年。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民國國民，欣逢這深具歷史意義的100年，本應同時、同等地，既熱烈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也隆重紀念辛亥革命百年。惟基於兩岸分治的政治現實，及臺灣內部政治環境等之考量，中華民國政府乃決定：紀念辛亥革命的活動，兩岸「各辦各的」，大陸方面擴大紀念辛亥革命百年，我們則將辛亥革命的紀念活動納入建國百年的各項慶祝活動規劃中。相對而言，我們對建國百年的重視程度遠超過辛亥革命百年，此一決定既有政治考量，就無對錯問題。然則，尊稱孫中山先生為國父的中華民國政府與國民，應以更恢宏的胸懷、更寬廣的視野，更有自信地、莊嚴隆重地紀念孫中山先生領導的、締造中華民國的辛亥革命100周年，並歡欣鼓舞地熱烈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以後的120年、150年、200年，直到永遠，也都應如此。

為凸顯百年一遇的辛亥革命100周年的特殊意義，國內部分民間團體，由「兩岸和平發展論壇」推動，包括「新同盟會」、「夏潮聯合會」、「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兩岸統合學會」及「中華統一促進黨」40多個色彩鮮明、立場相近的團體響應，共同發起成立「臺灣各界紀念辛亥革命百年籌備會」，並提前於9月25日（星期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外廣場舉辦以「紀念辛亥百年／追思先賢先烈／弘揚中山精神」為主題，以「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最終實現民族統一」為訴求的大型戶外群眾紀念活動。據媒體報導，現場有各發起團體負

責人、代表及來自各地民眾近三千五百人參加。此一活動，既能讓國內部分團體發出「紀念辛亥革命百年」的另一種聲音，以補政府因某種政治顧慮而有不足之處，又能顯示我國已是一個自由、開放、多元的社會。因此，對此一活動及此後之類似活動，我們都應予以包容、尊重。

肆、結語

綜上所述，兩岸站在不同的政治立場，基於不同的政治考量，一方選擇擴大紀念辛亥革命百年，另一方選擇熱烈慶祝建國百年。然不論從中共 1921 年建黨或 1949 年建政，均與 1911 年的武昌起義或辛亥革命無直接關係，而今中共擴大紀念辛亥革命百年，必有其強烈的政治意圖，尤其針對臺灣的政治意圖，最值吾人重視。中共擴大紀念辛亥革命百年，其對臺的政治意圖，主要有二：一為企圖掌握近代以來中國革命發展的歷史解釋權，以馬克思主義的歷史觀及中共的政治立場，重釋中國革命的傳承，將中共所領導的所謂「新民主主義革命」，乃至「社會主義革命」及「社會主義建設」，解釋為「辛亥革命」的繼承者；二為企圖增進兩岸人民的「歷史共識」，增強兩岸人民的「民族認同」，提升中華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進而達成兩岸政治和解、整合、統一的最終目標。

對於中共的這些政治意圖，我們不僅應予高度重視，慎謀因應對策，更應有主動、積極的作為，我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學者們應有規劃地把握具有重要意義的時機，如百年一遇的辛亥革命 100 周年（雖然只剩兩個多月的時間，但只要想做，還是來得及，還是可以有所作為），及此後與辛亥革命相關且甚具歷史意義的類似紀念日，運用各種形式、各種方法，主動、積極地向全世界及兩岸人民詮釋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及臺灣的歷史連結、歷史意義與歷史傳承；進而闡明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政治定位、當代意義及對世界的貢獻，增進或爭取世人及兩岸人民對中華民國的認識、認同與支持。

從溫家寶在「大連達沃斯論壇」 的講話論中共政改前景

The Prospect of C.P.C.'s Political Reform- Commentary on Wen Jiabao's Speech at the "2011 Summer Davos in Dalian"

王正旭 (Wang, Cheng-Hsu)

致理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日前，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大連舉行的「第5屆夏季達沃斯論壇」，先後在開幕儀式以及與企業家座談的兩個場合，針對大陸政治改革的議題發表談話。相較於開幕致詞的「點到為止」，溫家寶在企業家座談會裡的發言，議題內容與篇幅均相當顯著，不僅官方媒體「新華社」、《人民日報》即時報導（「新華社」全文刊登，《人民日報》採用主題報導），包括香港、美國、歐洲、日本以及臺灣媒體，也都以斗大標題，轉述談話內容。

溫家寶在「達沃斯論壇」開幕致詞時指出：「我們要繼續推進經濟體制和政治體制改革，為經濟社會發展注入強大動力。」「堅持依法治國，從制度上改變權力過份集中而又得不到制約的狀況，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和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在企業家座談會上，他又更進一步從五個方面強調：「堅持依法治國」，執政黨應依照憲法和法律辦事；「推進社會公平正義」，改變收入分配不公和差距過大的現象，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維護司法公正」，檢察和司法機關要保持獨立性，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人民的選舉權、知情權、監督權、參與權；「堅決反對腐敗」，反對職務侵占、逐步推進財產申報和公開制度。

同時，他藉30年前鄧小平的「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一文，謂「需要改變以黨代政，把權力絕對化和權力過份集中的現象。為此必須改革黨和國家

的領導制度。」甚至認為這個問題「在今天尤為緊迫」。在擴大民主方面，溫家寶主張從「黨內民主」做起，逐步擴大到黨外，比較穩妥、現實。整段談話的總結，溫家寶言「最為重要的，也是難點和重點的，就是有序地擴大社會主義民主，毫不動搖地推進社會公平正義，堅持反腐敗鬥爭。」

溫家寶的講話之所以這麼引人矚目，主因還是在於他的總理職位、政改形象以及針對政改高頻率發言的「不尋常」。從去（2010）年4月在《人民日報》撰文紀念胡耀邦開始，包括後來訪問日本接受NHK專訪、視察深圳、天津「達沃斯論壇」、聯合國大會、訪問美國接受CNN專訪，到今（2011）年6月在「英國皇家學會」發表演講、以及大連「達沃斯論壇」等；一年多來，溫家寶屢次拋出政治改革的說法，確實發揮「吸睛」的效果，當然，也引發大陸內部保守與改革兩派的爭論。一家澳門媒體即做了統計，謂徵諸歷史，過去中共高層如此頻繁談政改的，只有鄧小平，他在1986一年之內談了11次。換言之，溫家寶作為「六四事件」以來唯一多次公開提出政改主張的中共在位領導人，這一年多以來的表現，在中共黨內確屬罕見，溫家寶儼然成為宣揚中共政治改革最有力的當權者、代言人！不過，此次溫家寶在大連「達沃斯論壇」的講話內容，並沒有明顯「出格」。若相較於他今（2011）年6月在「英國皇家學會」的演說，謂「目前中國還存在著貪污腐敗、分配不公、損害人民群眾權益的種種弊端」，解決的根本途徑是「堅定不移地推動政治體制改革」的說法，溫的大連談話，反而正面表述居多。

依照中共高層政治運作的慣性，溫家寶一系列的政改發言，理當事先經過醞釀通氣，否則任由其大唱改革的獨角戲，反而凸顯其他黨政高層對於此議題的裹足不前、不予聞問，有損領導集體鞏固中心的團結形象。如果此推論為真，那麼就不禁讓人提問：溫家寶的談話，是中共高層刻意營造由溫主演的一齣不會實現的戲？是藉由溫80、90年代「三朝元老」的形象來談政改，試試保守左派的反擊風向與水溫？抑或中共高層真的有心推動政改，而讓溫走遍全世界宣講，衝第一棒、放第一槍？這些問題交雜著「擁溫」、「反溫」、「疑溫」的論調，其答案可能因主觀論證而各有說法，然而更核心的關鍵問題是溫家寶談的政改，以及中共目前和可預見將來可能推動的政改，是否真正觸及到依法治國、黨內民主、改善以黨代政、人民民主、最大程度地反腐敗……等這些令各

界存疑，但卻是中共政改最需著力的範疇。

若整理溫家寶幾次的政改談話內容，可得，他固然承認大陸現階段的困境與政改盲點，但身為總理，仍不宜談得太露骨而自我否定；進而，溫家寶總會舉證闡述中共在政改道路上已經有的成果。譬如，此次大連「達沃斯論壇」他舉30年前的鄧小平和「11屆3中全會」為例；這固然會被渴望改革者解讀為中共30年來政改成績有限，但溫家寶更想表達的是「這些問題，其實我們（中共）在30年前就注意到了！」再者，他舉村、鄉兩級民主選舉試點為例，則是意欲凸顯中共在村自治與基層民主的突破。復次，他從對領導幹部財產申報與公開，以及包括像「曬帳本」一般地公布「三公」（因公出國、公務用車、公務接待）經費，想展現中共對於權力的監督以及腐敗的遏止。或者像6月他在「英國皇家學會」演說，強調中共在政務公開、政府預算公開、推行電子政務、聽證制度、專家諮詢制度的開展。

實言之，溫家寶的大連談話引鄧小平為例，或許是想表明，政改不是洪水猛獸，不是中共黨內的禁區。他更早之前接受CNN專訪時用頗有朱鎔基味道的「在我能力範圍內，推動政治改革，風雨不倒，至死方休」豪語，可謂繼承了鄧小平「政改推手」的身分。又採用「經改必須伴隨政改，否則經改成就將得而復失」的邏輯，緩解各界對於中共推動政改決心的疑惑與指責，當然更巧妙地舉證中共從中央到地方諸多改革的成績，裝扮中共在政治改革道路上從不停歇的形象。說到底，溫家寶想表達中共對政改的評價，終究還是「瑕不掩瑜」。

由於過去中共在政治改革路徑上的蹣跚而飽受責難，使得曾經一些帶有改變（或者說粗淺的改革）設想的舉措，例如中央委員差額選舉、「17屆2中全會」通過《關於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的意見》和《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即大部制）、深圳試行「行政權三分」、黨政幹部任用採「任前公示」、「競爭上崗」等，不免引發熱烈討論，好似中共政改邁出了大步。但一經研究又發現，這些舉措離真正的、核心的政改意涵距離，的確尚遠。如果依照《17大政治報告》所羅列的政改範疇，包括「保證人民當家作主」、「發展基層民主」、「依法治國」、「壯大愛國統戰」、「行政管理體制改革」、「完善監督和制約機制」等觀之，中共認為政改要積極穩妥地推進，那麼，大鳴大放式的政改，或者吾人所關注的議題如黨的高層權力嬗遞、合理的政黨競爭、解除網路控管等，似乎又

不適合在目前國政如麻、內外都是機會與挑戰交錯的中共政權與大陸這塊土地上貿然推動。然而誠如前述，政治改革不屬言論禁區，不是中共高層的專利語詞，鄧小平說得，溫家寶說得，任誰都有資格為大陸的政改籌劃獻策。惟中共的實際作為，往往用「行政改革」、「政府改革」當替身，即使攸關體制，也僅止於小打小鬧、不傷筋動骨的程度，以免弄巧成拙，壞了先輩留下來「四項基本原則」的堅持。當《17大政治報告》提出中共黨內「存在不少不適應新形勢新任務要求、不符合黨的性質和宗旨的問題。這些問題嚴重削弱黨的創造力、凝聚力、戰鬥力，嚴重損害黨同人民群眾的血肉聯繫，嚴重影響黨的執政地位鞏固和執政使命實現，必須引起全黨警醒，抓緊加以解決」一類的警語時，就算中共可以深刻體認到政改的勢所必然，但一踏入政改領域裡，無論怎麼改，終究改不得共產黨的執政地位。

因此，細究溫家寶諸多政治改革的主張，就算獲得其他中共高層的同意，嚴格地說，不過是延續從鄧、江、胡三任政權以來，在既有政改範疇內往前延伸一步而已，況且，這一步的幅度有限。固然溫家寶的語氣堅定，強調政改的急迫性，惟其政治生涯將屆尾聲，就算「風雨不倒，至死方休」，但在保守勢力環伺、權力結構糾纏、既得利益集團掣肘，以及像「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摸著石頭過河一樣，政治改革勢必要承擔一筆不小風險的現狀裡，實在很難讓人想像，在這第四、第五代領導集體面臨交棒之際，即將卸職與繼任者，誰有能力與決心真正在政治改革的道路上加速起跑。在中共沒有提出撼動人心，至少是明顯變化的改革措施之前，僅憑溫家寶總理的一家之言，要外界對中共的政改前景大聲喝采，這就像摸著石頭過河一樣，「沒有把握」！但是，我們仍靜待著中共政改有讓人耳目一新的成績出現。

中國大陸發表《中國的和平發展》 白皮書的戰略分析

A Strategic Analysis of the PRC White Paper on “Chinese Peaceful Development”

潘兆民 (Pan, Chao-Min) *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就在全世界質疑大陸和平崛起，又因南海問題與周邊國家發生主權爭議之際，中國大陸於今（2011）年九月初，適時發表《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以下簡稱和平發展白皮書），其內容共分為：「中國和平發展道路的開闢」、「中國和平發展的總體目標」、「中國和平發展的對外方針政策」、「中國和平發展的歷史必然選擇」、「中國和平發展的世界意義」五大部分。總結白皮書的主要意圖，無非是向世界一再保證宣示，大陸始終不渝的走和平發展道路，並且積極促進共同繁榮發展。原本預期能引起國際社會的熱烈關切，但國際社會的討論卻很少，迴響遠不如預期；即使大陸媒體不斷引述南非、歐盟、西班牙、印度各國大陸問題專家的評論，認為國際社會高度評價白皮書，然而大陸急欲期待之美國與日本等重要國家的回應卻屬冷靜。何以大陸的和平發展白皮書得不到國際社會的重視？為何大陸要在此時發表和平發展白皮書？其戰略意圖為何？

壹、發表《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的背景

其實早在 2005 年 12 月大陸亦曾發表《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政策白皮

* 作者現任中華經略國防知識協會研究員。

書，比較兩者的發表時機，確有時空上的不同，美「中」關係的實力消長與大陸發展模式的崛起，使得大陸崛起面對國際社會的質疑都是史無前例。誠如布魯金斯學會（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大陸問題專家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所言：「中國崛起勢必引起各大國間關係的變化與調整。在這個變化的世界中，美國沒有應對大陸崛起的經歷和經驗，中國也沒有同樣的經歷和經驗」。大陸學者亦經常指陳，大陸崛起所面對的複雜環境是前所未有的，美國在成為世界強權時，也從未被視為美國威脅論。非常明顯，由於國際社會從未有過大陸崛起的應對經驗，使得國際間一直充斥者「中國威脅論」與「中國和平崛起」的爭辯。大陸為了消除國際社會對其發展的誤解，在2011年又發表和平發展白皮書，其不斷強調和平發展的用心，可見對於來自世界對其「國強必霸」的見解，相當在意。然而，一再地強調和平，反而愈加反映情勢之中潛藏危機。

除了為消弭來自「中國威脅論」的見解外，2012年是大陸接班年，胡錦濤總書記職務任期即將結束，胡尋求歷史定位的積極性愈來愈強，而為大陸創造一個和平發展的環境，正是其最大的歷史功績，尤其是在兩岸關係上，將臺灣重新拉回「九二共識」，適時發表和平發展白皮書，其對臺和平統戰的意涵，甚為明確。所以，其用意是將「反恐」與「反分裂」結合成為其和平發展基本條件。亦即是說明大陸為何憤怒，是因為發生「分裂」或「恐怖事件」導致衝突升高，不得不採取衝突的正當性。

許多大陸官方或學者以現實主義（realism）的觀點，認為依據強權崛起的歷史，當一個新的強權崛起，皆不可避免地對現存大國利益、國際秩序與權力分配造成挑戰，從過去的英國、德國、西班牙、日本等皆然，尤其是德國與日本的強權崛起，都是災難性的，不僅引發兩次世界大戰，更造成生靈塗炭，其結果是兩國幾乎都成為廢墟，究其主因，無非是現存的強權不願意提供新強權的崛起空間，不包容並且意圖壓制，因而產生戰爭。而今可以預見，大陸逐漸崛起的必然性已毋庸置疑，所以當然非常在意。現存國際社會認為大陸崛起必然採取軍事手段，挑戰現存國際秩序與權力平衡。故大陸不斷向國際社會宣傳大陸的和平崛起，當然也是以歷史為鏡，不願意重蹈歷史悲劇。

問題是，何以國際社會對大陸和平崛起的質疑聲浪不斷？事實上，大陸的人均GDP不過是美國的十分之一，整體國力與美國差距仍然很大。大陸非常不

解，為何國際社會無法體認大陸的和平意圖與共同繁榮構想？

為回答上述問題，應回到大陸本身行為。的確，改革開放造就快速成長，誠如白皮書所言：「實現國家現代化和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國和平發展的總體目標，70年代末實施改革開放後，中國制定並實施了『三步走』的現代化發展戰略，第一步，解決人民溫飽問題；第二步，人民生活達到小康。這兩個步驟已經實現；第三步，是到本世紀中葉，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前兩步驟的實現，不僅使得大陸愈來愈自信崛起的願景，同時從上到下，無不陶醉於經濟成就的果實。因此，對於西方社會的經濟挫折、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到其軍事部署，無論是大陸官員、學界，甚至一般的平民百姓皆以強烈的批評指責，如此，使得國際社會不再視大陸為過去韜光養晦的中國大陸，而是「國強必霸」的中國大陸。

貳、白皮書內容的解讀

與2005年的白皮書相比，2份白皮書用意皆在於向世界提出大陸和平崛起的保證。對國際社會而言，北京堅持和平發展的承諾並不新鮮，較引人關注的是2011年的白皮書，首次明確舉出「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中國憲法確立的國家政治制度和社會大局穩定，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等核心利益。亦即，北京首次在白皮書上對核心利益進行正式闡述。不言可喻的是，大陸在捍衛核心利益的堅決態度與宣示對和平發展的承諾之間，某種張力若隱若現。尤以當前牽連南海問題各方，臺下角力競合不斷之際，發表和平發展白皮書，正好影射此種暗潮洶湧，外弛內張的局面。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在和平發展白皮書中，中共首次明確地將「憲法確立的國家政治制度」和「社會大局穩定」列入核心利益範疇。其用意為何？其實，緣於國際社會不僅對大陸崛起抱持「國強必霸」的疑慮，更對其發展模式所導致內部社會不穩定，如貧富分化、腐敗盛行、特權猖獗、法治不彰等問題，抱持高度的關切。例如，美國華裔學者章家敦，就是依據大陸內部的不穩定而主張「中國崩潰論」。更何況，近期北非與中東地區的「變天」，背後都有來自歐美國家支持和推動力量，而這種力量在某些國家甚至發揮關鍵性的影

響和作用。有見於此，大陸當然要向國際社會宣示維護「社會大局穩定」的決心；此外，大陸還要召告世人的是捍衛「憲法確立的國家政治制度」的決心，其警示國際社會勿介入大陸內部事務的用意，更是昭然若揭，因為北京非常清楚西方社會意圖對其「和平演變」，所以在和平發展白皮書中明示，對國際社會衝擊本國政治制度的可能性保持高度警惕。

其實，中共早已明確了解，以黨領政的政治制度，在當今國際社會中的獨特性，以及民主化浪潮對其政治制度的衝擊。所以，針對國際社會的企圖，在和平發展白皮書的第一部分，就明示「自主發展」，並強調「國家發展的重心放在國內，注重本國國情出發，依靠自身力量和改革創新推動經濟社會發展。中國只有堅持自主發展，才能更有效地參與國際分工」。細究上述內容，在在顯示其維護大陸崛起模式的堅定意志。因此，北京在堅持和平發展道路的承諾中，把維護政治制度和社會大局穩定列為國家核心利益，就是警告類似中東、北非局勢在大陸上演勢必造成的混亂後果。並就此向世界說明，沒有目前大陸政治制度和社會大局的穩定，就沒有大陸的和平發展道路。言下之意，就是國際社會若希望大陸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就不要圖謀讓大陸「變天」。

毋庸置疑，和平發展白皮書的終極目標仍然是美國。大陸官方認為，自從美國提出「重返亞洲」後，不斷在利用大陸與周邊國家矛盾，興風作浪，暗自結黨營私並見縫插針。所以，大陸設想如果能吸引周邊國家的向心力，則美國見縫插針的機會勢必減少。因此，除了強調堅持和平發展、自主發展之外，第一部分還提出「開放發展」、「合作發展」、「共同發展」等訴求，表明大陸願意「以合作化解爭端，同其他國家建立和發展不同形式的合作關係，致力於通過同各國不斷擴大互利合作，有效應對日益增多的全球性挑戰」。大陸吸引周邊國家的向心力的積極作為就是「讓利」，包括對臺灣讓利，持續擴大對臺採購、刻意模糊「九二共識」以促進兩岸交流，並願意透過短暫讓步，持續建立與周邊國家的區域合作，如片面停止開發南海、大量資源挹注西藏與新疆。誠如大陸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國際關係學部主任張蘊嶺所言，「中國正通過經濟合作改善與周邊國家關係，特別是與東盟，經濟合作的內容很廣泛的，基礎設施建設，湄公河地區。應該說經濟方面中國打開了區域市場，在政治方面通過經濟合作改善了與周邊國家的關係。」所以，為了避免美國見縫插針，大陸在和平發展白皮書中，除了強調和平發展外，亦向其周邊國家提出保證「充分顧及他國

正當關切和利益，絕不做損人利己、以鄰為壑的事情。」

依據華府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SIS)發行的《華盛頓季刊》(Washington Quarterly, July 2010)的兩篇專論“China vs. the Western Campaign for Iran Sanctions”和“China’s Caution on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的分析，指出中共正積極地發揮其經濟資源的影響力，做為推展國際戰略的工具，尤其是在亞太地區的周邊國家和國際性的多邊組織與論壇中，主動發揮領導性角色與功能。因之，可認為中共為達成其戰略目標，一方面採取強化大陸內部經濟軍事實力的積極作為；同時，在強調和平發展的外交策略上，也運用「多管齊下」的方式，建立在國際間的建設性合作夥伴地位，以期達到在亞太地區與美國平起平坐的實力。據此，大陸對臺灣亦是採取和平發展「多管齊下」的戰略目標，積極與臺灣建立具有建設性的夥伴關係，以便積極爭取臺灣的戰略價值。

問題是周邊國家願意領情嗎？去年漁船相撞事件之後，「中」日釣魚島爭議的模糊空間消失。今年5月份以來，中共與越南、菲律賓等國在南中國海問題上的矛盾也日趨升級，關係一度緊張。雖然北京一再強調用和平合作手段解決領土爭議，但帶有複雜的地緣政治關係的南海問題、以航母下海為標誌出中共海軍力量上升所引發的憂慮，以及國內日趨激烈的民族主義情緒，對中共和越南、菲律賓等國都構成巨大的壓力。這種壓力一旦得不到有效緩解和釋放，軍事衝突很難避免。

即使在今(2011)年7月第18屆東協(亞細安)地區論壇外長會議上，東協與中共就《南中國海各方行為宣言》簽署不具約束力的實施準則，為下一步具法律約束力的《南中國海各方行為守則》展開談判邁出關鍵一步，隨後「中」越、「中」菲在南中國海問題上的爭執也趨於緩和，但這個問題要實現和平解決，依然任重道遠，大陸外交依然荊棘密布。

需要釐清者，大陸國家核心利益，在技術操作外，領土完整和國家主權在根本上是難以讓步。令人不解的是和平發展道路本身為何可做為國家核心利益，其實和平發展乃實現後者的重要工具。因此，在和平發展道路的堅持與維護領土完整和國家主權之間的孰輕孰重，讓人一目了然。在現實的情勢下，大陸所謂「核心利益」，只會變成「和平崛起」的最大挑戰。

參、結論

國家核心利益不容侵犯是國際社會的共識，任何國家有權採取一切手段予以維護。因此，一方面，北京希望通過和平發展白皮書向世界揭示其致力於和平與合作解決爭議的誠意；另一方面，因為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如果大陸在不得不的情況下採取強硬手段和政策，並不能算對和平發展道路承諾的背離。據此，白皮書在一定程度上賦予以退為進的空間。

總之，在宣示和平發展道路和國家核心利益上，和平發展白皮書的頒布，為北京贏得了一定的詮釋權。但如何處理這兩者之間存在的張力，對中國大陸和整個國際社會仍然是一個挑戰。

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之簡析

Comments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王文杰 (Wang, Wen-Chieh)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壹、已屆修法臨界點的《刑事訴訟法》

備受中國大陸其法學界以及中國境外研究者高度關注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於今（2011）年8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2次會議中，首次提請審議。這是《刑事訴訟法》自1979年頒布實施以來，繼1996年大幅修正後進行第2次修正，草案對於現行法的增加和修改所更動的條文高達100個以上的條文，雖尚難稱其為實質立法，其修正幅度不可謂不小。依照大陸立法法的規範，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一般」應當經3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交付「全國人大」表決。此一涉及人身權益以及程序正義的法律案是否得在正常程序中修法完成，亦值得觀察，例如涉及財產關係的物權法曾經高達審議8次的紀錄。

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與西方國家的交往中，爭論最激烈，矛盾最為突出的一個話題：人權。姑且不論大陸與外界對於人權之間的看法存在的歧異如何，僅以在2003年發生的SARS事件、孫志剛案以及因拆遷所引起的矛盾激化等等，在在反映公權力之執行與私權的權益衝突之際，私人權益應該如何被尊重與認真對待的反思。

大陸整部陳舊的現行《刑事訴訟法》的內容，在面臨經濟發展像石頭落地般，越接近地面速度就越快，以及市場經濟經驗快速累積，對於高度涉及人身

安全以及權益尊嚴訴求不斷提升的大陸社會現狀，需要更為周延且細膩可行的程序規則依循，現有《刑事訴訟法》的侷限與粗約，已經表現出無法承載於實際實務適用上的窘境。中國大陸在 1979 年制定《刑事訴訟法》之初，整體法制環境偏重於秩序的穩定與國家統治訴求，立法價值取向側重於維護國家追訴權力，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的個體權利保護較少。即使在 1996 年《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涉入了對被告人權利的關懷，確立無罪推定等原則，但隨著晚近中國社會對於權利意識的增強，以及程序正義的高度訴求，刑事訴訟法的規範不管在具體條文或是實務運作上，遠遠落後於民商事法、經濟法以及行政法的發展。

貳、大陸《刑事訴訟法》草案之檢視

大陸《刑事訴訟法》草案修正案與立法說明（以下有關係文說明皆出自全國人大常委會所公布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觀之，整個法律規範上新增加和擬修改的內容主要有 7 個方面：證據制度、強制措施、辯護制度、偵查措施、審判程序、執行規定和特別程序。

一、證據制度

證據制度是貫穿全部訴訟活動始終的一項重要制度，對於公正審判、正確定罪量刑具有關鍵作用。針對各方面提出的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的規定比較原則，難以滿足實踐需要的問題，草案建議作以下補充修改：

（一）證據種類和證明標準

《刑事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物證、書證、證人證言等 7 種證據。根據刑事訴訟中出現的新情況和實踐需要，建議在證據種類中增加規定電子資料等。（修正案草案第 12 條）

《刑事訴訟法》對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和作出有罪判決均規定「案件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的證明標準。但這實在模糊抽象，讓執法之機關有過大裁量權，為準確適用這一標準，草案建議進一步明確認定「證據確實、充分」的條件，即定罪量刑的事實都需要有證據證明，據以定案的證據均需經法定程序查證屬實，綜合全案證據，對所認定事實已排除合理懷疑。（修正案草案

第 16 條) 以期防止冤案不斷產生。

現有法律條文的規範過於侷限，面臨刑事訴訟程序的不同環節中便處處顯得窒礙難行，以刑事訴訟核心內容的證據制度為例，僅有的 8 個條文規定，促使用運作往往不知所措，更遑論於對當事人權益的保障。這也是大陸很多法律規範的具體問題所在。儘管透過司法解釋可填補法律漏洞並澄清法律模糊之處，或是透過法院體系發布程序操作的規範，以解決具體實務適用上的疑難問題，但從法律制度框架的角度言，這往往形成變相立法，卻又在規範之間有許多矛盾之處，尤其是涉及人身權益的刑事訴訟，更需要一個精準且規範的訴求為基本需求。

(二) 非法證據排除制度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規定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利誘、欺騙等手段取證等禁止性的條款，多年來在具體案件中並未有真正貫徹落實，相反依此定案者卻不在少數，導致刑訊逼供屢禁不止。為進一步遏制刑訊逼供和其他非法收集證據的行為，維護司法公正和刑事訴訟參與人的合法權利，草案增加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規定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採用暴力、威脅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應當予以排除；違反法律規定收集物證、書證，嚴重影響司法公正的，對該證據也應當予以排除。規定法院、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都有排除非法證據的義務，並規定法庭審理過程中對非法證據排除的調查程序。(修正案草案第 14 條、第 17 條至第 21 條)

針對中國大陸司法實務中刑訊逼供行為多發生於將犯罪嫌疑人送交看守所之前的情況，草案規定，在拘留、逮捕後應當立即將被拘留、逮捕人送看守所羈押；同時增加規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羈押以後，偵查人員對其進行訊問，應當在看守所內進行；並規定對訊問過程的錄音錄影制度。(修正案草案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6 條、第 49 條)

(三) 證人鑑定人出庭制度

在司法實務中，證人、鑑定人應當出庭作證而不出庭的問題，因法律沒有強制證人出庭的規定，致實務中證人出庭作證的比例不足 5%，影響審判的公正性。過往中國大陸主要根據書面證詞，相對人無法詢問，致使現階段的審判

缺乏真正意義上的證據功能。草案建議明確證人出庭作證的範圍，規定證人證言對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響，公訴人、當事人或者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有異議的，或者法院認為有必要的，證人應當出庭作證。對於鑑定意見，只要公訴人、當事人或者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有異議，鑑定人就應當出庭作證。此外，草案中規定強制出庭制度，證人、鑑定人沒有正當理由不出庭作證的，法院可以強制其到庭，對於情節嚴重的，可處以 10 日以下的拘留。考慮到強制配偶、父母、子女在法庭上對被告人進行指證，不利於家庭關係的維繫，因此，規定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修正案草案第 67 條、第 68 條）

為加強對證人人身安全之保護，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的證人、被害人，可以根據案件需要，採取不公開真實姓名、住址和工作單位等個人資訊，不暴露外貌、真實聲音等出庭作證，對其人身和住宅進行專門保護等措施。（修正案草案第 23 條）

二、強制措施

現行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規定有逮捕、拘留、監視居住、取保候審、拘傳 5 種強制措施。但由於犯罪情況日趨複雜，執法環境已有變化，現行關於強制措施的一些規定，已不能完全適應實務運作的需求，草案建議作以下補充修改：

（一）完善逮捕條件

《刑事訴訟法》第 60 條規定，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取保候審、監視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發生社會危險性，而有逮捕必要的，應即依法逮捕。現行刑訴法規定的逮捕條件，特別是逮捕的必要條件很籠統，沒有一個具體可以衡量的標準。這次修改就是要通過細化標準，使偵查機關更加準確把握和運用逮捕的刑事強制措施，俾利防止錯誤逮捕，加強對公民人身權利的切實保護。草案建議將「發生社會危險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原則，進行更為具體明確的細化規範，包括：可能實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會秩序的現實危險；可能毀滅、偽造、隱匿證據，干擾證人作證或者串供；可能對被害人、舉報人、控告人實施打擊報復；可能自殺或者逃跑。即使如此，後續的完善要件判斷仍需要一個精確的釐清。此外，規定對有證據證明有犯罪事實，可能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罰，或可能判處徒刑以上刑罰，曾經故意犯罪或身分不明的犯罪

嫌疑人、被告，應當予以逮捕。(修正案草案第35條)這些規定讓執法機關能明確進行逮捕的要件，同時防止長期以來的冤錯假案。

(二) 審查逮捕程序

在刑事訴訟當中，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的人身權利的現象比較多，甚至比較嚴重。具體表現為：關押超範圍與長期限。這次刑訴法修正，加強對關押的程序控制。即檢察院在批准逮捕時，如果犯罪嫌疑人認為自己不應被逮捕，即有權向檢察官陳述自己的意見，犯罪嫌疑人聘請的律師也有權向檢察官反映自己的觀點、陳述犯罪的事實。同時，如果需要延長期限，還要再一次經過審查，意圖把長期羈押問題，在立法層面上給予最有效的解決。草案建議增加規定，檢察院審查批准逮捕，可以訊問犯罪嫌疑人；對是否符合逮捕條件有疑問的，犯罪嫌疑人要求當面陳述的，偵查活動可能有重大違法行為的，應當訊問犯罪嫌疑人。辯護律師提出要求的，還應當聽取辯護律師的意見。同時，為強化檢察院對羈押措施的監督，防止超期羈押和不必要的關押，建議增加規定犯罪嫌疑人、被告逮捕後，檢察院對羈押必要性進行審查的程序。(修正案草案第38條、第40條)

(三) 監視居住措施

監視居住和取保候審都是對犯罪嫌疑人、被告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刑事訴訟法》對這兩種強制措施規定了相同的適用條件。考慮監視居住的實際執行情況，將監視居住定位於羈押的替代措施，並規定單獨的適用條件。建議對監視居住規定單獨的適用條件，適用於符合逮捕條件，但患有嚴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懷孕或須哺乳自己的嬰兒，因為案件的特殊情況或因辦理案件的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更為適宜，以及羈押期限屆滿，案件尚未辦結，需要採取監視居住措施的情形。對於符合取保候審條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證人，也不交納保證金的，也可以監視居住。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重大賄賂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監視居住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司法機關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同時，規定檢察院對監視居住執行的監督，規定監視居住不得在羈押場所、專門的辦案場所執行，並規定通知家屬、律師會見等救濟措施。明確規定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期限應當折抵刑期。(修正案草案第29條至第31條)

三、辯護制度

長期來，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會見難、閱卷難、調查取證難以及容易因制度構陷而使辯護人也深入囹圄之中。儘管2007年10月中國大陸《律師法》修正，使得律師執業（特別是刑事案件）中對於長期來會見難、取證難、閱卷難等問題加以修正，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亦將其吸收載入，然《律師法》中第4章有關律師的業務和權利義務的規定，涉及諸多抽象且不確定並由法院來認定的但書規定，讓律師難以盡情對當事人權利之維護與主張，甚或對於受理刑事案件的消極逃避。是以辯護制度的修正變成矚目的焦點之一。

（一）偵查階段得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

現行大陸《刑事訴訟法》對犯罪嫌疑人、被告在審查起訴、審判階段可以委託辯護人，在偵查階段只能聘請律師提供法律幫助。實則基本人權規範係犯罪嫌疑人、被告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均享有辯護權，草案中加以填補此之一缺陷，增加規定犯罪嫌疑人在偵查階段可以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為其提供法律幫助。（修正案草案第3條、第6條）

（二）辯護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刑事訴訟在偵查階段，對於涉及國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請律師和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均需經偵查機關批准，因過於強調國家公權之維護，使得很多律師不願意辦理刑事案件，對犯罪嫌疑人權益的保障更顯不利。2007年修正後的律師法，規定律師憑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證明和委託書或法律援助公函，有權會見犯罪嫌疑人、被告。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被告，不被監聽。此次修法中雖吸納《律師法》的既有規定，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動犯罪案件、重大賄賂犯罪的共同犯罪案件，在偵查期間辯護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仍應經偵查機關許可。（修正案草案第7條）《律師法》早已擴大辯護律師閱卷的範圍，草案加以銜接，規定辯護律師在審查起訴和審判階段，均可以查閱、摘抄、複製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實的材料。（修正案草案第7條）

（三）法律援助制度

為進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的辯護權，建議擴大法律援助在刑事訴訟中的適用。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是盲、聾、啞、未成年人和可能被判處死刑而沒有委託辯護人的，法院應當為其指定辯護，修改為法院、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都應當通知法律援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提供辯護；並增加規定對可能被判處

無期徒刑而沒有委託辯護人的，也應當提供法律援助，（修正案草案第4條、第95條）此對弱勢者的關懷確有必要。

四、偵查措施

由於刑事訴訟有更多主體的參與與社會的關懷，而這些主體有不同的訴求與行為方式，因此以往由國家機器壟斷刑事訴訟制度運作的局面實已被打破，促使訴訟制度有了更鮮明的開放色彩，其中偵查程序便引起更多關注，以期強化對偵查措施的規範、制約和監督，防止濫用。

（一）技術偵查、秘密偵查措施

依照過往實務經驗，就技術偵察與秘密偵察的措施作以下的增訂：1. 規定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的犯罪案件以及重大貪污、賄賂犯罪案件，利用職權實施的嚴重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的重大犯罪案件，經過嚴格的批准手續，可以採取技術偵查措施。2. 規定公安機關可以決定由特定人員實施秘密偵查，可以依照規定實施控制下交付。3. 明確採取技術偵查措施、秘密偵查措施、控制下交付蒐集的材料可以作為證據使用。（修正案草案第56條）秘密技術偵查問題，這次寫進法律規定，是全新的，加了一個「技術偵查」章節。需要指出的是，秘密偵查手段，如郵檢、竊聽、秘密取證，在中國大陸刑事偵查中一直使用，特別是安全部門，但是這種秘密手法，卻從來沒有正式列入審判證據，加以法定化、公開化。現在這樣的法治環境下，會想把這種手段寫進法條，是閉門立法之舉，不知道秘密戰線的鬥爭和公開的法律程式的區別，引人疑慮的是，秘密偵查法定化將嚴重侵犯普眾的基本人權和隱私權。

（二）偵查監督規定

在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是以偵查為中心，這種狀況短期內不可能澈底改變。因此，加強對偵查活動的監督就顯得十分必要。對偵查活動進行監督，要從目前立法層面上的靜態、事後、單面監督入手，將偵查監督改造成動態的、同步的、全面的監督。偵查監督應從立案階段開始，法律應明確要求公安機關接到立案材料和受理案件時應進行登記並同時抄報檢察機關，明確規定立案期限，檢察院對公安機關立案活動、立案決定、不立案決定和超期限等方面進行監督檢察；不僅監督公安機關的偵查行為，也要監督強制措施情況；不僅監督言辭證詞的蒐集，也要監督實物證據的蒐集等等。

為進一步強化對偵查措施的監督，草案建議增加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認為司法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依法解除、變更強制措施，不依法退還取保候審保證金，違法採取搜查、查封、扣押、凍結，不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凍結，阻礙辯護人、訴訟代理人依法履行職責，侵害其合法權益時的申訴、控告及處理程序。(修正案草案第45條)

五、審判程序

法院得否能獨立審判，並防止其擴權、濫權，向為中國大陸司法改革之重點。訴訟進行的各個審判程序的落實修正與補強便成為修法的方向。

(一) 簡易程序適用範圍

《刑事訴訟法》對可能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下刑罰的公訴案件和對自訴案件得以簡易程序為之。根據司法實踐需要，建議將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範圍修改為基層法院管轄的「認罪」案件，即可能判處有期徒刑以下刑罰、被告人承認自己所犯罪行的案件。其中，對可能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下刑罰的，仍維持現行規定可以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對可能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的，應當組成合議庭進行審判。同時，為強化制約和檢察職能，規定適用簡易程序審判公訴案件，檢察院都應當派員出席法庭。(修正案草案第74條至第76條)

(二) 完善第一審、第二審程序

對於第一審程序，過去大陸實施的情況不太理想。一是排除法官庭前預斷的立法意圖並未有效實現，因為審查法官與庭審法官通常為1人；二是通過審查過濾把關的功能出現障礙，所有公訴案件基本上都能直接進入庭審程序；三是被告方的知情權、辯護權受到侵害。此次刑訴法修改，意圖進一步完善對公訴案件的審查和庭前準備程序，不僅要注意發揮審查程序原有的功能，而且需要賦予公訴審查新的更多的功能。在草案中建議完善起訴案卷移送制度，規定檢察院在提起公訴時，應當將案卷材料、證據移送法院；完善開庭前的準備程序，增加規定審判人員在開庭以前召集公訴人、當事人和辯護人、訴訟代理人，對迴避、出庭證人名單、非法證據排除等問題瞭解情況和聽取意見；在法庭審理程序中增加規定量刑的內容；增加規定法院在判決中，應當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及其孳息的處理作出決定。(修正案草案第62條、第63條、第64條、第70條、第71條)

對於第二審程序，為保證案件的公正處理，應當明確二審開庭的案件範

圍。草案建議增加規定，當事人對第一審判決認定的事實、證據提出異議，第二審法院認為可能影響定罪量刑的，被告被判處死刑的上訴案件等，第二審法院應當開庭審理。第二審程序的修改強調的是發回重審的制度化，案件不能在一、二審法院之間無限期地來回循環消耗司法資源。這是本次修改一個很大的變化。草案增加，原審法院對於判決事實不清楚、證據不足發回重審的案件作出判決後，第二審法院經過審理，仍然認為事實不清楚或證據不足的，應當依法作出判決的規定。（修正案草案第 81 條、第 93 條）其為避免反復發回重審，其發回條件和次數也應該確立。

六、執行規定

儘管大陸《憲法》第 2 章規定公民的基本權利，但由於這些權利缺乏對應的具體法律條款，在司法實務中又缺乏將憲法得作為直接法律依據在判決書中援引的慣例，致使憲法中規定人民得享有的基本權利之救濟就處於虛置狀態。畢竟，在經濟的發展中，人們對於公民權利的理解已越來越傾向於對社會與個人的全面關心，在承認社會總體利益的前提下，比以往更為尊重個人選擇與權利的實現。

（一）暫予監外執行規定

暫予監外執行，是對有嚴重疾病、懷孕或須哺乳自己的嬰兒，以及生活不能自理的罪犯在監獄外執行刑罰的制度。但從實務中發現，對發生騙取保外就醫、疾病痊愈或者病情基本好轉、以自傷自殘等手段拖延保外就醫時間等法定收監情形應當收監的罪犯，存在無部門提出收監情況。草案在 3 個方面進一步完善：一是，根據實際需要，將暫予監外執行的物件擴大到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罪犯中懷孕或須哺乳自己嬰兒的婦女。二是，進一步明確暫予監外執行的決定、批准程序。三是，增加規定，不符合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罪犯通過賄賂等非法手段被暫予監外執行的，在監外執行的期間不計入執行刑期；罪犯在暫予監外執行期間脫逃的，脫逃的期間不計入執行刑期。（修正案草案第 88 條、第 90 條）這些修正進一步明確了暫予監外執行制度的執行程序，防止罪犯利用這個制度逃避刑罰，從而嚴格了這個程序的執行。

（二）檢察機關對刑罰執行的法律監督

為完善檢察機關對減刑、假釋和暫予監外執行的監督機制，建議增加規定，監獄、看守所提出減刑、假釋的建議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意見的，應當同

時抄送檢察院。檢察院可以向法院或者批准機關提出書面意見。(修正案草案第 89 條、第 93 條) 此外，也增加社區矯正規定，對於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也依法實行社區矯正。(修正案草案第 91 條)

七、特別程序

(一)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訴訟程序

法律始終是外部力量的反映，因此，具體權益的狀況決定著法律的內容。尤其涉及未成年者的犯罪行為本身。針對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點，於特別程序作出規定。例如，設置附條件不起訴制度，規定對於未成年人涉嫌侵犯人身權利民主權利、侵犯財產、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下的刑罰，符合起訴條件，但有悔罪表現的，人民檢察院可以作出附條件不起訴的決定。同時，為有利於未成年罪犯更好地回歸社會，設置犯罪記錄封存制度。規定犯罪時不滿 18 歲，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下刑罰的，應當對犯罪記錄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單位和個人提供，但司法機關為辦案需要或有關單位根據法律規定進行查詢的除外。(修正案草案第 95 條)

(二) 規定特定範圍公訴案件的和解程序

法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維護秩序並規定和平解決爭議。當然法律是一個抽象觀念，包含一套規則、原則和概念。法具有目的性，其背後存在著為一定目的的服務思想，但法本身並無思想。《刑事訴訟法》草案，為有利於化解矛盾糾紛，需要適當擴大和解程序的適用範圍，將部分公訴案件納入和解程序。同時考慮公訴案件的國家追訴性質，為防止出現新的不公正，將公訴案件適用和解程序的範圍限定為因民間糾紛引起，涉嫌侵犯人身權利民主權利、侵犯財產犯罪，可能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下刑罰的故意犯罪案件，以及除瀆職犯罪以外的可能判處有期徒刑 7 年以下刑罰的過失犯罪案件。但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 5 年以內曾經故意犯罪的，不適用這一程序。對於當事人之間達成和解協議的案件，法院、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可以依法從寬處理。(修正案草案第 96 條)

(三) 對實施暴力行為的精神病人的強制醫療程序

中國大陸《刑法》第 18 條規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認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為的時候造成危害結果，經法定程序鑑定確認的，不負刑事責任，但是應當責令他的家屬或監護人嚴加看管和醫療；在必要時，由政府強制醫療。為保障公共秩序、維護社會安全，在既有《刑法》的規定上，對實施暴力行為危害公

共安全或致人死亡、重傷，依法不負刑事責任，有繼續危害社會可能的精神病人，由檢察院向法院提出強制醫療的申請，由法院作出決定。並對法院的決定程序、強制醫療的解除程序和人民檢察院的監督等作出規定。（修正案草案第98條）顯現出立法在尋求社會防衛的同時，更加注重精神病人的人權保障。這些彰顯了現代刑事訴訟程序正義的價值理念，也更加符合法治發展潮流，值得肯定。

參、結語

對於涉及規範整個國家追訴犯罪程序的《刑事訴訟法》，其所以引起境內境外人士的高度矚目，不僅在於其涉及對國家公權力使用的合理使用，更在於其每一環節都關係到做為當事人權利主體的保障與維護，其修正動見觀瞻，許多地方已經有所更動與調整。

爭議或衝突本身在透過訴訟審判儘管未必能得到真正的解決，但司法程序具有把一般問題轉化為個別問題、把價值問題轉化為技術問題等特殊性質，進而將所發生的爭議或衝突，可能為政治或社會體系公正性帶來的重大衝擊，加以分散和緩解。中國大陸從改革開放著手於法制現代化過程中，其要點便是法制的程序化。使司法發揮這一功能成為可能的因素包括：一方面包含著從嚴格區別法律與政治的理論及審判的客觀性、中立性等觀念形態，一直到訴訟程序和審判主體採取的一系列制度性限制在內的社會機制；另一方面則是以此社會機制為背景的一般人對法院以及審判活動的信任。著實因為長期來，諸多紛擾個案對於人身安全的危害和公權力機關的過度擴張，造就許多疑慮，促使《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有更多強烈期待與關注。

2004年進行的第4次《憲法》修正中，在第33條增加一款「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這是中國大陸第一次在憲法中作出尊重和保障人權的宣示，將人權由政治概念提升為法律概念。固然大陸已經在憲法中表彰對人權的普世價值規範，與其息息相關的《刑事訴訟法》如何完善相關制度設計，限制審判與偵查機關的權力，減少其對公民自由與權利之侵犯，賦予更多人權的關懷，才是落實憲法上美意的後續觀察重點。

從整體上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草案內容在公權與私權的拉

鋸上，逐步降低國家權力的強制，繼續朝著更加合理的方向前行。全球化以及國際人權價值體系，迫使大陸必須在國家體系中進行變革，才能體現國際人權普世價的基本尊重，《刑事訴訟法》在人權保障上十分重要，如果這些人權保障的條款能夠獲得通過，必將給未來大陸刑事訴訟格局帶來深刻變化，對刑事執法訴訟帶來深遠影響。而法律若在這次的修正後趨於良善與吸納整個社會的呼籲和訴求，復以執行，這部法律的機關如何認真對待並依法執行是真正落實於實處的關鍵。

臺海兩岸衝突與合作的初步量化分析^{*}

A Preliminary Quantitative Analysis on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唐欣偉 (Tang, Hsin-Wei)

佛光大學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前半段簡述在國際關係與兩岸關係的研究中，常用來衡量雙邊關係變化的二分法、定序量尺與定距量尺，並討論其得失。其中二分法最為簡潔，但提供的資訊也最少；定距量尺提供的資訊最多，但爭議性也最高。

在後半段，本文以較常見的定序量尺衡量兩岸衝突與合作關係的變化，並分析華府與北京的衝突與合作、兩岸實力對比、兩岸經濟發展水準對比這三個變數與兩岸衝突與合作的關聯。初步分析結果顯示，華府與北京的衝突與合作確實與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顯著相關，至於其它變數之間的關聯，則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以探明。

關鍵詞：二分法、定序量尺、定距量尺、華府與北京的衝突與合作、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

^{*} 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文作重大修正後，更符合量化分析研究要求。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參閱唐欣偉，「以量化方式探討權力對比與政體差異對兩岸關係的影響」，第四屆轉型與治理研討會論文（臺北：銘傳大學，2010）；唐欣偉，「量化分析華府與北京關係對兩岸關係的影響（1950-2010）」，第三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持續合作的動力與機制研討會（北京：全國臺灣研究會，2011年），頁170-179。

壹、前言

對中國大陸、臺灣，乃至美國、日本而言，臺海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都是至關重要的議題。學界憑藉文字推理，對此經驗現象已取得可觀研究成果。然而某些國際關係學者兼採文字推理與統計方式，探討國家間之互動亦卓有成效。¹ 本文試圖借鑒國際領域中較常見的簡易量化研究方法，兼採文字與數字方式，以描繪臺海兩岸間衝突與合作的變化過程，並對可能的變數進行初步經驗分析，以做為進一步研究之基礎。

貳、雙邊互動關係良窳的量尺

重視客觀經驗的學者，不論採用量化或非量化研究方法，都很關切研究對象的變化。簡潔的二分法是常用的變化衡量方式，但若能將依變數適當地整理成定序變數（Ordinal Variable）甚至定距變數（Interval Variable），就可能得到更多有用的資訊。先簡述國際與兩岸衝突與合作研究中常用的二分法以及定序、定距量尺。

一、二分法

戰略三角模式就是將雙邊關係區分為正向與負向之二分法的顯例。羅德明（Lowell Dittmer）以此模式探討華府、莫斯科與北京之間關係的變化，² 其後該模式便常被用來描繪亞洲的國際關係。³ 學者吳玉山以戰略三角模式分析華府、

¹ 參閱 Gibbs, Brain & J. David Singer, *Empirical Knowledge on World Politics: A Summary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1970-1991*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1993).

² Dittmer, Lowell, "The strategic triangle: The elementary game-theoretical analysis", *World Politics*, Vol. 33, No.4(1981), pp.485-515. Dittmer, Lowell, *The strategic triangle: A critical review* (1987), pp.29-47. In Ipyong J. Kim (Ed.), *The Strategic triangle: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NY: Paragon House Publisher, 1987), pp. 29-47.

³ Woo, Seongji, "Triangle research and understanding Northeast Asian politics", *Asian Perspective*, Vol. 7, No. 2(2003), pp.33-63; Soerensen, C. T. N., Strategic "'triangularity' in Northeast Asia: The Sino-Japanese security relationship and U.S. policy", *Asian Perspective*, Vol. 30, No. 3 (2006), pp.99-128; Mao, Hwei Min, "The U.S.-China-Russia triangle relationship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 No. 3 (2005), pp.77-113.

北京與臺北的三邊關係，⁴ 並與俾斯麥時期的柏林——聖彼得堡——維也納關係加以比較。⁵ 學者羅致政、包宗和也以此模式，分析華府、北京與臺北的三邊關係。⁶ 採用戰略三角模式的學者，大致將兩岸關係界定為負向關係。⁷

並未採用戰略三角模式的學者，可能針對某種負向之衝突性互動（例如戰爭或危機）或某種正向之合作性互動（例如貿易或整合）進行研究。當焦點集中在戰爭或整合之類的互動關係是否發生時，也可以被納入二分法的範疇。

（一）衝突性互動關係

戰爭是高強度的衝突性互動，也是國際關係領域的核心議題。研究戰爭發生的原因，就相當於研究雙邊關係為何從非戰爭狀態轉變成戰爭狀態。這方面的研究成果頗豐。⁸ 美國的大規模之「戰爭關連」（Correlate of War, COW）研究計畫，蒐集了 1816 年來之各場國際與國內戰爭，以及政府間、國際組織、各國物質力量、領土變遷、貿易、領土接壤情形、外交關係與同盟等可能與戰爭有關的統計數據，以利分析其相關性。戰爭關連計畫之研究人員以各方陣亡人數超過一千人做為戰爭的門檻，列出近兩百年來的 94 場國際戰爭。⁹

⁴ Wu, Yu-shan, "Exploring dual triangles: The development of Taipei-Washington-Beijing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Vol. 32, No.10, 1996, pp.26-52; "From romantic triangle to marriage? Washington-Beijing-Taipei relations in historical comparison", *Issues and Studies*, Vol. 41, No. 1 (2005), pp.113-159; "Domestic political competition and triangular interactions among Washington, Beijing and Taipei: the U.S. China policy", *Issues & Studies*, Vol. 42, No. 1 (2006), pp.1-46; 吳玉山，「從臺北—華盛頓—北京的戰略關係看臺海危機」，許慶復主編，*地球村中的臺灣*（臺北市：正中，1996年），頁415-436；抗衡或扈從（臺北：正中，1997年10月）；「臺灣總統大選對於兩岸關係產生的影響：選票極大化模式與戰略三角途徑」，*遠景季刊*，第1卷第3期（2000年7月），頁1-33。

⁵ 吳玉山，「非自願的樞紐：美國在華盛頓—臺北—北京之間的地位」，*政治科學論叢*，第1卷第2期（2000年6月），頁189-222。

⁶ 參閱羅致政，「美國在臺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美歐月刊*，第10卷第1期（1995），頁37-54；包宗和，「戰略三角角色轉變與類型變化分析——以美國和臺海兩岸三角互動為例」，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1999年），頁337-364；「戰略三角個體論檢視與總體論建構及其對現實主義的衝擊」，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2009年），頁335-354。此外，在針對較短期間戰略三角研究中，涂志堅、唐欣偉曾以包宗和之研究為基礎，將1993年至1995年6月（李總統訪美）期間，以及1998年夏季（第二次柯林頓與江澤民會談）至1999年7月（李總統提出兩國論）期間的兩岸關係界定為正向。請參閱「從總體觀點看柯林頓政府時期的美『中』臺戰略三角」，*遠景季刊*，第2卷第2期（2001年），頁163-195。

⁷ 例如吳玉山，*抗衡或扈從*，頁185-207；包宗和，「戰略三角個體論檢視與總體論建構及其對現實主義的衝擊」，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346-349。

⁸ 例如 Wright, Quincy. *A Study of War* (Chicago, Il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Organski, A. F. K. and Jacek Kugler.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Kagan, Donald. *On the Origins of War* (New York: Doubleday, 1995).

⁹ Sarkees, Meredith Reid and Frank Wayman. *Resort to War: 1816 - 2007*. (Washington D. C.: CQ Press, 2010).

然而戰爭的影響力雖然非常大，卻不是最常見的互動方式。事實上，大多數的雙邊國際關係都處於和平狀態。若依戰爭關連計畫對戰爭的定義來衡量美國與中共間的關係，則這兩國交往的歷史只能區分成韓戰時期（1950-1953）與後韓戰時期（1954 以後）。若以戰爭的有無為判準來衡量兩岸關係，那麼將看不出任何變化，因為 1950 年以來，兩岸間並未發生（陣亡人數逾千）的戰爭。¹⁰

假如將關注的焦點稍微擴大，從「戰爭的有無」轉變成「危機的有無」，就可以觀察到更多的事件以及變化，因為危機發生的頻率比戰爭高。在「國際危機行為研究計畫」（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Project, ICB）資料庫中，¹¹ 臺海兩岸間共發生過四次危機：1954-1955 年的第一次危機、1958 年的第二次危機（八二三砲戰）、1962 年的第三次危機，以及 1995-1996 年的第四次危機。國內外學者多肯定這些危機的存在，並加以描述和解釋。¹²

危機時期的兩岸關係固然可被評定為負向，但是非危機時期卻未必即屬正向關係。許多學者皆認為兩岸間長期處於敵對狀態，可是危機卻只發生在少數幾個年頭。顯然有必要進一步探討比危機更常出現的衝突性互動。

為了更充分理解衝突現象，戰爭關連研究計畫的執行者進一步蒐集「跨國軍事糾紛」（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MID）的資料，將戰爭以及陣亡人數低

¹⁰ 陳力生曾以臺海的和平與戰爭為題進行研究，但是並未採用 COW 對戰爭的界定方式，其處理的議題也不僅限於戰爭，而包括了爭端、危機與統一等互動方式。請參閱陳力生，*臺灣海峽的和平與戰爭*（臺北：時英，2002）。也有學者將 1949 年後的兩岸關係視為國共內戰之延續。請參閱 Zhan, Jun. *Ending the Chinese Civil War: power, commerce, and conciliation between Beijing and Taipe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¹¹ Wilkenfeld, Jonathan et al.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Dataset: Version 10 (1918-2007)" (2010 年 7 月)，2011 年 5 月 15 日下載，*《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Project》*，<http://www.cidcm.umd.edu/icb/>.

¹² 例如林正義，一九五八年臺海危機期間美國對華政策（臺北：臺灣商務，1985）；楊開煌，*縱論兩岸尋雙贏*（臺北：歷史智庫，1996）；周湘華，*遺忘的危機—第一次臺海危機的真相*（臺北：秀威，2008）。另外，ICB 的研究人員並不認為 1997-2006 年之間曾經發生危機，這與石之瑜、平可夫、蘇起、張五岳等學者的看法不符。請參閱石之瑜，「軍事危機下的殖民地性格」，*海峽評論*（臺北），第 104 期（1999 年），2010 年 2 月 26 日下載，*《海峽評論》*，<http://www.haixiainfo.com.tw/SRM/104-3651.html>；平可夫，*世紀之交的臺海危機：中日美大對決*（臺北：全球防衛雜誌，2001 年）；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臺北：天下遠見，2003）；張五岳，「兩岸關係」，羅金義、鄭宇碩主編，*中國改革開放 30 年—變與常*（香港：城市大學，2009 年），頁 185-201。與早先的臺海危機相關之英文研究成果包括 Kalicki, J. H. *The Pattern of Sino-American Crises: political-military interactions in the 1950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Stolper, Thomas. *China, Taiwan and the Offshore Islands* (New York: M. E. Sharpe, 1985); Li, Xiaobing & Hongshan Li (ed.)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new cold war history*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8).

於一千人之軍事化爭端整合到同一個資料庫中。¹³ 跨國軍事糾紛發生的頻率比危機更高，而該資料庫也經常為研究國際衝突的學者所引用。¹⁴ 國際危機行為研究計畫的研究人員並不認為 1997-2006 年間的臺灣海峽曾經發生危機，而戰爭關聯計畫的資料顯示，在「兩國論」的提出，以及民進黨初次贏得總統大選後，臺海都曾發生軍事糾紛。從 1949 年到 2001 年的 53 年間，兩岸間沒有軍事糾紛的年數為 33 年，有軍事糾紛的年數為 20 年。

儘管軍事糾紛的有無比危機的有無更適合做為兩岸互動關係起伏的判準，但問題仍然存在：發生軍事糾紛的年份居於少數，但兩岸關係卻被採用戰略三角模式的學者判定長期處於負向關係。沒有發生軍事糾紛的年份，也未必能單純地判定處於正向關係。

(二) 合作性互動關係

要將雙邊關係判定為正向，往往需要有合作性的互動。傾向現實主義的學者們比較關切國際衝突，但富有自由主義色彩的學者則強調國際合作的現象，¹⁵ 而「整合」(integration, 或譯為一體化)就是合作的顯例。整合理論可以用來解釋歐洲或其他區域的整合，¹⁶ 也有學者以之來探討兩岸關係。¹⁷

在探討整合現象時，學者們未必只研究整合或統一現象的有無，而經常將整合過程區分為建立優惠關稅區、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共同市場，乃至於單一貨幣區等階段。¹⁸ 採用這樣的做法，就已不再是以非黑即白的二分法來處理

¹³ 參閱 Ghosn, Faten, Glenn Palmer, and Stuart Bremer, "The MID3 Data Set, 1993–2001: Procedures, Coding Rules, and Descriptio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No. 21 (2004), pp.133-154. Ghosn, Faten, and Scott Bennett. 2003. Codebook for the Dyadic Militarized Interstate Incident Data, Version 3.10. Online: 2011 年 5 月 1 日下載, 《Correlates of War》, <http://correlatesofwar.org>; Daniel M. Jones, Stuart A. Bremer and J. David Singer,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1816-1992: Rationale, Coding Rules, and Empirical Pattern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15(2) (1996), pp.163-213.

¹⁴ 例如 Bussmann, Margit & John R. Oneal. "Do Hegemons Distribute Private Goods?—A Test of Power-Transition Theor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1(1)(2007): 88-111; Braumoeller, Bear F. "Systemic Politics and the Origins of Great Power Conflic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2(1)(2008), pp.77-93.

¹⁵ 例如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¹⁶ 關於整合理論，參閱沈玄池，*國際關係*（臺北：高立，2004 年 9 月 20 日修訂二版），頁 32-38。郝培芝、羅至美，「國際整合與區域主義」，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臺北：揚智，2007 年），頁 379-414。研究歐洲整合的英文著作如 Jones, Erik & Amy Verdu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ory and analysi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5)；研究北美經濟整合的英文著作如 Clement, Norris C. et al. *North American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Cheltenham, UK ; Northampton, MA : Edward Elgar, 1999)。

¹⁷ 例如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臺北：五南，1995 年）。

¹⁸ 例如唐欣偉，「兩岸關係的展望—從國際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分析」，*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7 期（2001 年 9 月），頁 110-118。

兩岸關係，而是將其當作定序變數。

二、定序量尺

定序量尺可以比二分量尺更為精準地捕捉雙邊互動關係的起伏。國際危機行為研究計畫，就將危機的暴力程度劃分為四個等級：無暴力（no violence）、輕微衝突（minor clash）、嚴重衝突（serious clash）、全面戰爭（full-scale war）。1954-1955 年的臺海危機被其列為嚴重衝突的範疇。¹⁹ 在 Jun Zhan 的研究中也曾以定序量尺描繪北京與臺北從戰爭到低盪的互動過程。²⁰

研究國際衝突的學者 Azar 設計一套包含十五個等級的衝突與和平之定序量尺，並且蒐集許多國家在 1948-1978 年間的數據，建立「衝突與和平資料庫」（Conflict and Peace Data Bank, COPDAB）。²¹ 國內學者蔡瑋曾以該資料庫為基礎，對兩岸關係進行量化分析，並發現兩岸關係與華府和北京間的關係，幾乎是同步性的變化。²²

除了 COPDAB 資料庫外，前文提及的戰爭相關研究計畫（COW）也建立 1816 年以來關於軍事糾紛的定距量尺，涵蓋的時空範圍比 COPDAB 更大。在該計畫的 MID 資料庫中包含敵意強度（Hostility Level）、最強烈行動強度（Highest Level）以及致命程度（Fatality）三組數據的量尺（表 1 與表 2）：

表 1 MID 資料庫中的敵意強度與最強烈行動強度層級表

最強烈之行動與強度	敵意強度與層級
無軍事行動 0	無軍事行動 1
威脅使用武力 1	威脅動武 2
威脅封鎖 2	
威脅占領領土 3	
威脅宣戰 4	
威脅使用核生化武器 5	
威脅加入戰爭 6	

¹⁹ Wilkenfeld, Jonathan et al.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Dataset: Version 10 (1918-2007)” (2010 年 7 月)，2011 年 5 月 15 日下載，*《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Project》*，<http://www.cidcm.umd.edu/icb/dataviewer/variable.asp?id=&level=1&name=VIOL>。

²⁰ Zhan, Jun. *Ending the Chinese Civil War: power, commerce, and conciliation between Beijing and Taipei*, pp.15-16.

²¹ Edward E. Azar, “Conflict and Peace Data Bank (COPDAB), 1948-1978”,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 2011 年 5 月 15 日下載，*《ICPSR》*，<http://www.icpsr.umich.edu/icpsrweb/ICPSR/studies/07767>。

²² 蔡瑋，「美國對華政策之回顧與檢討——一九四九～七八」，美國月刊，第 1 卷第 7 期（1986 年 11 月），頁 39-50。

最強烈之行動與強度	敵意強度與層級
展示武力 7	部署武裝部隊 3
警報 8	
核子警報 9	
動員 10	
鞏固邊境 11	
侵犯邊境 12	
封鎖 13	
占領領土 14	
奪占 15	
攻擊 16	
交鋒 17 Clash	
宣戰 18	
使用核生化武器 19	戰爭 5
開始跨國戰爭 20	
加入跨國戰爭 21	

資料來源：譯自 Ghosn, Faten, and Scott Bennett. 2003. Codebook for the Dyadic Militarized Interstate Incident Data, Version 3.10. Online: 2011 年 5 月 1 日 下載, 《Correlates of War》, <http://correlatesofwar.org>.

表 2 致命程度層級表

層級	致命程度
0	無
1	1-25 人喪生
2	26-100 人喪生
3	101-250 人喪生
4	251-500 人喪生
5	501-999 人喪生
6	超過 999 人喪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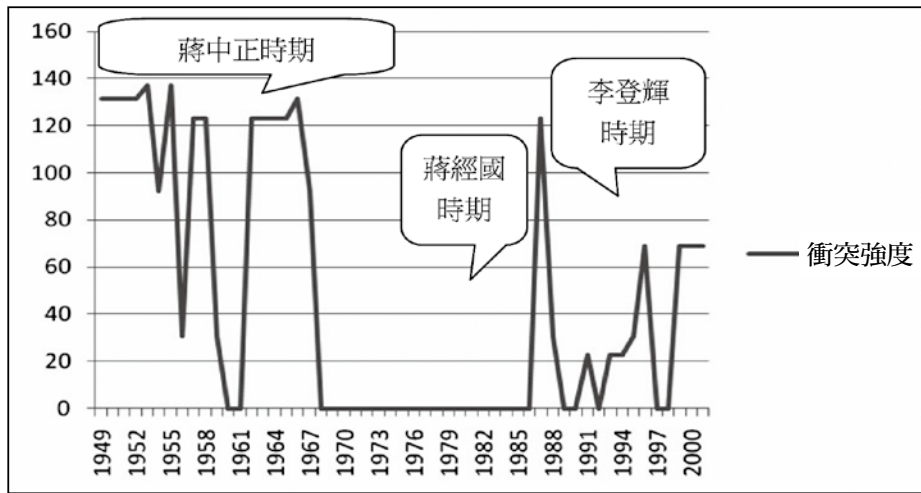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譯自 Ghosn, Faten, and Scott Bennett. 2003. Codebook for the Dyadic Militarized Interstate Incident Data, Version 3.10.

在表 2 中，COW 的研究人員以陣亡人數的多寡做為致命程度的判準。事實上，陣亡人數所蘊含的資訊已經足以建構出比定序量尺更精密的定距量尺。

三、定距量尺

許多國內學者在對戰略三角模式提出改進建議時，都考慮要以連續變數的方式處理戰略三角中的雙邊關係，而不能只做簡單的「友好」與「敵對」之區分。²³ 以 COW 的 MID 資料庫為基礎，Diehl 和 Goertz 建構出一套定距軍事衝突強度量標，將衝突區分為無人陣亡與有人陣亡兩類，後者的強度高於前者。無人陣亡的衝突依照 MID 的敵意強度排序，而有人陣亡的衝突則計算其陣亡人數，最後透過一個公式將衝突事件轉換成從 0 到 200 的數值。衝突的強度愈高，數值愈大。0 代表沒有衝突，而 200 則代表像第二次世界大戰一樣傷亡慘重的戰爭。²⁴

依照此一標準，兩岸間衝突強度的變化情形可以由圖 1 表示：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 Diehl 與 Goertz (2000) 的定距衝突量標，以及戰爭關連計畫的資料所繪製。該資料庫中尚無 2002 年後的事件。

圖 1 臺海兩岸之間的衝突強度 (1949-2001)

²³ 參閱沈有忠，「美中臺三角關係：改良的戰略三角分析法」，*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3 期 (民國 95 年 3 月)，頁 20-40；林繼文，「雙層三角：以空間模型分析國內政治的衝擊」，包宗和、吳玉山主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 (臺北：五南，2009)，頁 335-354。

²⁴ Diehl, Paul F. and Gary Goertz, *War and Peace in International Rivalr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0), pp.281-298. 其軍事衝突強度計算公式為 $dispute\ severity = 7.779 * level - 0.34 (level)^2$ 。若無人陣亡，則 level 等於雙方的敵意強度值之乘積；若有人陣亡，則 level 等於陣亡人數的對數值再加上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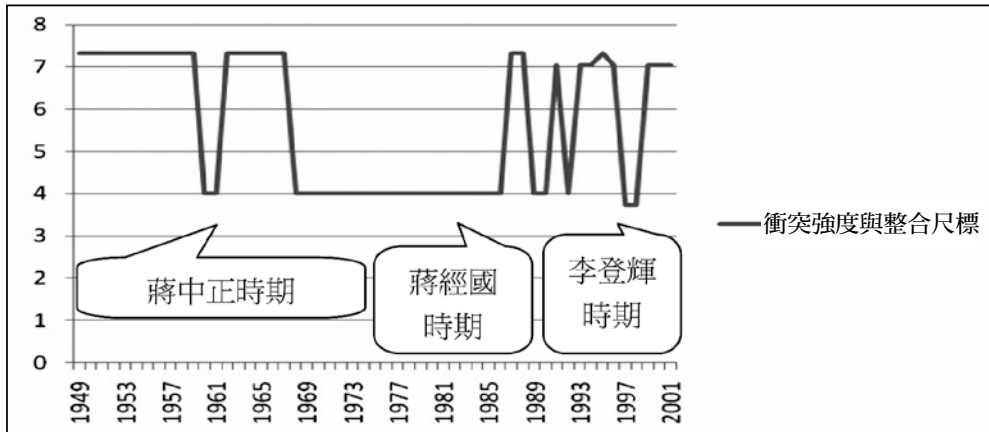
圖 1 顯示出，在蔣中正與毛澤東的時代，兩岸間的高強度衝突反覆出現。但是從這兩位政治強人統治的末期開始，兩岸之間維持了將近二十年的和平。整個蔣經國治理臺灣的時代，都被含括在內。李登輝接任總統之初，兩岸間的衝突大幅增強。這種情勢一度趨於緩和，然後又在李登輝執政的末期再度揚升，並持續到民進黨的陳水扁執政時期。這個量標很清楚地顯示出，蔣經國執政時期的兩岸衝突強度最低，蔣中正時期的兩岸衝突強度最高。李登輝時期的兩岸關係則時好時壞，衝突強度居中。

然而，在李登輝執政的和緩時期中，兩岸同時加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這顯示出兩岸間除了衝突面向之外，還有合作的面向。同樣是沒有軍事衝突的情況下，當前的德法關係，要比德俄關係更好，因為德國與法國都是歐洲聯盟的成員，但俄國卻不是。同理，在李登輝提出「兩國論」前的短暫和緩時期中，兩岸關係應該比蔣經國時期更好，因為中國大陸與臺灣都是 APEC 的成員，但蔣經國時期則無此經濟合作關係。

為了同時捕捉衝突與合作這兩個面向，Efird、Kugler 與 Gaspare 參酌 Goldstein 的指標，²⁵ 進一步發展出一種連續的衝突——整合尺標（Conflict-Integration Continuum）。²⁶ 其中數值 8 代表最強烈的衝突——戰爭；數值 0 代表完全整合。數值 4 則代表既沒有衝突，也沒有整合的情形。倘若軍事衝突與經濟合作同時發生，則只採計軍事衝突的數值。依據該量尺所描繪出的兩岸關係變化如圖 2：

²⁵ Goldstein, Joshua, "A Conflict-cooperation Scale for WEIS Events Data",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6, No. 2 (1992), pP.369-385.

²⁶ Efird, Brian, Jacek Kugler and Gaspare M. Genna, "From War to Integration: Generalizing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29, No. 4 (2003), pp.293-313.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 Efird、Kugler 與 Gaspare (2003) 的研究成果，以及 COW 的資料所繪製。

圖 2 臺海兩岸之間的衝突與合作 (1949-2001)

圖 2 顯示出兩岸從 196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初，情勢相當和緩，此前與此後則常有高強度的衝突。這與圖 1 顯示的情形非常接近。但是在「兩國論」提出前的短暫期間，兩岸之間沒有衝突，而且又同為 APEC 的成員，因此處於歷史上關係最好的時期。

定距量尺雖然能夠提供豐富的資訊，但是在將具體事件轉化為定距數值的過程中，容易引起很大的爭議。因此，前述兩種定距量尺還沒有得到學界普遍的認可。

參、探討影響兩岸衝突與合作的變數

一、依變數

兩岸之間衝突與合作關係的變化，是本文研究的依變數，而前所列舉之各種量尺，則是處理依變數的方法。有學者認為，外國研究者建立的衡量方法未必適於探討兩岸關係的變化，因而嘗試建立專門用來描繪兩岸關係的量尺，以及兩岸關係的資料庫。²⁷ 筆者同意此一見解。但在國內學者建構的資料庫完工

²⁷ 參閱關弘昌，「談兩岸關係量化研究的事件資料庫」，中國大陸大陸研究教學通訊，第 86 期（2008 年 6 月），頁 9-11；賴文儀，「建立兩岸事件資料庫之方法論初探」，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9 期（2009 年 12 月），頁 319-341。

之前，為了以量化方式對兩岸關係的變化進行初步探索，本文參酌學者蔡瑋曾採用之 COPDAB 的衝突與和平層級表，並將其簡化為一般問卷中較為常用的李克特式五分量表（Five-point Likert Scale）來衡量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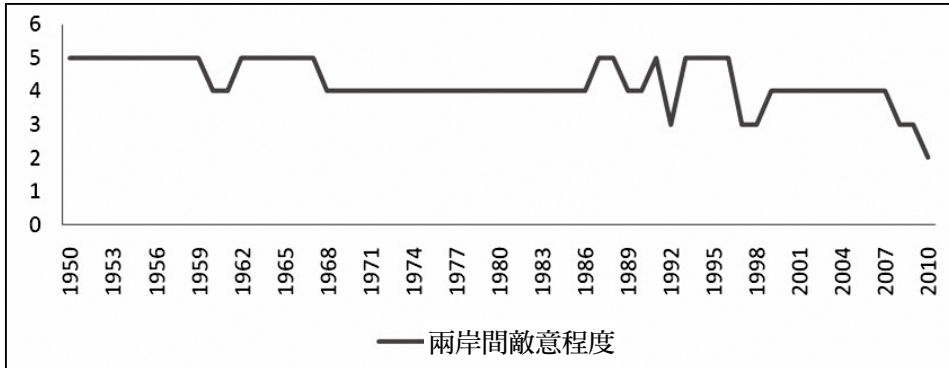
表 3 COPDAB 衝突與和平層級表與簡化後之五分層級表對照

COPDAB 層級表		本研究之五分層級表	
層級	事件描述	層級	事件描述
1	自願統一成為一個國家	1	高度合作
2	結合為主要的戰略聯盟		
3	軍事經濟或戰略上的支持		
4	非軍事的經濟技術或產業協議	2	低度合作
5	非戰略性的文化或科技協議或支持		
6	官方口頭上對目標價值與協議的支持		
7	輕微的官方交談或政策溝通	3	既非衝突也非合作的中性情形
8	在國際關係中中性或不顯著的行動		
9	口頭上輕微的表達關係上的不和諧		
10	口頭上強烈的表達關係上的敵意	4	低度衝突
11	外交及經濟上的敵意行為		
12	政治及軍事上的敵意行為		
13	小規模軍事行為	5	高度衝突
14	局部戰爭行為		
15	全面戰爭行為		

資料來源：左方之 COPDAB 層級表引自：賴文儀，「建立兩岸事件資料庫之方法論初探」，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9 期（2009 年 12 月），頁 329-330；右方之五分層級表為筆者自製。

本文參酌戰爭關連計畫資料庫，將其中紀錄的動武事件（display of force, use of force, and war）列為「高度衝突」。在沒有發生軍事衝突的情形下，另參考經濟情勢，將限制貿易之類的經濟敵意行為列為「低度衝突」；辜汪會談或是各方在 APEC 的接觸視作「輕微的官方交談或政策溝通」，列為「既非衝突也非合作的中性情形」，而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則被列為「非軍事的經濟技術或產業協議」，屬於「低度合

作」範疇。準此，將 1950 年至 2010 年來兩岸關係的演變，依照前述五分層級表的標準與年度順序登錄，描繪出兩岸間敵意程度的變化，作為本文研究的依變數：



資料來源：筆者參酌戰爭關聯計畫等資料庫後繪製。

圖 3 臺海兩岸間敵意程度的變化 (1950-2010)

二、自變數

華府與北京的衝突與合作、兩岸的實力對比，以及兩岸發展水準的差異，都可能與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有所關聯。

(一) 華府與北京的衝突與合作

從美國學者提出的權力移轉論與霸權穩定論角度以觀，²⁸ 美國在二次大戰結束後的國力遙遙領先其他國家，並以此建立穩定的世界秩序。東亞地區自然深受美國的影響。²⁹ 臺海兩岸的學者也很清楚地體認到美國的重要性：

「臺灣海峽兩岸長達數十年之久的分裂局面……是外力造成的。這裡談的外力，就是美國。」³⁰

「美國對兩岸的態度幾乎決定了臺灣的地位與立場。」³¹

²⁸ 關於權力移轉論，參閱 Organski A. F. K.,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Knopf, 1958, Organski A. F. K. & Jacek Kugler,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Tammen Ronald L. et al., *Power Transitions—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2000. 關於霸權穩定論，參閱 Gilpin, Robert,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²⁹ Scalapino, Robert A., "Trends in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Quansheng Zhao ed, *Future Trends in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Frank Cass, 2002), pp. 3-20.

³⁰ 趙寶煦，「臺灣問題：影響中美關係的重要因素」，趙寶煦編，*跨世紀的中美關係*（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頁 211。

³¹ 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0 年），頁 174。

「美國，是與臺海兩岸都有密切關係的最重要國家。」³²

「臺灣問題的產生、演變也一直與美國因素相伴。」³³

依權力移轉論的邏輯，其他強權只要不向美國挑戰，並與之合作，就能維持和平穩定。中共在鄧小平領導時期蹈光養晦，改善與華府的關係後，對臺灣的策略也由硬而軟。大陸學者趙寶煦稱「中國與……美國建交後……出現了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可能前景」。³⁴

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兩岸關係由好轉壞之後，北京更積極投入對美外交工作，於 1997 年與美國建立「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次年兩岸便重啟辜汪會談。³⁵ 然而 1999 年中共駐貝爾格勒使館被美軍炸燬，加上 2001 年的南海撞機事件，使得華府與北京的關係再次緊繃，而兩岸關係也大致在同一時間跌入谷底。

美國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遭受恐怖分子攻擊後，積極籌組反恐聯盟，並爭取中國大陸的合作。不久之後，雙方的高級官員就表示兩國間的關係空前友好，而後北京也對臺北釋出善意。³⁶

由此以觀，兩岸關係似乎隨著華府與北京之間的關係起伏。羅致政透過對華府、北京與臺北之間三角關係的研究，也得出相近的結論。³⁷ 因此，本文同樣採用表 3 中的五分法，將華府與北京間的敵意程度關係描繪如下：

³²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臺北：天下遠見，2003），頁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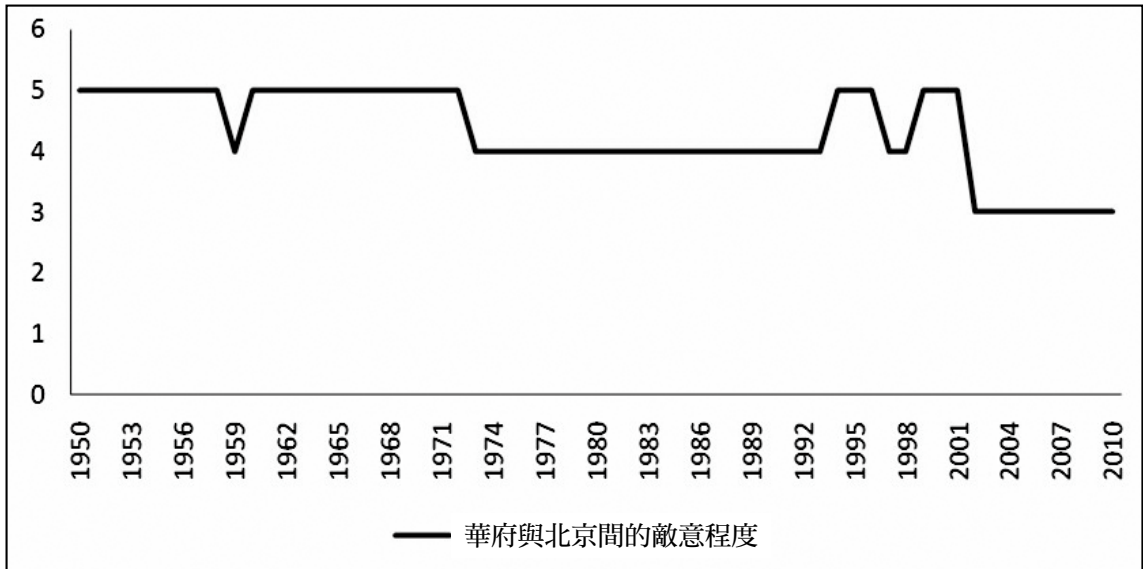
³³ 張仕榮，21 世紀初期中美日安全關係中的臺灣問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年），頁 104。

³⁴ 趙寶煦，「臺灣問題：影響中美關係的重要因素」，頁 220-221。類似論述請參閱張春英編，海峽兩岸關係史第四卷—緩和、統一（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8 年），頁 1-4。張仕榮主張理性地建構中美（以及日本）安全架構，以利改善兩岸關係。這也是出於同樣的邏輯。參閱張仕榮，21 世紀初期中美日安全關係中的臺灣問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

³⁵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頁 52-58。

³⁶ 邵宗海，兩岸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年），頁 661-665。

³⁷ 羅致政，「美國在臺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頁 37-54。



資料來源：筆者參酌戰爭關聯計畫等資料庫後繪製。

圖 4 華府與北京間敵意程度的變化 (1950-2010)

不難看出，圖 3 與圖 4 中的曲線大致平行，顯示這兩個變數間的相關程度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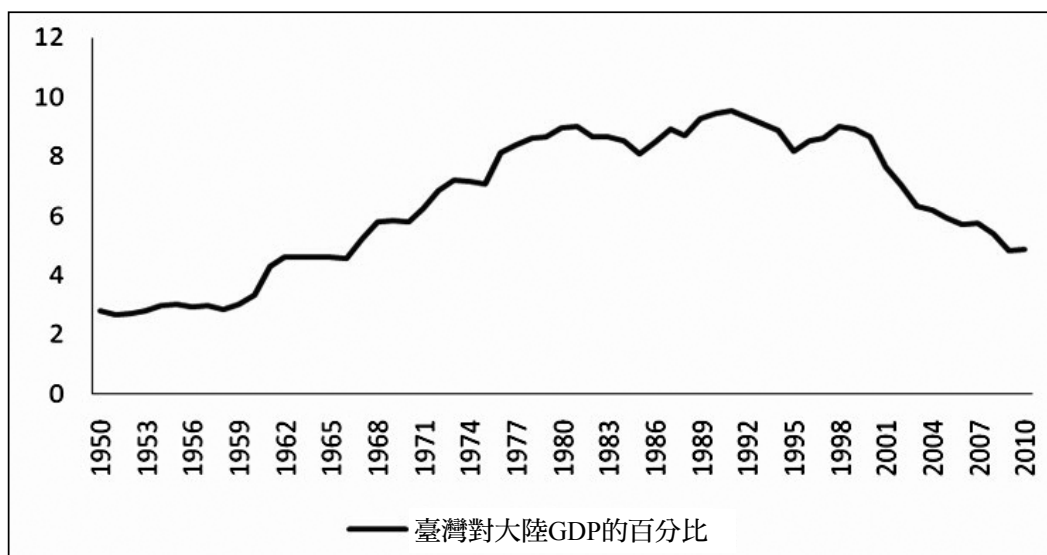
(二) 兩岸實力對比

重視權力政治的人士，都認為實力的對比是影響雙方衝突與合作的重要因素。前述的權力移轉論者認為，權力差距愈大，愈有利於維持和平。因為顯然處於優勢地位的一方，無須動用武力就可以建立起對它自身有利的秩序；顯然處於劣勢地位的一方，明白自己動武發起挑戰只會招致失敗。既然各方都沒有發起戰爭的動機，自然可以維持和平。但是當各方的權力差距變得很小時，原本處於劣勢的一方就比較可能發動戰爭，以改變現狀。³⁸ 至於傳統的權力平衡論者，則主張權力差距愈小，愈有利於維持和平。因為處於優勢的一方自然會向外發起侵略擴張，除非遭遇到與之實力相當的對手加以阻擋。若然，則權力平衡才能嚇阻侵略，維持和平穩定。如同國內學者所言：「權力過度集中……容易造成安全威脅……如果未能回復到平衡狀態，國際社會將趨向不穩定……容易

³⁸ 參閱 Organski A. F. K., *World Politics*。

形成紛爭與衝突。」³⁹

儘管上述兩種理論對於導致戰爭的原因的看法針鋒相對，但都同樣重視權力分配的因素。本文以權力移轉論者主張的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作為衡量國力之標準，⁴⁰ 採用 Maddison 以購買力平價方式建立的 GDP 資料庫，⁴¹ 以臺灣的 GDP 作分子，大陸的 GDP 作分母來計算大陸與臺灣的實力對比。⁴² 該數值最低點出現在 1951 年：臺灣的 GDP 僅相當於大陸的 2.69%。其後臺灣進入經濟起飛期，而在 1991 年到達最高點，GDP 相當於大陸數值的 9.52%。接下來，鄧小平南巡後的大陸再次把差距拉大，而臺灣的相對實力在國民黨李登輝執政後期與民進黨執政時期更迅速下滑。2009 年，該比值跌落到約 4.82%，而在 2010 年回升到約 4.86%。



資料來源：依據 Maddison, Angus. “Statistics on World Population, GDP and Per Capita GDP, 1-2008 AD”, (2010) 以及經濟部統計處資料繪製。

圖 5 臺灣對大陸 GDP 的百分比變化（1950-2010）

³⁹ 鄭端耀，「搶救權力平衡理論」，發表於國際關係理論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2010 年 5 月 21 日），頁 1-2。關於權力平衡的論述，另請參閱 Morgenthau, Hans.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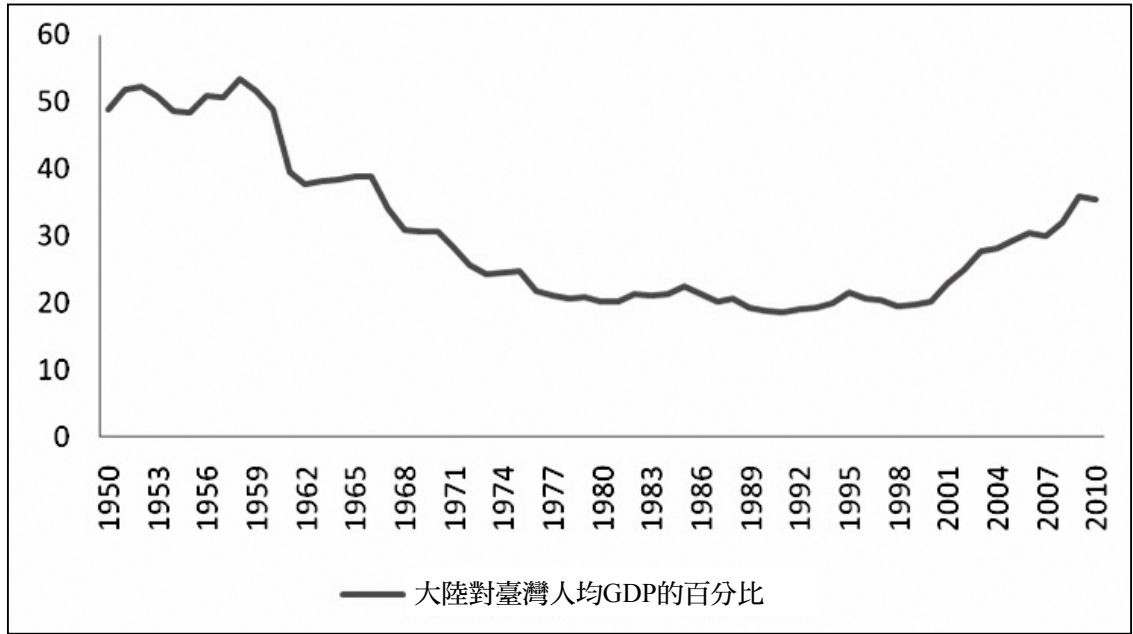
⁴⁰ 關於國力衡量的標準，請參閱唐欣偉、馮毅，「權力及其衡量方式」，向駿主編，*美中權力轉移—理論與實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年），頁 20-39。

⁴¹ Maddison, Angus (2010) “Statistics on World Population, GDP and Per Capita GDP, 1-2008 AD”, <http://www.ggdc.net/maddison/>.

⁴² 2009、2010 年數值以經濟成長率推估。成長率數據引自經濟部統計處，「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2011 年 1 月 31 日），《經濟部統計處》，<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Indicator/wFrmlIndicator.aspx#A>。

(三) 兩岸人均生產毛額的比例

另外一種看法重視的不是經濟產出的總值，而是人均產值。有學者指出，臺灣的人均產值長時間凌駕在大陸的人均產值之上，使得臺灣人民對大陸保持拒斥的心態；⁴³「臺灣的人均生產力遠高於中國大陸，使得雙方更難達成和解」。⁴⁴ 這種看法意味著經濟發展水準接近的兩造比較容易維持良好關係，而經濟發展水準差異大，會對雙邊關係產生不良影響。為了檢驗這個變數是否會影響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本文採用 Maddison 資料庫中的人均產值數據，計算大陸對臺灣的人均產值之比例，並繪製出圖 6：



資料來源：依據 Maddison, Angus. “Statistics on World Population, GDP and Per Capita GDP, 1-2008 AD,” (2010) 以及經濟部統計處資料繪製。

圖 6 大陸對臺灣人均 GDP 的百分比變化 (1950-2010)

⁴³ 王飛凌，「中華悲劇：海峽兩岸即將來臨的民族主義大衝突」，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⁴⁴ Kugler, Jacek 著，唐欣偉譯，「東亞的權力轉移：臺灣海峽」，向駿主編，美中權力轉移—理論與實務（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 158。

以臺海兩岸間敵意程度的變化做為依變數，華府與北京間敵意程度的變化、兩岸實力對比，以及兩岸人均 GDP 對比作為自變數，以 STATA 軟體執行定序變數的 logit 分析 (ordinal logit)，得到如下結果：

表 4 兩岸互動關係的 ordinal logit 分析結果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華府與北京的衝突			
與合作	1.50(0.50) *	1.75(0.48) **	1.65(0.49) *
兩岸實力對比	128.90(67.87)†	-25.95(13.68)†	
兩岸發展程度對比	33.58(14.88) *		6.83(2.97) *
觀察值	61	61	61
Prob > chi2	0.0000	0.0000	0.0000
Pseudo R ²	0.2774	0.2262	0.2441

說明：括號內數值為標準誤。** 表示 $p < 0.01$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1$ 。

在模型一中，華府與北京的衝突與合作、兩岸實力對比以及兩岸發展程度對比這三個自變數，對於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都有統計上顯著的相關性。其中華府與北京的衝突與合作與依變數成正相關，而且其係數大於一，和預期結果相符。但模型一中的另外兩個自變數，有多重共線的問題。因為兩岸間的實力對比是以 GDP 的比例衡量，而發展程度對比則是以人均 GDP 比例衡量，這兩者間有明顯的關聯。從圖 5 與圖 6 的對比可以看出，該兩條曲線呈現反向走勢。

假如將模型一中的兩岸發展程度對比變數移除，就得到模型二的結果：華府與北京的衝突與合作這個變數，與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知相關性大致與模型一中相若，但兩岸實力對比這個變數的係數，卻由正轉負。也就是說，在模型一中，臺灣的相對實力愈強，兩岸間的敵意也愈高；在模型二中，結論正好相反。可見此一自變數的影響力並不穩定。

若將模型一中兩岸實力對比這個變數移除，但保留兩岸發展程度對比的變數，就得到模型三的結果：華府與北京的衝突與合作，以及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這兩個變數間的關聯，大致還是和先前的結果相若，而兩岸發展程度對比變數的係數為正值。就後者而言，這意味著大陸的發展程度愈接近臺灣的水準，

兩岸間的敵意反而愈高。此一結果和理論預期不符。這可能是因為在兩岸間敵意頗高的 1950 與 1960 年代，正好也是兩岸間發展水準差距最小的時期所致。

肆、結論

量化方法確實有助於描繪兩岸衝突與合作關係的變化，並且也能探討相關變數之間的關聯性。例如前節中的分析便顯示，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確實與華府與北京間的衝突與合作密切相關。當華府與北京間的敵意升高，兩岸情勢往往也趨於緊張；若華府北京間的關係變好，兩岸關係也會朝著正面的方向發展。這一點與之前學者研究的結果相符。但是將兩岸實力對比以及華府與北京間的關係這兩個自變數納入同一模型中考慮時，前者不僅顯著性偏低，而且相關的方向也不定。至於兩岸發展程度對比這個也被認為很重要的變數，與兩岸間的衝突與合作確實有關。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在將華府與北京間的衝突與合作程度納入考量之後，大陸與臺灣間的發展水準差距較小時，兩岸間的衝突程度也比較高。這點值得從事進一步的探究。

大陸農村階層分化與私營企業主 政治參與：村民自治的視角

A Study on Class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the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Rural China: A Perspective from the Villagers' Autonomy

柳金財 (Liu, Chin-Tsai)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要

自 20 世紀 80 年代大陸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後，隨著經改的深化已形成，並分化具有不同需求的社會利益群體。隨著社會結構演變與階層分化，私營企業主的經濟地位與政治地位呈現不相稱的權力分配，有從邊緣群體走向菁英化發展趨勢；同時農民的基層選舉行為愈來愈受經濟因素所影響，產生經濟能人轉化為政治能人現象。農村私營企業主透過投票活動、競選幹部、政黨參與、接觸幹部、政治監督、政策執行與動員影響等方式，積極介入基層選舉與村民自治過程。然新富階層介入村民自治過程猶如一把雙面刃，其正面影響包括利於發展經濟提供基礎建設的財源、形成主動式的政治參與及維繫農村社會秩序的穩定；負面效應則包括形成權錢交易腐敗現象、危害村民自治的公平與平等原則、破壞社區公共資源。本文初步認為中共黨國體制企圖藉由適度地釋放有限的鄉村政治參與空間，以擴大尋求新富階層對其黨國體系合法性與運作之認同，村民自治制度為私營企業主的利益要求表達提供有效整合途徑。此為黨國體系試圖運用政治吸納方式將農村新興階層嵌入政治體系中，以獲得農民中富裕階層的政治支持，導致兩者形成高度結晶的利益共同體關係，利於私營企業主在鄉村選舉與自治過程中發揮其影響力。

關鍵詞：私營企業主、黨國體系、政治參與、政治吸納、村民自治

壹、前言

有研究指出大陸經濟發展所帶來的社會階層分化、私營企業主產生與政治改革間的關係，在短期內並非呈現現代化理論學家設想那樣兩者呈現直線相關。有些地方的經濟發展良好，但選舉質量反而不佳，這與其所有制結構與產業結構有關。當然，許多研究者指出經濟因素對於鄉村民主具有顯著作用，經濟發展有助於促進基層民主，但此正向影響在達到一定程度後會下降。另有學者指出當非農經濟發展達到一定程度後將增加農民的政治訴求。在集體經濟發達地區，大陸農村裡的當權者，可以通過運用經濟資源的方式鞏固其權力基礎，包括利用資源，使農民更加依賴與服從村幹部的既有領導權威；憑藉經濟資源收買部分農民；利用經濟資源賄賂上級官員或政府。¹ 然當上級政府一旦決定積極推動村委會選舉，村民在爭奪集體經濟支配權的驅使下顯得更有意願參與選舉，尤其是經濟分化後，崛起的經濟菁英可以通過民主選舉的渠道，轉換其角色變成權力菁英，村級直選的開放將活躍於經濟事務的經濟菁英捲入民主化浪潮。²

自 20 世紀 80 年代改革開放後，經濟改革與發展已形成並分化具有不同需求的社會利益群體，且不同利益群體的獨立意識亦在強化當中，這種不同的利益訴求在未來有可能會提出建立與之相適應的制度化參與渠道的政治要求。以私營企業主為例，據相關研究調查指出，不同背景私營企業主自我評價的狀況不同，相對自我評價較高的私營企業主一般是進入私營經濟部門較早的人，其中以農民背景的業主對自己政治參與程度的評價，高於其他不同背景的業主。³ 目前已有更多主流社會群體流入私營企業主階層，一改其過去「邊緣群體」印象，而社會公眾對財富觀的改變，不少私營企業主亦贏得社會或其他階層「來

¹ Jean C. Oi and Scott Rozelle, "Election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2000), pp.513-539; Tianjian Shi,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8, No. 22 (1999), pp. 425-442.

² 1991 年中共中央曾下發「中發（1991）十五號文件」作為私營企業主群體參政之規範，其目的在於「做好非公有制經濟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在他們中逐漸培養起一支堅決擁護黨的領導的積極分子隊伍」；「工商聯作為黨領導下的以統戰性為主的人民團體，應承擔對非公有制經濟代表人士進行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務，成為黨和政府聯繫非公有制經濟的一個橋樑」。

³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1 月），頁 247-250。

之不易」的羨慕與尊重；儘管私營企業主仍受到公眾對其財富積累過程「原罪」的質疑，社會尚有「仇富」現象。絕大多數私營企業主認為其收入地位、社會名聲、政治參與程度雖處在社會中層，但他們實際的經濟、社會、政治地位卻明顯地偏低，缺乏明確的政治從屬關係及代表自己利益的政治組織。換言之，儘管私營企業主擁有巨大經濟財富，但欠缺政治安全感及相應的政治地位。

大陸私營企業主群體原是其黨國體系亟欲專政與消滅的對象，在政治上備受壓抑而無政治地位，此階層往往與「剝削」階級相連而被社會所歧視。但自中共「16大」後，始正式獲致進入黨國體制的法定「入場券」，視其為「先進分子」吸納至權力體系中。⁴ 雖然黨國體制對其政治地位逐漸給予肯定與認可，但此並不表示其在政治上已完全澈底翻身。本文的研究目的即是探討大陸農村私營企業主的階層分化與其對基層選舉及村民自治的影響，分析的視角與重點包括：第一，探討改革開放後，大陸社會結構演變與階層分化，及農村中逐漸興起私營企業主或經濟能人；第二，討論大陸私營企業主的產生及政治參與需求，逐漸由菁英循環轉向菁英再生，從邊緣化群體趨向菁英化發展，然其經濟與政治地位卻呈現不對稱狀態，以致增生政治需求；第三，分析私營企業主在村民自治過程中的政治參與型態，農民在基層選舉中投票行為趨於理性化，同時農村村民自治中呈現「能人政治」現象。第四，歸納私營企業主介入村民自治過程所產生的正、負面衝擊與影響。最後，則是初步結論。

因應改革後大陸社會階層分化所產生的新興階層，中共黨國體制企圖藉由適度地釋放有限的鄉村政治參與空間，以擴大尋求新興社會階層或利益群體對其基層自治組織、基層政權與國家政體的支持，強化其對既有黨國體系合法性與運作之認同。大陸農村村民自治的組織與制度為農村社區內各種利益要求的表達提供有效整合途徑，黨國體系試圖運用競爭性的選舉制度將農村新興階層與利益團體吸納至政治體系中，藉由承認其在農村的合法地位，使國家重新獲得農民，尤其是農民中富裕階層的政治支持。黨國以民主選舉方式做為鄉村菁英建立其合法性權威的替代制度，鄉村經濟菁英權威必須建立在來自農民的認同，與制度性政治參與所獲致權力基礎。由於黨國對私營企業主採取一種有效

⁴ 郎友興、韓志明，「目的、條件、功能：私營企業主階層的政治參與」，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008年第2期，頁63。

的政治吸納策略，兩者已構成高度結晶的利益共同體關係，私營企業主逐漸在鄉村選舉與自治過程發揮其影響政治決策過程的權力。

貳、大陸農村社會階層分化與私營企業主興起

一、社會結構演變與階層分化

在毛澤東統治時期，大陸社會結構主要是由代表政治菁英的黨政官僚與代表大眾階層的城市工人、農村農民及知識分子所構成。這套分層體系是以原土地占有格局和意識形態結合的身分制度、工分等級制度、生產資料集體所有制、集體勞動制度所共同構成。⁵ 後毛澤東時期，隨著改革開放的逐漸深化、經濟體制轉軌和現代化發展，促使社會結構發生結構性改變，社會流動程度明顯提高，上層菁英分化為代表政治菁英的黨政官僚、代表經濟菁英的資本家與經理，及代表知識菁英的知識分子與專業技術人員。⁶ 這表示社會中的個人可以根據自己的特質、專長及職業，選擇居住地區與單位，社會流動明顯地增加。

有研究指出，改革開放後大陸社會結構中原為「兩個階級一個階層」⁷〔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和幹部（知識分子）〕，已然發生顯著的分化。⁸ 在階層變化研究中，學者對於階層的劃分存在著許多不同分類方式，六至十大群體間的劃分皆有。歸結而言，大陸社會結構的階層分化，主要有「國家與社會管理階層」、「經理人員階層」、「私營企業主階層」、「專業技術人員階層」、「辦事人員階層」、「個體工商戶階層」、「商業服務業員工階層」、「產業工人階層」、「農業勞動者階層」及「城鄉無業、失業、半失業者階層」。⁹

無庸置疑地，大陸社會的階層結構雛形已經形成，其社會結構的中下層逐步縮小，新階層則在形成與壯大中，出現一個不斷擴大的「社會中間層」，尤為令人關注的是私營企業家階層的產生。然而私營企業主此一社會群體的社會屬

⁵ 邱澤奇，〈中國大陸社會分層狀況的變化〉（臺北：大屯出版社，2000年9月），頁93。

⁶ 康曉光，〈九〇年代中國大陸政治穩定性研究〉，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第72期（2002年8月），頁37。

⁷ 關於「階級」與「階層」一詞之使用，大陸官方或學者在80年代以前較慣用「階級」一詞，如階級意識、階級自覺、階級利益或階級地位；但自80年代後，「階層」使用頻率增加，通常「階級」較傾向政治、經濟和文化指標意義，而「階層」則多偏向單一度量指標，即是收入、職業等指標意義。參閱邱澤奇，〈中國大陸社會分層狀況的變化〉，頁1-14。

⁸ 康曉光，〈九〇年代中國大陸政治穩定性研究〉，頁38。

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當代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研究」課題組，〈中國目前社會階層結構研究報告〉，收錄於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2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社會藍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1月），頁116-124。

性定位問題存在爭議，分歧的觀點包括：（一）認為私營企業主利益集團有可能成為一個階級；（二）認為私營企業主已形成一個獨特的社會階層，但未形成一個獨立的資產階級；（三）認為目前定位私營企業主的階級屬性「為時過早」；（四）認為私營企業主正在形成一個資產階級；（五）私營企業主是一種「非完整型態」的資產階級；（六）私營企業主為「受限制」的資產階級，而不是「非完整」的資產階級。儘管有爭議，但較為一致性的觀點則以為私營企業主階層不同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資產階級，處於中間狀態、過渡階段的社會集團，具雙重屬性既是資產私有者亦是勞動者。¹⁰

二、農村階層分化

大陸社會階層的分化在農村中更令人關注。改革開放前，農村的社會結構只有農民與幹部；但自改革開放後，階層或群體已經開始了內部流動與相互流動，促進其社會結構分化，農村菁英分化為黨政菁英、經濟菁英及社會菁英，許多鄉村黨政幹部轉變為政治菁英與社會菁英；同時逐漸興起的經濟菁英也被吸納到地方黨國體制的社會控制系統中。¹¹ 大陸農民流動不僅表現在社會空間位置變化，更表現在職業或產業體系位置的變化。農民的社會流動非僅侷限於農村社會流動，而是呈現跨地區、跨行業流動，農民、幹部、工人相互流動與轉化。學界關於農民階層分化有不同劃分種類，包括5種、6種、7種、8種、10種、12種或17種之分皆有。¹² 基本上，大陸學者較為一致的觀點即是農民分化為其農村社會結構變動的特徵，農民分化的實質是階層分化，且這種分化已經導致社會新階層出現。¹³ 農村社會大規模與快速的社會階層分化，導致農村社會同質性逐漸減弱、異質性逐漸增強，具體表現為收入的分化、職業的分化及權力結構的分化，農民已從原來靜態且固定的傳統身分，向流動且多元的現代身分轉化，儘管農村社會階層仍存在不明確分化界線及兩極分化現象。¹⁴

¹⁰ 萬紅慧，「我國私營企業主階層研究述評」，武漢大學學報，第58卷第6期（2005年11月），頁862-865。

¹¹ 王漢生，「改革以來中國農村的工業化與農村菁英化與農村菁英構成的變化」，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秋季卷（1994），頁18-23。

¹² 鄒農儉，「當代中國農村社會分層標準研究」，南京師大學報，1999年第3期，頁18-23。

¹³ 例如謝志強提出六群體分化論；石成林提出七階層分化論；李強的劃分也是7種，即包括農業勞動者、從事第二、三產業的農民工人、私人企業的雇傭工人、個體工商業的勞動者和經營者、農村社會管理者、集體企業管理者、私人企業經營者等等；陸學藝則提出8種，包括農業勞動者階層、農民工、雇工、農民知識分子、個體手工業勞動者與個體工商戶階層、私營企業主、鄉鎮企業管理者及農村管理者階層。鄒農儉，「當代中國農村社會分層標準研究」，頁19。

¹⁴ 李鴻、呂文敏，「當前中國農村社會分層的現狀、問題及調整」，吉林省教育學院學報，2008年第1期，頁105-106。

儘管也有認為大陸農民尚未階層化，接納農民身分改變的結構性體制尚不具備；¹⁵ 雖然農民是否存在「階層化」或有所爭議，但農村社會的分化應屬不爭之事實。¹⁶

大陸社會流動的主體可說是農民，農業勞動者是大陸社會最大的職業群體，也是最大的弱勢階層。農業勞動者的主要特點為以從事農業生產為主，其兼業化傾向明顯；家庭收入水平平均最低；在農村經濟社會中處於弱勢地位；農業生產勞動呈現女性化和高齡化現象；社會地位低、組織化程度弱，缺乏有效的政治參與欠缺影響力；相對剝奪感易滋生，政治信任感降低。這個階層的勞動者在農民中所占比例正在逐漸減少，1952年時其比例為84.21%、1978年改革初期占67.41%、1988年減少至55.84%，1999年時是項比例降至44.0%，2006年降至41.8%。至於私營企業主在1978年幾乎沒有，至1988年約占全國農村人口的0.2%、1999年則為0.6%，2006年約1%。這一階層是農村向工業化、城鎮化及現代化邁進的先行者，其特點是具有相對較高的文化素養和專業技能；主要從事企業經營管理事務；具較高經濟地位、社會地位及政治地位；擁有較高收入屬於農村中富裕階層。¹⁷ 可以說，農村社會的農民階層本身已歷經變動分化過程，農村社會並不等於農民社會，農村社會的利益群體也非僅侷限農民利益團體。整體而言，農業勞動者、農民工、傳統集體鄉鎮企業管理者其比例呈下降趨勢，雇工、農村的知識分子、個體勞動者與個體工商戶、私營企業主、農村管理者均有明顯的成長，尤其是私營企業主構成鄉村社會新的菁英階層或先富階層，農村20%最富裕階層中，較多來自具創收能力的市場化公

¹⁵ 孫立平、王漢生、王思斌、林彬、楊善華，「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變遷」，中國農村經濟與社會，1990年第4期，頁47-62。

¹⁶ 「階層化」與「分化」的概念具體應用在農村農民的劃分上有其區別，分化描述的是農村社會在轉型期出現橫向的、不穩定的分群狀態；而分層概念描繪的是縱向的、結構化的等級層次。參閱秦廣強，「改革開放以來中國農村階層分化研究：內容、特點和問題」，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學報，第4期，2008年10月，頁95-98；石成林，「在改革中與更新的當代農民」，社會學研究，1991年第7期，頁55-60；李強，當代中國社會分層與流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3年）；陸學藝，「社會學要重視當今農民問題」，社會學研究，1989年第9期，頁1-14；李卓鵬，「當代中國的農民分化」，教學與研究，1999年第10期，頁52-58；邱澤奇，中國大陸社會分層狀況的變化，頁93；劉祖雲，「社會轉型與社會流動：從理論到現實的探討」，收錄於袁方、劉應杰、張其仔等著，中國社會結構轉型（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8年9月），頁159-160。

¹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當代中國社會結構變遷研究」課題組，「中國目前社會階層結構研究報告」，頁123；高建民，「當代中國農民的階層特徵研究」，北京交通大學學報，第9卷第1期（2010年1月），頁87-93。

司的企業主。¹⁸

這種變化的特徵表現為：（一）階層分化越來越趨向於表現職業分化；（二）既有的制度性安排包括所有制、戶籍制、部門差異，及國家在資源分配中強而有力的作用，仍對階層分化具有顯著影響；然市場發展與戶籍制度之鬆動已逐漸打破農村社會的封閉性；（三）生產資料所有制仍為導致階層分化的重要因素之一；（四）階層分化擴大貧富收入差距，產生許多邊緣性群體。基本上，大陸農村的社會階層結構屬於「金字塔」結構，發達地區的農民階層分化與較不發達地區的農民階層分化明顯不同，東部地區的農民階層分化程度較高，其社會階層結構為「兩頭小、中間大」的橄欖形結構，中西部地區仍為金字塔結構，但西部比中部的塔基更大。¹⁹

三、崛起中的私營企業主階層

中共建政初期仍允許部分私營經濟發展，惟自 1956 年實施社會主義改造運動後，其逐漸通過指令性生產計畫、產品統購統銷、限制自由商業貿易、關閉農村要素市場，及實施限制城鄉人口流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導致農村社會結構呈現出高度同質化、均等化、僵硬的身分壁壘與極低的社會流動率等特徵。然隨著傳統公社體制的解體、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推行，戶籍制度對農民職業規定功能的取消，國家允許農民進城興辦服務業、提供各種勞務經濟政策之制訂，農村內部原有高度同質化、均等化社會結構已被打破。同時，農村社會更在私有化、市場化的發展趨勢下，加速了農民階層的分化。²⁰

一項 1992 年針對大陸農民職業構成的調查顯示，大陸東部經濟發展地區農民的職業分化比中、西部地區更為明顯，產生許多「經濟能人」，包括「個體或合夥工商業者」、「私營企業主」。東、中、西部區域在「個體或合夥工商業者」分配比例分別是：8.8%、4.9%、5.5%，大陸平均為 6.5%。而在東部私營企業主的分配比例約為 1.2%，中、西部地區分別為 0.8% 與 0.3%，大陸平均比例

¹⁸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頁 178；陸益龍，「中國農村社會階級階層結構六十年的變遷：回眸與展望」，馬克斯主義與現實，2009 年第 6 期，頁 145-150。

¹⁹ 陽芬，「新中國成立以來農村社會階層結構變遷及影響」，合肥學院學報，第 27 卷第 6 期（2010 年 11 月），頁 31-33。

²⁰ 請分別參閱石成林，「在改革中更新的當代農民」，社會學研究，1991 年第 7 期，頁 55-60；李強，當代中國社會分層與流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3 年）；陸學藝，「社會學要重視當今農民問題」，社會學研究，1989 年第 9 期，頁 1-14；李卓鵬，「當代中國的農民分化」，教學與研究，1999 年第 10 期，頁 52-58；邱澤奇，中國大陸社會分層狀況的變化（臺北：大屯出版社，2000 年 9 月），頁 93。

為 0.8%。²¹ 伴隨改革的持續進展，私營企業主在東、中、西部地區的分布逐漸向東部傾斜，1998 年間私營企業主在三大地區的分布結構為：64.58：23.06：12.36。²² 2006 年底，東部集中大陸 68.4% 以上的私營企業；中部占 18.3%；西部為 13.3%。²³ 2008 年底，私營企業主在東、中、西部的分布分別為：66.6：19.6：13.8，從私營企業戶數和註冊資本額增長數據比較，中部地區私營企業增長幅度明顯高於東部地區。²⁴

大陸農村社會階層的分化對鄉村民主、政治穩定與發展產生挑戰。首先為政治參與問題。主要是農村企業家隨著經濟實力的增強與社會地位的提高，產生積極參政需求，試圖拓展更為廣闊的政治空間；農業勞動者或農民工階層則要求透過政治參與改變經濟地位及訴求政治上的利益表達，然而其對政府決策的影響力卻相當有限。其次是利益整合的問題。私營企業主要求經濟權利獲得更多法律與政策保護，同時擴大政治權力；農業勞動者因經濟收入低下要求改變其社會地位，更加關注公平問題，各階層間的利益難以完全整合，農業勞動者階層成為利益受損階層。再者是對政治穩定的挑戰。農民非制度化的政治參與時有發生，包括抗議、集體上訪、越級上訪、報復村幹部，甚至暴力攻擊執法人員，衝擊機關及政府部門等過激行為。且因階層分化造成收入差距的擴大化，致農業勞動者產生社會不公平感及相對剝奪感，對私營企業主的收入合法性持懷疑和否定態度。²⁵ 就此而論，大陸農村私營企業主因擁有較為豐富的文化資本、社會資本及組織資本，使其比農業勞動者更具有參與政治的競爭籌碼，且其將形成農村新的政治菁英，並對傳統的鄉村政治權力結構產生衝擊；雖然亦有先富階層透過政治性捐助尋求政治庇護的。²⁶

²¹ 李強，當代中國社會分層與流動，頁 34。

²² 張厚義，「1998-1999 年：中國私營企業主階層狀況」，收錄於汝信、陸學藝、單天倫主編，199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社會藍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485。

²³ 張厚義，「中國私營企業主階層：成長過程中的政治參與」，收錄於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8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社會藍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 1 月），頁 294。

²⁴ 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10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社會藍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12 月），頁 309。

²⁵ 王瀟雨、任中平，「農村階層分化對農村政治發展的挑戰和應對」，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2007 年 3 月），頁 70-73；孔繁金，「變化與應對：農村階層分化視域下的農民政治參與」，青島農業大學學報，第 22 卷第 4 期（2010 年 11 月），頁 65-69。

²⁶ 李宗芸、金卓，「淺析農村私營企業主的政治參與」，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11 年第 1 期，頁 16-18；史晴、陳東崗，「嘉興農村社會階層分化對基層民主政治建設的影響」，嘉興學院學報，第 18 卷第 1 期（2006 年 1 月），頁 41-44。

參、大陸私營企業主的產生與政治參與需求

一、私營企業主的產生：「菁英循環」轉向「菁英再生」

1949 年中共政權建立後隨著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發展，作為經濟菁英的資本家不僅在經濟上逐漸被消滅，同時在政治上受到壓制與歧視。自 20 世紀 80 年代改革開放後，私營企業主做為大陸社會的經濟菁英重新產生，與 1949 年以前的資本家基本上並無關係，為一個新生的社會群體或階層。由於經濟改革與發展已形成並分化具有不同需求的社會利益群體，且不同利益群體的獨立意識亦在強化當中，這種不同的利益訴求在未來有可能會提出建立與之相適應的制度化參與渠道的政治要求。²⁷ 這當中有關農村菁英甄補 (elite recruitment) 方式產生「菁英循環論」(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 與「菁英再生論」(theory of elite reproduction) 兩種途徑，「菁英循環論」係指菁英群體產生於非菁英群體的過程，主張社會主義轉型過程中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新型態經濟菁英，將取代原政治菁英而掌握政治權力，民間企業家將獲得晉升的管道與機會。「菁英再生論」則是指菁英群體的自我再生產 (複製) 過程，主張原掌握政治權力的菁英在市場機制開放後，依然掌握有政治、經濟等權力。就此而論，「循環論」強調的是改革開放前後政治菁英的斷裂現象，而「再生論」則是強調政治菁英的連續性。²⁸

據相關研究調查指出 20 世紀 80 年代至 90 年代初期不同背景的私營企業主自我評價狀況不同，相對自我評價較高的私營企業主一般是進入私營經濟部門較早的人，²⁹ 其中以農民背景的業主對自己政治參與程度的評價，高於其他不同背景的業主。大陸農村中個體私營工商階層其來源，主要為過去人民公社生產隊幹部、社隊企業經營者、能人及城鎮下放人員、回鄉知識青年、復員轉業軍人，其知識、經驗、教育高於一般農民，當他們成為私營企業主後在農村地區

²⁷ 游祥斌、彭磊，「中國農村村民自治的起源、發展與問題探析」，探索，2000 年第 5 期，頁 33。

²⁸ Ivan Szelenyi and Szonja Szelenyi, "Circulation or Reproduction of Elite during the Post-Communist Transformation of Eastern Europe", *Theory and Society*, Vol.24, No.5 (October 1995), pp. 615-638. 轉引自趙建民、張鈞智，「菁英循環或再生？十二大以來中共技術官僚的發展趨勢」，中國大陸研究，第 49 卷第 2 期 (2006 年 6 月)，頁 69-97。

²⁹ 筆者曾經在蘇南地區針對私營企業主調查，在中共政策未明之前即已發展私營企業者，其企業效益提升端賴個人能力、見識，而非依靠黨國政治關係，其自我評價甚高。

擁有更高聲望，資本的擁有使其對農村事務更具發言權與影響力。換言之，轉型經濟過程中，大陸鄉村原政治菁英（村幹部）其優勢將會失去，而經濟菁英（企業主）的優勢則有逐漸強化的趨勢。³⁰ 新經濟菁英在收入方面甚至超過原先農村幹部，此意味著農村除了原有政治菁英外，已興起一批經濟菁英，這些菁英群體改變了鄉村正式權力組織與結構，並影響鄉村政治與治理發展。³¹

然在城市中的個體私營工商層其自我評價反而低於農村私營企業主。城市中的個體私營工商層在發展初期曾經是一個素質不佳的群體，構成此一群體主要大多是退休人員、城市閒置人員、待業青年、流入城市農民。在城市中，社會身分與素質較高的群體主要分布在國營企事業單位和機關工作，他們擁有較穩定的薪資收入、勞保福利、公費醫療及住房、退休金等良好社會保障措施。也因城鎮幹部、集體單位普通職工在社會地位評價的參照系中，仍是傳統再分配經濟中占有優勢地位的社會群體，所以城市中的私營企業主因城市社區的結構使其難以在政治上發揮影響力。³² 換言之，改革初期城市私營企業主的社會來源大多為「邊緣群體」。³³

惟自 20 世紀 90 年代後，特別是鄧小平南巡講話後，城市個體私營經濟發展迅速，大批幹部與知識分子開始紛紛「下海」，從而提高城市私營企業主的素質。進一步調查指出，農村私營企業主來源，15.5% 來自機關、國有或城鎮集體企事業單位，12.2% 來自鄉鎮企業；50% 來自農民。其中曾在機關企業單位任過中級以上職務為 2.5%；17.3% 為農村幹部。而在城鎮私營企業主來源中，工人 20.2%；幹部 22.1%；進城農民 10.2%；專業技術人員 12.1%、個體工商戶 9.2%；商業服務人員為 7.6%；復員退伍軍人僅占 1.2%。其中有 55.7% 來自國有、集體企事業單位，7.9% 曾任中級以上幹部職務，21.9% 擔任過企業管理人。³⁴

總體言之，大陸私營企業主開業前的職業構成已經產生明顯變化，即從事幹部、技術員、供銷員等職業者所占比例逐次增高，從 1993 年的 34.1% 上升至

³⁰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54 (1989), pp. 663-681

³¹ Andrew G. Walder, "Markets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Political Advantage in an Expanding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7, No.2 (2002), pp. 231-253.

³² 李路路，*轉型社會中的私營企業主—社會來源及企業發展研究*（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 年 3 月），頁 214。

³³ 李強，*轉型時期的中國社會分層結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 月），頁 24-25。

³⁴ 邱宏輝，「對中共私有經濟發展及其影響力之分析」，*中共研究*，第 34 卷第 8 期（2000 年 8 月），頁 69。

2006年的67.5%；而從事農民、工人、服務員等職業者所占比例逐次降低，由2003年的50.0%下降至2006年為28.7%。至於其文化程度，具有大學專科及以上水平者所占比重逐次增高，由17.2%上升至49.3%；具有初中及以下水平者比重逐次降低，由47.0%下降到14.1%。³⁵進一步分析，國家幹部與農村幹部皆是私營企業主階層極重要來源，從1997、1999及2002年調查統計顯示，曾擔任幹部的私營企業主比例呈上升趨勢，當中科級幹部、縣處級幹部的比例連續上升，而農村幹部因其所擁有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不如國家幹部，導致其在私營企業主中所占比例呈現下降。³⁶此顯示大陸私營業企業主在開業前其社會經濟地位已呈現向上流動的趨勢，其形成機制的演化已從「菁英循環」為主轉化為「菁英再生」為主。³⁷

二、政治參與需求：不對稱權力地位

改革開放前，大陸私營企業主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對象」，其形象往往與「剝削者」相連，政治上受到壓制或改造。大陸私營企業主的社會屬性從被界定為「剝削階級」及「資本家」的「敵人」角色，轉換成「現代化建設的積極力量」、「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的盟友」及「人民範疇」的「聯盟」角色，顯見黨國體制逐漸視其為一股正面的建設力量或建設者。然而私營企業主在經濟地位、社會聲望及政治地位依序降低，對自身政治地位評價較低，顯示出其對政治地位現狀較低的滿足感，導致私營企業主要求與其經濟地位相應的政治地位。³⁸儘管民營企業家的經濟地位逐漸提高亦獲得某種程度的政治安排，但這並不代表企業家已獲致足夠的政治安全感，相關調查顯示這種政治上的極度不安全感。例如1993年「紅帽子」企業占集體企業比例為50-80%，1994年鄉鎮企業中有83%實際是私營企業，當年浙江省東陽市屬於假集體的私營企業占集體企業的比例在70%以上。這種「紅帽子」企業的興盛恰恰反映出私營企業主渴求體制內保護。³⁹這就形成地方政府與私營企業間相互依賴與促進的利益共生關係，民營企業發展從一開始即依賴地方政府默許與支持，許多私營企業的

³⁵ 張厚義，「中國私營企業主階層：成長過程中的政治參與」，參見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8：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1月），頁292。

³⁶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頁253-254。

³⁷ 陳光金，「從菁英循環到菁英複製—中國私營企業主階層形成的主體機制的演變」，學習與探索，2005年第1期，頁44-51。

³⁸ 成偉，「當前中國私營企業主政治參與的動因分析」，山東省青年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3期（2005年5月），頁93-95。

³⁹ 陳家喜，「私營企業主社會屬性變化的政治意義」，政治與法律，2008年第3期，頁59-61。

「掛戶經營」允許其登記集體企業現象即是最佳例證。⁴⁰

目前大陸社會中已有更多主流社會群體流入私營企業主階層，一改其過去「邊緣群體」印象，而社會公眾對財富觀的改變，不少私營企業主亦贏得社會或其他階層「來之不易」的羨慕與尊重。⁴¹ 大多數私營企業主自己認為其收入地位、社會名聲、政治參與程度雖處在社會中層，但他們實際的經濟、社會、政治地位卻明顯地偏低。⁴² 在大陸社會階層的地位等級排序中，私營企業主因占有充足經濟資源而位居十大社會階層的第三位，然卻嚴重缺乏「最具有決定意義」的組織資源，經濟資源的優勢與組織資源的欠缺，導致經濟、社會及政治地位的不一致。⁴³ 他們缺乏明確的政治從屬關係及代表自己利益的政治組織，導致往往只能通過有限的參政議政體系，或政權組織中具幹部身分的人來代表其利益。⁴⁴

這些成長中私營企業主階層對黨國體制存在矛盾兩種心態，一方面黨國控制重要社會資源和重要部門，限制其財富之增長，政策上安排使得其參與政治的願望得不到滿足，致心生不滿。另一方面因黨國控制重要資源，私營企業主階層與地方黨國政治菁英或官僚建立關係資源，形成一種以「金錢交換權力，讓權力給予資源」轉換機制，藉由提高政治地位強化其企業知名度，這種政治參與極具功利性目標，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可視為一種「政治自救」，藉政治地位擴大企業經營資本。⁴⁵

私營企業主為大陸實施改革開放政策的最大受益者群體之一，隨著其社經地位的提高，逐漸強化其對國家或地方公共事務的關注，透過政治參與過程獲致政治權力、經濟利益及追求自我價值的實現。從政治權力的追求來說，擁有社會財富的私營企業主絕不會滿足於「經濟巨人、政治侏儒」的不對稱權力地

⁴⁰ Yia-Ling Liu, "Reform from Below: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Local Politics in th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f Wenzhou", *The China Quarterly*, No.130 (1992), pp. 293-316.

⁴¹ 陳勳，「從地位不一致到多維地位排序的相對均衡——地位相關關係視角下私營企業主階層地位的變遷邏輯」，*湖北社會科學*，2008年第1期，頁44。

⁴² 1993、1995、1997年針對私營企業主群體對自身經濟地位與政治地位的評價調查結果顯示，對政治地位的評價要低於對經濟地位的評價。3次經濟地位的測量值分別4.5：4.7：4.5，政治地位則為4.6：5.1：5.7（測量值中1為最高、10為最低）。參見成偉，「當前中國私營企業主政治參與的動因分析」，頁93-95。

⁴³ 張飛、劉金文，「社會轉型中我國私營企業主階層的特徵分析」，*瀋陽教育學院學報*，第9卷第2期（2007年4月），頁20。

⁴⁴ 據調查指出，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私營企業主能通過人大、政協、各黨派表達自己意願。李寶梁，「從社會網的角度看私營企業主的政治觀念和行為」，*當代中國研究*，1998年第4期，頁71-72。

⁴⁵ 吳波，「私營企業主階層的政治參與與發展趨勢分析」，*社會主義研究*，2004年第4期；劉營營，「十年來私營企業主入黨問題研究綜述」，*遼寧行政學院學報*，2008年第8期，頁91-92。

位，他們對政治地位感到不滿，導致其政治參與需求的提升與參與意識日益高漲，部分新經濟菁英抱怨無法經常參加黨政部門和有關單位舉辦的座談會以反應其訴求，缺少有效途徑將其意願和要求納入黨國決策體制。私營企業主因政治需求或保護自我利益所產生的政治參與動機，積極投入鄉村基層選舉已影響村民自治的運作與發展，形成農村中「經濟能人」轉向「政治能人」的現象。⁴⁶

肆、私營企業主在農村基層選舉中的政治參與

一、私營經濟發展對村民自治發展的影響

在大陸集體經濟較薄弱但個體私營經濟發達的農村中，由於村委會可以控制的經濟資源較少，一般而言是無力對社區成員進行物質報償及實施有效經濟制裁。因此在社區管理方式上不同於集體所有制的村級管理，通常社區的公共管理方式主要是依靠說服、動員、教育與勸導，循此改變被勸導者與被教育者的觀念、意志，期能自覺地服從公共權力主體之意志，提高行政管理效能。⁴⁷有研究指出，由於私營企業主與地方官員間緊密的利益共同體關係，私營企業主當選村委會幹部的比例逐漸增加，農村個體或私營經濟已對村民自治的發展與運作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⁴⁸

首先是私營經濟發展導致社區權力結構呈現離散性的現象，降低社會凝聚力。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推行，使得自主經營的農民家庭成為社區權力主體，分享相當的權力份額，因而社區公共權力組織之權限相對減少，弱化了村委會對農民的控制力，經濟利益上的分散化導致農村社區未能形成一個具承載聚合的功能組織，村民組織化程度與凝聚力較低。

其次，農村公共服務的水平與經濟發展的能力有關，村民自治的運作常因集體經濟能力不足，缺乏堅實的物質基礎支持而受到嚴重制約。一旦農村公共權力組織無法提供農民較為充分的公共服務與公共產品時，往往降低村委會存在的合法性基礎。

⁴⁶ 符鋼戰、韋振煜、黃榮貴，「農村能人與農村發展」，中國農村經濟，2007年第3期，頁38-47。

⁴⁷ 盧福營，「農村經濟變遷對村民自治的挑戰」，中國農村觀察，1999年第2期，頁59-61。

⁴⁸ Richard Levy, "Village Elections, Transparency, and Anticorruption: Henan and Guangdong Province",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Merle Goldman eds., *Grassroots Political Reform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46-47; 李全生，「新中國成立以來農村社會階層結構的變遷」，黨政幹部學刊，2010年第6期，頁63。

最後，農村中個體或私營企業主的崛起，使其開始主導或介入地方公共權力運作。私營企業主經由村委會選舉成為村級幹部後，黨通常會運用既有渠道吸納至權力體系，這種村莊中的「富人政治」現象反映出大陸農村社會結構已走向多元化發展，標誌村幹部正由道德權威型轉向經濟能人型，農民希望與要求私營企業主帶動、促進社區發展，如村莊發展、資源開發與保護等等。

二、農民基層選舉行為的理性化

根據一項針對跨屆村委會選舉中選民投票行為取向的研究指出，大陸農民的投票行為以「好人取向」者居多，「能人取向」者次之，「關係取向」和「政治取向」者最少。1997、1999年的調查中顯示農民投票行為最重視的條件分別是以「能帶領大家致富」（能人取向）為投票決定取向分別為37.6%與24.1%；以「辦事公道」（好人取向）做為投票決定取向分別為39.3%與34.6%；以宗族因素（關係取向）做為投票最重要決定條件分別只有0.1%與3.3%。若問及農民投票行為取向「重視哪些條件」，則「能帶領大家致富」（77.4%）、「敢代表村民說話」（71%）、「要人品好，不貪污」（79.3%）及「要辦事公道」（79.5%）幾乎占有同等重要性。這顯示農民的選擇取向趨於理性化，重視候選人的德行（公正）與才幹（發展經濟能力）。1999年的調查結果指出，承認正式候選人有本族人僅占37.1%，回答「沒有本族人」的多達42.3%；承認正式候選人中有自己姻親或朋友的人占9.6%，回答「沒有」的高達70.4%，這表示即使是在關係取向中，宗族因素的作用比地緣因素小，但比親緣朋友關係要高。⁴⁹可見大陸農民在農村基層選舉行為已有趨於理性化傾向。

在具體個案調查中，「好人取向」與「能人取向」其影響效果略有變化。另有學者針對湖南省衡山縣岳村、南村的農民投票預期進行調查指出，這兩個村分別只有3.8%、5.7%的村民將「本家族」做為決定性因素，「關係取向」遠低於「好人取向」與「能人取向」。其中岳村村民約有53.7%以「辦事公道」做為投票決定因素，以「能帶領大家致富」做為決定投票行為僅有13.5%；南村村民約有29.9%以「辦事公道」做為投票決定因素，但以「能帶領大家致富」決定投票行為則高達51.8%；顯見是否具有發展經濟的治理能力已成為選民選舉村幹

⁴⁹ 蕭唐鏢，「村委會選舉中宗族影響的程度與後果分析——對四十個委會選舉觀察研究的綜合分析」，收錄於張明亮主編，*村民自治論叢*（第一輯），頁196-198。

部的重要選項。⁵⁰

一項在浙江省的大規模調查研究也指出，在農業為主導的村中因市場經濟不發達，宗族仍保有影響力。但在集體經濟為主體的村中，村辦企業比非制度性的宗族組織對農民經濟收入的增減具更大關係，因而宗族的影響力下降。調查也表明：在村委會選擇中「投本家族候選人的票」大多來自農業村的選民（73.7%）；而以發展私營經濟為主導的村，這種選擇取向的選民只有21.2%。⁵¹甚至候選人所擁有的經濟條件逐漸成為其是否能夠進入地方黨國權力體系一項相當重要參考指標，如江蘇省射陽縣委規定選拔村官的條件之一必須其家庭年收入達人民幣10萬元，該縣258個村中有250個村的村委會主任係由富人當選，這樣的規定往往導致村幹部在競選時採取「開價競標」方式。⁵²

依據一份抽樣調查結果顯示，將近50%村民「樂意」選先富能人當選村委會主任及幹部，如加上「不反對」則近86.1%。村民之所以願意選擇先富群體擔任村幹部的原因，端賴於看重其帶動村經濟發展的能力及其對村集體經濟具有較強的資源供給能力。⁵³另外的調查也呈現相同結果，60.08%的村民選擇先富群體擔任村黨組織書記是著眼於其能帶動村經濟發展，且將近50.1%的村民認為先富群體參與村民自治的動機主要是「謀取經濟利益」。⁵⁴同時約有30.2%的私營企業主認為當選村幹部的首要條件是因為「經濟實力」而非「道德品質」。⁵⁵換言之，由於先富群體具備資源與發展經濟的能力優勢，產生「能人效應」促進鄉村治理的績效，及形成一種農村公共物品供給的新機制。村民對於先富群體參政的治理績效評價甚高，高達70.1%的村民對其村治績效表示「很滿意」及「比較滿意」。⁵⁶在大陸基層選舉過程，候選人的能力取向遠比關係取向更為重要，而能力取向表現在發展經濟的能力。這些「先富群體」或「先富能人」無論是主動或被動員參與村級選舉、競選「村官」或作為村幹部參與鄉

⁵⁰ 為何兩村在「能人取向」與「好人取向」比例有所不同，具體分析參閱于建嶸，「鄉村選舉：利益結構和習慣演進——岳村與南村的比較」，收錄於徐勇、吳毅主編，*鄉土中國的民主選舉——農村村民委員會選舉研究文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頁54-55。

⁵¹ 何包鋼，「經濟因素是如何影響村民選舉的」，發表於「村民自治進程中的鄉村關係學術研討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中心，2001年12月22日～24日），頁328-329。

⁵²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7月），頁265。

⁵³ 董明，「對先富參政價值及其限度的省思」，*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008年第6期，頁78-87。

⁵⁴ 萬慧進，「『先富能人』擔任村書記的績效、存在問題及其對策——以多省市的鄉村調查為例」，*中州學刊*，2007年第3期，頁24-27。

⁵⁵ 霍海燕，「現階段中國農民階層的政治態度與價值取向分析」，*鄭州大學學報*，第40卷第6期，2007年11月，頁22。

⁵⁶ 董明，「對先富參政價值及其限度的省思」，頁78-87。

村治理活動，此種「富人參政」在東南沿海各省十分盛行，尤其是浙江各地逐漸成為普遍現象。⁵⁷

三、村民自治中「能人政治」現象及參與型態

選舉參與為現代民主制最普遍及公民參與人數最多的政治參與形式，通過選舉制度甄補政治領導階層權力替換，幾乎被視為現代政體合法性不可或缺手段，民主國家固然奉行此一原則不渝，即使是非民主國家統治者也不得不以選舉方式來標榜其權力的合法性基礎。⁵⁸ 可見選舉的政治意義實在是非同小可，選舉制度已經成為不管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體現民主政治價值的重要操作程序，及政治合法性基礎的必要來源。據調查指出在個體與私營經濟較活躍的浙江省，許多經濟上先富起來的人易被選為村委會主任，「老闆村官」現象十分普遍。⁵⁹

2002年浙江省第6屆換屆選舉中新當選的13.32萬名村委會成員中，「先富起來的群體」約占30%，個別地方甚至達60%。⁶⁰ 其中烏義市2,726名村委會成員中，富人當選比例高達60%，新當選421名村委會主任中比例高達65%；而永康、東陽、瑞安、樂清等地當選村委會成員比例達60%。⁶¹ 2002年富陽市在全市643各行政村中（街道居民委員會），擔任村委會主任168人，擔任黨支部書記175人，與1997年比較，分別增長1.47倍和1.46倍。⁶² 2005年金華市約1,500名年收入超過10萬元農民當選村委會主任。⁶³ 2009年浙江省三分之二以上的村由先富群體擔任村委會主任或村黨支部。⁶⁴ 福建省的調查也指出私營企業主參與村民自治的熱烈程度，例如1994年當選的14,415名村委會委員中，52.4%是經濟菁英。⁶⁵ 各別縣中有的參與比例更高，如武平縣村委會換屆

⁵⁷ 王國勤，「先富參政與民主懇談的治理邏輯—鄉村治理的結構與績效研究」，甘肅行政學院學報，2009年第5期，頁6。

⁵⁸ 黃衛平，「選舉—民主政治的實現方式—讀選舉制度」，收錄於黃衛平主編，中國基層民主發展的最新突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3月），頁239。

⁵⁹ 「浙江富鄉商家愛選村官」，明報（香港），2002年7月19日，版A22。

⁶⁰ 蕭菁、岳海智，「先富群體競選村官調查報告，浙江富人治村占30%」，都市快報，2003年9月20日。

⁶¹ 樊平，「2003年中國農民發展的基本狀況」，收錄於汝信、陸學藝、李培林主編，2004：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社會藍皮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1月），頁306-307。

⁶² 張厚義，「進入新時期的中國私營企業主階層」，收錄於汝信、陸學藝、李培林，2004：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社會藍皮書），頁319。

⁶³ 王國勤，「先富參政與民主懇談的治理邏輯—鄉村治理的結構與績效研究」，頁13。

⁶⁴ 商意盈、李雅彪、龐瑞，「富人治村：老闆村官的灰色質疑」，決策探索，2009年第19期，頁62-63。

⁶⁵ 中國民政部基層政權司編，全國村民自治示範工作經驗交流暨城鄉基層先進集體與個人表彰文件彙編（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6年），頁63。

選舉中當選村委會主任有 67.7% 為經濟能人。⁶⁶

許多私營企業主試圖以其財富與經濟資源介入或主導村委會選舉，此象徵著大陸社會中間階層逐漸產生藉由政治參與試圖影響政策的需求及行為模式。因而傳統黨政菁英的優勢已逐漸被社會或經濟菁英所挑戰，「經濟能人」被選舉為村級領導人，進而導致農村「能人政治」現象的興起。⁶⁷ 尤其是在浙江省私營企業主參與村莊治理過程更是歷經從介入村治、到領導村治及最後主政村治階段。⁶⁸ 農村經濟能人的政治參與具體型態可歸納出幾種方式：⁶⁹

（一）投票活動

許多村委會選舉醞釀候選人的過程中，係由村民代表、私營企業主、黨員、村幹部開會選定候選人，經濟能人比普通農民的投票積極性更高；同時經濟能人中的黨員亦能參與村黨支部的換屆選舉，儘管他們大多認為選舉村支部書記只是一種形式。

（二）競選幹部

這包括競爭村級組織領導崗位及競爭村民代表等村治組織成員崗位，例如在浙江或蘇南地區農村的經濟能人積極進入村幹部行列，甚至進入村級政治核心當選上村支部書記，「老闆幹部」和「老闆書記」現象已相當普遍。其因在於一種是集體經濟時期即是村幹部，企業轉制時買廠成為老闆，此種情況較少；另一種原因是先當老闆後擔任村幹部，此種情況越來越多，農村經濟能人積極地參與村民自治的選舉顯示出經濟發展確實有助於促進政治參與。

（三）政黨參與

由於並非所有經濟能人皆能直接進入村幹部行列，許多經濟能人藉由參與共產黨以間接方式參與政治，以獲取村級決策信息，並有發言權。而擁有共產黨黨籍身分等同於或略高於村民代表的地位與權力，因此在私營企業內部建立黨支部可以吸收私營企業主入黨，提升其政治地位。

⁶⁶ 盧福營，「個私經濟發達背景下的能人型村治—以浙江省東陽市白坦一村為例」，華中師範大學學報，第 38 卷第 2 期，1998 年 6 月，頁 18-23。

⁶⁷ 華農心，「中國新的政治現象—農村能人政治（上）、（下）」，中國國情國力，1998 年第 5、6 期，頁 12-13、18-19。

⁶⁸ 盧福營，「農村私營企業主的崛起和參與—以浙江永康市 4 個村為例」，社會主義研究，2007 年第 6 期，頁 137。

⁶⁹ 丁振中，「蘇南農村經濟能人的政治參與」，南京師範大學公共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5 月），頁 1-15；盧福營，「農村私營企業主的崛起和參與—以浙江永康市 4 個村為例」，頁 135-137。

（四）接觸幹部

經濟能人通過進入村幹行列及參與村黨支部選舉介入政治過程，實際上是試圖進入村級政治核心圈，經由接觸幹部影響或推動決策，村幹部與老闆關係遠較其與村民更為密切，經濟能人對幹部的接觸其範圍及層級有愈來愈高趨勢。

（五）組建派系

村治中有限的領導職位有時難以滿足村莊中私營企業主的需求，出於利益動機往往積極謀求村級領導崗位，形成激烈的選舉競爭及權力競逐，有意謀求村幹部職位的私營企業主往往利用其優勢資源主動參與村治各環節，而為在競爭中取得優勢地位，便易形成憑藉自身經濟實力及關係資源，組織派系整合資源以利進行團體競爭。

（六）政治監督

經濟能人關注村務公開，往往作為民主理財小組成員發揮監督作用；同時作為村中新利益群體盡可能聯合起來，對村級政治與事務做出相同反映或保持一致態度，尤其是當村幹部嚴重失職時即聯名要求罷免村幹部。

（七）政策執行

經濟能人向黨組織靠攏，使其政策意見往往被黨所吸納；同時對村級決策加大支持力度，主動辦理社會公益事業、例如基礎設施建設、社會福利政策。

（八）影響動員

經濟能人在村莊中具有較強影響力，在支持黨國政策上可發揮動員作用，例如動員村民主動繳清農業稅。

傳統鄉村權威組織大多由政治菁英所壟斷把持，但「富人參政」使得地方黨國體制得以吸納經濟菁英成為政治菁英的一環。2003年大陸農村基層選舉中，許多富人將經濟手段運用於選舉，頻繁請客送禮、派發實物，富人以「當選後不要報酬」、「興辦公益事業」、「個人掏錢增加村民福利」、「以個人資產抵押發展村集體經濟」等競選承諾宣傳造勢拉票。⁷⁰ 儘管已出現農村私營企業主試圖運用經濟資源影響農民政治參與的選擇與結果，但整體而言，目前農村的私營企業主其群體意識並不強烈，尚未形成獨立的政治意識；甚至基於自我保護的心態，往往會主動選擇向共產黨靠攏以尋求政治保護，或獲取政治職位的

⁷⁰ 樊平，「2003年中國農民發展的基本狀況」，頁307。

安排。⁷¹ 經濟能人積極進入村幹部行列或接觸幹部，在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經常與工商、稅務、土地管理等執法部門建立業務關係，因與上級幹部、銀行負責人接觸較多，所以在貸款及土地租賃取得較易，可以說經濟能人的政治參與有助於利用所獲取的政治資本為自身企業謀求經濟利益。

伍、私營企業主參與村民自治之效應

因應改革後大陸社會階層分化新興階層崛起，中共黨國體制企圖藉由適度地釋放有限的政治參與空間，擴大尋求新興社會階層或利益群體對其基層自治組織、基層政權與國家政體的支持。因而，農村村民自治的組織與制度恰可為社區內各種利益的表達提供有效途徑，經過協商、妥協達成資源與利益的合理再分配，避免社會衝突。⁷² 黨國體制試圖運用競爭性選舉吸納農村新興階層與利益團體至權力體系中，尋求農村中富裕階層的政治支持；同時鄉村菁英權威必須建立在來自群眾的認同與制度性政治參與所獲致的權力基礎上。⁷³

一、私營企業主參與村民自治之負面效應

近年來隨著企業私有化的改制，私營企業主的資產與收益明顯增加，使其擁有更多資源與籌碼介入鄉村政治運作，左右村委會選舉的結果。⁷⁴ 「先富群體」參政猶如一把「雙刃劍」，具有兩面性：就負面影響來說，首先是形成權錢交易腐敗現象。村委會換屆選舉過程中常出現一些駭人聽聞「天價競選村官事件」，候選人為拉選票發放現金，金額從幾十萬到幾百萬不等，賄選中給予物質許諾為一種普遍現象，金錢政治使得村委會選舉失去公正。村委會為獲取資源可能做出違反農民權益的決策，例如有價出讓集體產權，甚至結黨營私、肥了小團夥損害大多數村民的合法利益；或者濫用權力私自以超低價方式買賣土地，給予失地農民過低土地補償費；對礦產資源進行掠奪式開發導致對生態環境的破壞，導致農民維權抗爭事件層出不窮，危及鄉村社會秩序的穩定。⁷⁵

⁷¹ 江振昌，「大陸農村社區菁英變化之研究」，共黨問題研究，第22卷第2期（民國85年2月），頁77。

⁷² 民政部基層政權建設司，村民自治辦法探索（北京：民政部基層政權建設司，1991年6月），頁58-59。

⁷³ 王旭，「鄉村中國的基層民主化模式」，當代中國研究，1997年第1期，頁145-146。

⁷⁴ 以廣東省南海市勝利村為例，私營企業主聯合起來支持黨支部書記競選村委會主任，這當中的原因是私營企業主在該村大規模私有化改制時，大量集體資產流失並轉移至企業經理人（即後來私營企業主），可見私營企業主與幹部形成利益共同體，私營企業主支持黨支部書記競選村委會主任應存有「預期回報」。請參見文恬，「從兩個村看村級民主」，中國改革，2002年第2期，頁32-33。

⁷⁵ 馮耀明，「農村富裕群體的從政訴求與和諧農村構建」，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6年第3期，頁83-84。

其次，妨礙村民自治發展。當村委會過度依賴私營企業主的捐助與經濟支持時，可能造成私營企業主過度介入村民自治過程，此或會有損村民自治的公平與平等原則，不可避免地在決策或管理上容易向其傾斜，妨礙民主管理與民主決策的發展。⁷⁶ 村民自治中的直接選舉制度安排提供新富群體獲得鄉村治理的權力，某種程度上強化經濟能人對自身公共身分、公共權威及公共規則的政治認同意識；然實際運作上，私營企業主在競選過程中雖動員廣泛的社會參與，但在建構公共權威和公共規則方面，其建設性較為不足，他們大多數仍是遵循「權力支配規則」，編織以個人關係為核心的庇護關係網絡規則，其自我身分認同主要是鄉村共同體單位，而非指向國家體制或鞏固公民的國家歸屬。換言之，先富能人並未能成為公共利益的保護者，鄉村治理所需的公共權威並沒有形成，他們仍掌握重要資源的分配權力，而非建立新型公共服務機構，村民的公民權利未能獲得強化。⁷⁷

最後，破壞社區公共資源。有些私營企業主參與村民自治雖能帶給大多數村民收益增長，但也有可能以破壞社區公共資源為代價，造成國家、集體及村民的損失。主要有：肥了小團體，以自己企業為名不合理占用村集體資源，損害大多數村民的合法利益；或為村民收益增長，破壞公共資源，危及鄉村的可持續發展，如開山取石、毀地燒磚、毀壞森林、污染水源。⁷⁸ 另外，有些先富群體參政雖未損及社區資源，也提升社區總體福利增長，但其治理行為卻以損害國家利益為代價，如攔河奪水、鑿管偷油、走私販毒等等，這些違法犯紀行為則超過村民自治管理事務範圍。⁷⁹ 據統計 2003-2007 年期間，單單浙江一省各級檢察機關立案查處鄉村幹部涉農職務犯罪案件即有 1,238 件，其中許多案件係由擔任村幹部的私營企業主所為，利用鄉村合法幹部身分掩護其不法行為；有些則是村幹部與私營企業主利用權錢交易形成共犯結構。儘管上述犯罪行為並不能完全歸咎於先富群體，但此或可在某種程度上反應先富群體參政對鄉村社會穩定所帶來的不利衝擊。⁸⁰

⁷⁶ 徐勇，中國農村村民自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56；「捐資選村官不算賄選」，中國時報，2002 年 7 月 19 日，版 11。

⁷⁷ 王國勤，「先富參政與民主懇談的治理邏輯—鄉村治理的結構與績效研究」，頁 8。

⁷⁸ 羅德富，「當前富人爭當村官現象的思考」，江南論壇，2006 年第 6 期，頁 32。

⁷⁹ 樊平，「2003 年中國農民發展的基本狀況」，頁 309-310。

⁸⁰ 黃深鋼，「村官犯罪嚴重危害農村社會穩定，浙江嚴查」，新華網，2008 年 11 月 27 日。轉引自王國勤，「先富參政與民主懇談的治理邏輯—鄉村治理的結構與績效研究」，頁 7。

二、私營企業主參與村民自治之正面效應

大陸農村先富群體參與鄉村基層選舉與治理有其正面意義。首先是提升經濟發展。先富群體參政的制度安排，有助於鄉村治理績效的提高及實現村民經濟利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的效率，先富能人具資源與能力優勢發揮「能人效應」以民間方式部分替代原應由政府完成公共物品的責任。⁸¹ 相關調查指出村民對先富群體參政的認知中「很滿意」和「比較滿意」的比例達 70.1%，此顯示先富群體參政及其鄉村治理績效大致獲得村民的認可。⁸²

其次，促進政治發展。就產權與民主的關係來說，⁸³ 個體私營經濟較易培養具個人主義意識形態，村民自我意識、自主意識相對提高，其政治參與興趣亦較為濃厚，此乃出於維護與擴大自身利益的動機，易形成「自動式的政治參與」。當其個人利益受到損害時，村民常採取議論、接觸、投訴等參與形式，甚至發生抗議行為。⁸⁴ 根據溫州地區的調查顯示，自村委會組織法通過後，村民擁有充分的選擇權力，在土地徵用費分配問題、幹部為私人企業擔保失誤造成集體經濟損失及幹部薪金收入問題上，常常產生不滿。他們普遍且純熟地運用罷免方式淘汰原有村委會幹部，推選新的自治組織領導。⁸⁵ 當然也有論者以為，先富階層影響或參與農村基層選舉，其實並不能簡單做出評價，必須視其參選動機與社區公共管理行為而定，如能有效實施「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便無損於村民自治的精神。

最後利於政治穩定的維持。先富群體參政擁有豐富的社會資本，利於提升經濟發展、縮短貧富差距、興辦村莊公益事業及緩和幹群關係緊張，解決過度「行政嵌入」所衍生鄉村秩序不穩定問題。村民以「富人執政」為政治訴求，其投票背後隱含著他們對村莊經濟發展和自身利益的一種期待與要求。村民自治制度為先富群體提供參政議政的寬鬆環境，為先富群體創造主導村治的平臺，帶動村民脫貧致富，爭取地方政府和領導人的承諾與支持，提升鄉村治理

⁸¹ 有的私營企業主在競選過程中公開承諾捐款作為村中基本建設及公益事業。中國民政部曾下發通知對選舉中的賄選進行通知：一般人情往來、候選人捐助公益事業以及承諾經濟擔保，如承諾實施自來水工程、翻修學校、投資公共事業，或以自己的私產作為抵押，以表示施政決心等行為，都不屬於賄選。

⁸² 王國勤，「先富參政與民主懇談的治理邏輯—鄉村治理的結構與績效研究」，頁 7。

⁸³ 關於產權與民主關係請參閱：唐賢興，*產權、國家與民主*（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 月）。

⁸⁴ 徐勇，*中國農村村民自治*，頁 156-157。

⁸⁵ 朱康對，「城市化進程中鄉村社會結構變遷和文化轉型—轉型期溫州農村社會發展考察」，*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2002 年第 1 期（總第 71 期），頁 50-51。

績效，利於鄉村秩序的穩定。⁸⁶ 值得注意的是，約 43% 鄉村私營企業主對村民自治的評價為「滿意」及「較滿意」，56.2% 村務管理者對村民自治的評價為「滿意」及「較滿意」。⁸⁷ 同時，農村企業管理者對村委會工作滿意度達 92%，此顯示農村企業管理者與基層管理者間傾向於彼此認同。⁸⁸ 尤其是農村私營企業主對於國家應該解決的主要問題如「經濟發展」及「政治穩定」，其重視程度高於鄉村中其他各階層，顯示鄉村私營企業主希望國家經濟持續發展為其創造更多機會；同時也希望國家政治穩定為經濟發展保駕護航。⁸⁹

陸、結論

基本上，大陸農村經濟發展與政治改革間的關係，並非完全呈現現代化理論學家設想那樣兩者為直線相關，有些地方的經濟發展良好但選舉質量反而不佳，這與其所有制結構與產業結構有關。有些經濟發達的村莊擁有雄厚的集體經濟收入可供支配，村民對這部分收入在某種程度上存在著依賴性，而這部分收入是由於農村行政化管理體制下所形成，村民對這部分收入的依賴使其難以提出民主選舉的要求，⁹⁰ 例如有些村莊基本上已經代替農民上繳各種稅費統籌提留。與此同時，村裡的當權者也可以通過運用經濟資源的方式鞏固其權力基礎，包括當權者利用集體資源使村民更加依賴與服從村幹部的既有領導權威；憑藉經濟資源收買部分農民；利用經濟資源賄賂上級官員或政府，使鄉鎮幹部把中央政府要求實行競選的決策束之高閣。⁹¹

當農村基層選舉與經濟利益分配存在相關連時，村民在爭奪集體經濟支配權的驅使下顯得更有意願參與選舉，尤其是經濟分化後崛起的經濟菁英可以通過民主選舉的渠道轉換其角色變成權力菁英。可以說，村級直選的開放，有助

⁸⁶ 羅德富，「當前富人爭當村官現象的思考」，頁 30-32。

⁸⁷ 霍海燕，「現階段中國農民階層的政治態度與價值取向分析」，頁 21。

⁸⁸ 高建民，「當代中國農民的階層特徵研究」，北京交通大學學報，第 9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92。

⁸⁹ 一項針對河南省 5 個地級市的 8 個縣市近七百戶農民家庭的調查結果指出，鄉村私營企業主認為「經濟發展」及「政治穩定」為國家主要解決問題的比例分別為 57.0% 及 30.2%，其餘階層如農業勞動者為 51.2%、20.5%，農民工為 40.6%、28.5%，鄉村知識分子為 34.5%、28.7% 及村務管理者為 49.3%、21.9%。霍海燕，「現階段中國農民階層的政治態度與價值取向分析」，頁 21。

⁹⁰ Emerson Niou, "Village Elections: Roots of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Conference on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China*, Dec.1-2 (2000), Duke University.

⁹¹ Tianjian Shi,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8, No. 22 (1999), pp. 425-442.

於將活躍於經濟事務的經濟菁英捲入民主化浪潮，積極參與競爭性基層選舉。⁹² 例如廣東省改變管理區體制後於 1998-1999 年間，首次舉行換屆選舉，其選舉競爭性即非常激烈。隨者集體企業通過股份合作制形式改制及民營化後，村民對村集體收入的依賴轉變為要求對這部分收入進行支配與管理，在此種情況下村委會選舉的競爭性也顯得十分激烈，提高了農民的政治參與程度，例如 1999 年及 2000 年江蘇省的村委會換屆選舉。⁹³

就此而論，因應改革後大陸社會階層分化新興階層崛起，中共黨國體制企圖藉由適度地釋放有限的政治參與空間，擴大尋求新興社會階層或利益群體對其基層自治組織、基層政權與國家政體的支持，以增加其對既有黨國體系合法性與運作的認同。大陸農村村民自治的組織與制度可說為農村社區內各種利益要求的表達提供有效途徑，經過反覆不斷地協商、妥協始可達成資源、利益的合理再分配，從而避免各種利益團體在正規組織外從事毫無競爭遊戲原則的社會衝突。

大陸農村私營企業主參與村民自治的運作及其產生效應，在某種意義上來說可視為黨國體系運用競爭性的選舉制度，有意將農村新興階層吸納至政治體系中，藉承認其在農村的合法地位，使國家重新獲得農民，尤其是農民中富裕階層的政治支持，在農村地區創造一個屬於自己的選民集團。黨國以民主選舉方式做為鄉村菁英建立其合法性權威的替代制度，鄉村經濟菁英權威必須建立在來自農民的認同與制度性政治參與所獲致權力基礎。由於黨國對私營企業主採取一種有效的政治吸納策略，建構兩者成為一種高度結晶的利益共同體關係。尤其是地方黨國體制因為吸納農村階層分化後新生社會力量，減少私營企業主對黨國體制的疏離、冷漠和對立，降低非制度性政治參與的誘發，解構挑戰政治穩定的潛在力量。可以說，國家權力透過農村村民自治制度實施之運作，不僅沒有遭到削弱反而是獲致增強，同時利於鄉村治理之有效推動。

⁹² 郭正林，「一個村莊的民主治理——來自廣東西山村的報告」，收錄於范瑜、賀雪峰主編，*村民自治的村莊基礎——來自全國十個省市的村民自治調查報告*，頁 293-295。

⁹³ Emerson Niou, "Village Elections: Roots of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Conference on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China*, Dec. 1-2 (2000), Duke University.

中國大陸宣告失蹤制度與宣告死亡 制度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Policy on Missing Person and Death Notice
in China

李金厨 (Li, Chin-Chu)

開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

王泰銓 (Wang, Tai-Chuan)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摘要

中國大陸針對自然人行蹤不明、音訊全無時，隨著時間之推移，應認定為失蹤亦或推定為死亡？由法律觀點出發，藉由中國大陸之宣告死亡及宣告失蹤制度之認識，探討中國大陸對於自然人同一個行蹤不明之事實卻有宣告失蹤或宣告死亡兩種不同制度時，應如何適用、其目的有何不同、認定標準又如何，而此兩種制度是否真有分別設立之必要？本文就中國大陸之「宣告失蹤制度」與「宣告死亡制度」作一分析，並透過實例來探討撤銷死亡宣告者，其婚姻關係之存續問題，進而以兩岸之法律規定來導出不同之法律關係，再提出問題與檢討。

關鍵詞：宣告失蹤、宣告死亡、財產代管人、宣告之撤銷

壹、前言

受羅馬法和日爾曼法兩種不同的法律傳統影響下，各國民法典中均有宣告失蹤制度或宣告死亡制度之規定，惟各國基於其立法政策之不同，對於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之制度設立有所不同，主要存在於規定宣告死亡之同時，是否也另外規定與之並行的宣告失蹤制度。分別有以下不同之立法形式：一為僅規定對行蹤不明者受死亡宣告前的財產代管並於達一定法定期間即另予宣告其死亡並無宣告失蹤制度之規定，如德國¹、我國²；二為僅對行蹤不明達一定法定期間者予以失蹤宣告而無宣告死亡制度之規定，如法國³、日本⁴；三即對行蹤不明者先規定財產管理，而待其行蹤不明達一定法定期間時則予以宣告失蹤，另亦設有宣告死亡制度，如義大利⁵、中國大陸⁶。上述三種立法模式，最大之相異處，係在財產代管和宣告死亡間是否設置宣告失蹤制度。其中，第三種立法模式與其他兩種模式極為不同，不僅有財產代管，亦有失蹤宣告，另外更有死亡宣告，本文就中國大陸所規定之「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兩種制度如何進行適

¹ 德國《民法》只規定死亡宣告制度。Dieter Medicus 著，邵建東譯，德國民法總論（臺北：元照，2002年9月），頁712。

² 我國《民法》第8~11條規定。

³ 法國《民法》第112~132條規定失蹤宣告制度。鄭正忠、朱一平、黃秋田，法國民法（臺北：五南，2001年5月），頁61-65。

⁴ 日本《民法》第30~32條規定失蹤宣告制度。王書江，日本民法（臺北：五南1992年8月），頁6；我妻榮，民法總則（東京：勁草書房株式會社，2005年7月），頁95；山田卓生，河內宏，安永正昭，松久三四彥，民法I—總則（東京：有斐閣株式會社，1995年9月），頁37-40。日本民法第30~32條原文如下，第30條：「不在者の生死が7年間明らかでないときは、家庭裁判所は、利害關係人の請求により、失蹤の宣告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戦地に臨んだ者、沈没した船舶の中に在った者その他死亡の原因となるべき危難に遭遇した者の生死が、それぞれ、戦争が止んだ後、船舶が沈没した後又はその他の危難が去った後1年間明らかでないときも、前項と同様とする。」第31條：「前条第1項の規定により失蹤の宣告を受けた者は同項の期間が満了した時に、同条第2項の規定により失蹤の宣告を受けた者はその危難が去った時に、死亡したものとみなす。」第32條：「失蹤者が生存すること又は前条に規定する時と異なる時に死亡したことの証明があったときは、家庭裁判所は、本人又は利害關係人の請求により、失蹤の宣告を取り消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その取消しは、失蹤の宣告後その取消し前に善意でした行為の効力に影響を及ぼさない。失蹤の宣告によって財産を得た者は、その取消しによって権利を失う。ただし、現に利益を受けている限度においてのみ、その財産を返還する義務を負う。」

⁵ 義大利《民法》第48~68條規定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韓蘇冬，「試論宣告死亡制度的廢除」（2008年5月7日），2011年5月20日下載，《中國民商法律網》，<http://www.civillaw.com.cn/wqf/weizhang.asp?id=38982>。

⁶ 《民法通則》第20~25條規定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

用、其目的有何不同、認定標準又如何來加以分析，並作比較研究。

貳、失蹤與死亡宣告制度之沿革簡述

宣告失蹤制度最早可上溯到羅馬法中對失蹤人財產設立管理人的規定。⁷ 羅馬古時是農業社會，土地、財產均不能脫離家庭，加之羅馬人出國便有成為他國奴隸的危險，以及交通不便，故人們很少遠離家門，失蹤的現象在羅馬也就並不多見。⁸ 但直到手工業、商業發達以後，羅馬人為了工作，逐漸外出經商。倘若外出後久無音訊，又未託人代管事務，按羅馬習俗，是由當事人的近親屬代為照管，如無恰當的近親屬，或近親屬在管理事務上意見有分歧，則由大法官任命管理人。⁹

宣告死亡制度則可上溯至日爾曼法中的死亡推定制度。¹⁰ 根據古日爾曼法，失蹤經一定期間之後當然被認為是「死亡」，不需任何司法機關之干預，亦不需履行任何法律程序，¹¹ 這些均與現今宣告死亡制度不同。¹² 然而，自 1763 年頒布的《普魯士失蹤法》首次確立宣告死亡制度，¹³ 此被認為是現代死亡宣告制度之起源。¹⁴ 現今各國受羅馬法以及日爾曼法之影響，於各國民法典設立了宣告失蹤或宣告死亡制度。中國大陸亦無例外，其法律的現代化，吾人一般追溯至清末修律。¹⁵ 清光緒 33 年（1907 年），由清政府聘任日本大審院判事松岡義正及日本法學者志田鉀太郎起草的《大清民律草案》於宣統 3 年（1911 年）完成編定，內容則為第 1 編總則、第 2 編債權、第 3 編物權草案、第 4 編親屬

⁷ 「關於宣告失蹤、宣告死亡制度」（2010 年 6 月 17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下載，《論文資料庫》，<http://lunwen.5151doc.com/Article/HTML/261252.html>。

⁸ 「宣告死亡制度的廢除」（2011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下載，《找法網》，<http://china.findlaw.cn/info/minshang/minfa/xuangaosiwang/xgsw/20110420/276599.html>。

⁹ 周栢，羅馬法原論（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119。

¹⁰ 「關於宣告失蹤、宣告死亡制度」（2010 年 6 月 17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下載，《論文資料庫》，<http://lunwen.5151doc.com/Article/HTML/261252.html>。

¹¹ 「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程序」（2008 年 4 月 23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下載，《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教學資源庫》，<http://zykc.crup.cn/civilprocedur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893>。

¹² 現代死亡宣告制度須經法律規定宣告死亡之要件、程序以及效果，並且須由法院為之。

¹³ 馮樂坤，「宣告死亡制度存廢之探究」（2007 年 10 月 26 日），2011 年 5 月 23 日下載，《法律博客網》，<http://flk9021.fyfz.cn/art/267340.htm>。

¹⁴ 「我國宣告死亡制度若干問題思考」，2011 年 5 月 27 日下載，《百度文庫》，<http://wenku.baidu.com/view/3edc8e45b307e87101f696f8.html>。

¹⁵ 徐愛國，「侵權法歷史散論」（2006 年 1 月），2011 年 5 月 27 日下載，《北大法律網》，http://121.37.60.96:7751/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33303。

繼承法，全部計 1569 條，¹⁶ 此為中國法史上第 1 部民事法典草案。¹⁷《大清民律草案》前 3 篇繼受德國民法的立法體例，在第 1 篇第 2 章第 6 節中始有規定「死亡宣告」。¹⁸ 但因當年辛亥革命之故，《大清民律草案》未及實施，清朝已被推翻。民國建立後，於 1925 年完成《中華民國民律草案》，共 5 篇，雖經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作為「條理」採用，但始終未能成為正式法典。¹⁹

1927 年北伐成功，中國國民黨領導的國民政府成立，1929 年 1 月設立民法起草委員會著手編纂民法典，至 193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中華民國民法》並頒布施行，²⁰ 該法亦在第 8 至 10 條中對宣告死亡制度做了規定。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華民國民法》在大陸被廢止。直至 1979 年 9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法制委員會，著手起草中國大陸第 1 部《民事訴訟法》。1981 年 12 月第 5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原則上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草案）》，進而常務委員會便根據代表大會的授權，在 1982 年召開的第 22 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並以第 8 號令公布，決定自 1982 年 10 月 1 日起試行。²¹ 此第 1 部試行的《民事訴訟法》中即已出現宣告死亡案件，該法第 12 章即將宣告失蹤人死亡案件的規定納入「特別程式」中，但僅對失蹤人的死亡進行宣告。²² 另外，於 1987 年施行的《民法通則》中亦將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納入規定，明文於該法第 20 條至第 25 條。而目前大陸現行《民事訴訟法》係於 1991 年所頒布，該法沿用了第一部試行的《民事訴訟法》之立法體例，並將宣告失蹤人死亡案件更改為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增加宣告公民失蹤規定，有利於公民失蹤後的權利保障，這種立法體例以及規範內容一直延續至今。²³

¹⁶ 謝瑞智，法律百科全書 IV 民法（臺北：三民，2008 年 2 月），頁 13-14。

¹⁷ 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臺北：元照，2007 年），頁 82。

¹⁸ 「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程序」（2008 年 4 月 23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下載，《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教學資源庫》，<http://zykc.crup.cn/civilprocedur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893>。

¹⁹ 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頁 32。

²⁰ 梁慧星，「中國民法典草案建議稿附理由序言」（2005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1 日下載，《北大法寶網》，http://www.pkulaw.cn/cluster_form.aspx?Db=art。

²¹ 徐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2011 年 5 月 27 日下載，《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網》，<http://203.68.243.199/cpedia/Content.asp?ID=10752>。

²² 齊樹潔，民事訴訟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年 7 月），頁 309。

²³ 「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程序」（2008 年 4 月 23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下載，《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教學資源庫》，<http://zykc.crup.cn/civilprocedure/ShowArticle.asp?ArticleID=4893>。

參、大陸之宣告失蹤制度

所謂「宣告失蹤」，即指自然人民離開最後的居住地下落不明達到法定期限，經利害關係人的聲請，由法院宣告失蹤的法律制度。²⁴ 簡單的說，宣告失蹤，是為使該自然人下落不明之狀態，藉由法院宣告為失蹤人並且為其設立財產代管人的法律制度。蓋因某自然人下落不明的事實，將使該自然人之財產關係停擺，倘若該自然人於未失蹤前已有房屋之租賃、不動產之買賣等有關財產租賃、財產變動等法律行為之狀態持續進行時，不僅使該失蹤人之財產受有損失，恐會影響交易相對人之利益，甚或讓將來之繼承人所繼承之利益受有損失。

為了使失蹤人的財產不致因無人管理而受損失，以及保證與失蹤人有財產關係之利害關係人財產利益受到保護，為此中國大陸之法律設有宣告失蹤制度。在現實生活中，經常有人離開住所長期下落不明的事件發生。例如，由於天然災害、事故、戰爭導致下落不明。而在人口流動中，也經常發生下落不明的情況，由此造成了以失蹤人為當事人的社會關係之不確定。²⁵ 宣告失蹤制度就是為處理此類事件而設定的。概括而言，「宣告失蹤制度」即為一種對不確定之自然事實狀態的一種法律確認，目的是結束失蹤人財產關係的不確定狀態，保護失蹤人和利害關係人的利益。²⁶

一、宣告失蹤制度之法規依據

大陸關於宣告失蹤制度之相關規定，散見於法律、法規與意見書中，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下稱《民法通則》）、²⁷ 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²⁸ 三則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

²⁴ 康文學，「宣告失蹤制度的理論盲點—兼談我國民法典制定的完善」，山東行政學院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報（山東），第3期（2006年），頁49。

²⁵ 朱利江，「民法基本理論知識概述及其典型案例評析」，新編民商法概述（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10月），頁17。

²⁶ 「司法考試《民法學》之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2006年8月29日），2011年1月4日下載，《法律教育網》，<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300/11/2006/8/zh9316164457192860023772-0.htm>。

²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此為1986年4月12日由第6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通過並發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²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此為1991年4月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根據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決定》修正。

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下稱《民法通則》意見）、²⁹ 四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下稱《民事訴訟法》意見），³⁰ 本文據以上規定內容分別說明整理後，將構成宣告失蹤制度之要件、具備該構成要件後所產生之法律效果，以及被宣告失蹤後之失蹤人重新出現時如何撤銷失蹤宣告，而其撤銷後之法律效果，分別臚列，以便分析與檢討。

二、宣告失蹤之要件

大陸宣告失蹤之法定要件，依據《民法通則》規定，須符合以下 3 點始能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宣告失蹤。

（一）利害關係人之申請

自然人下落不明滿一定時間時，與其有利害關係之人可以向該自然人住所地之法院申請宣告其為失蹤人，³¹ 而法院按《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發出尋找失蹤人的公告，公告 3 個月仍無音訊者，則以判決的形式宣告該自然人失蹤。³² 故利害關係人完全得依個別情形、自我因素決定是否申請。而關於申請宣告失蹤之利害關係人，則包括被申請宣告失蹤人之近親屬（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³³ 以及其他與被申請人有民事權利義務關係之人（如債權人、債務人）。

（二）被申請人下落不明滿 2 年

「下落不明」係指公民離開最後居住地後沒有音訊的狀況。³⁴ 當有失蹤的事實發生，而且下落不明狀態持續達 2 年，即符合該要件。但其起算的時點是如何加以計算，依照《民法通則》意見第 28 點規定，須從該自然人離開最後居所之次日始算；若於戰爭期間下落不明，須於戰爭結束之日起算之。即指該失蹤人於其事實上行蹤不明之翌日起，將從此時起算滿 2 年，即可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失蹤，例如：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行蹤不明，則其失蹤起算時點為同年 4 月 2 日，故從 4 月 2 日起算滿 2 年，甲之妻乙得於 2013 年 4 月 1 日

²⁹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若干問題的意見（試行）」，此為 1988 年 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通過。

³⁰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此為 1992 年 7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528 次會議討論通過。

³¹ 《民法通則》第 20 條：「公民下落不明滿 2 年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他為失蹤人。」

³² 朱利江，「民法基本理論知識概述及其典型案例評析」，頁 16。

³³ 《民法通則》意見第 24 點。

³⁴ 《民法通則》意見第 26 點。

向法院聲請宣告甲失蹤。但若因戰爭導致下落不明時，則應從戰爭結束之日起算。

(三) 人民法院宣告

關於法院之管轄權於《民法通則》意見第 28 及 34 點中特別指出，宣告失蹤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蹤人住所地的基層法院管轄。³⁵ 但若被宣告失蹤人住所地與居住地不一致時，則由最後居住地之基層人民法院管轄。而關於法院之受理與宣告，亦規定是由人民法院比照《民事訴訟法》之特別程式予以宣告完成。³⁶ 故法院之管轄，係依失蹤人的住所地或者最後居住地的基層人民法院具有管轄權，並於利害關係人申請以後，法院發出尋找失蹤人之公告，於 3 個月公告期間屆滿仍無音訊者，則法院以判決宣告該自然人失蹤。

三、宣告失蹤之法律效果

宣告失蹤後並不影響該失蹤人在法律上之主體資格，其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仍然持續進行，然而該自然人行蹤不明時，又如何讓其權利義務關係持續呢？為此，中國大陸之法律便創設「財產代管制度」，使失蹤人之財產由財產代管人代管之。故由《民法通則》第 21 條及《民法通則》意見第 30 至 35 點觀之，該失蹤人被宣告失蹤後，法院便於宣告失蹤之判決中，為失蹤人指定財產代管人，而關於財產代管人指定與職責如下：

(一) 財產代管人的指定

³⁵ 「中國人民法院組織」，乃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海事法院與鐵路運輸法院等專門法院組成。最高人民法院為層級最高的法院，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之審判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則分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組織為四級兩審制，亦即法院層級雖有四級，但以兩審終結，此與臺灣所採三級三審制有顯著不同，而中國人民法院不另設行政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案件，此亦與臺灣不同。賴丕仁，「介紹中國法院組織」(2004 年 1 月 10 日)，2011 年 4 月 10 日下載，於《臺灣法律網》，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parent_path=.1.188.&job_id=51433&article_category_id=219&article_id=23774；王泰銓，中國法律通論（上冊）（臺北：新學林，2009 年），頁 152-162。

³⁶ 第 166 條：「公民下落不明滿 2 年，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失蹤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書應當寫明失蹤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第 167 條：「公民下落不明滿 4 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滿 2 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書應當寫明下落不明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第 168 條：「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蹤、宣告死亡案件後，應當發出尋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蹤的公告期間為 3 個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 1 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為 3 個月。公告期間屆滿，人民法院應當根據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事實是否得到確認，作出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判決或者駁回申請的判決。」第 169 條：「被宣告失蹤、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現，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下落不明之自然人由法院宣告失蹤後，該失蹤人所有之財產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關係密切之其他親屬、朋友代管。失蹤人的上述財產代管人並無順序上之限制，亦不存在誰申請失蹤誰享有財產代管之問題，僅遵循由誰管理財產對失蹤人最有利之原則。³⁷ 例如，甲被宣告失蹤後，妻乙與子丙均主張對甲之財產代管權，但妻乙於甲失蹤後，與他人同居，並將家中財產與同居人共用，此時若由妻乙代管甲之財產顯然不利，故應由子丙來代管，較為妥善。倘若該失蹤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監護人即為該失蹤人之財產代管人。但若該失蹤人並無擁有代管資格者或其代管人無民事行為能力代管時，而產生代管爭議，便由法院指定之人予以代管。此時，法院仍然須受到上述有利於保護失蹤人財產原則之限制，為失蹤人指定財產代管人。

（二）財產代管人的職責

自然人被宣告失蹤後，其並不喪失民事主體資格，其原來所享有的民事權利仍然有效存續中，其承擔的民事義務仍須履行。所謂失蹤人義務包括失蹤人失蹤前所應繳納之稅款、所欠債務以及失蹤期間所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如：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在失蹤人失蹤期間，失蹤人的義務由財產代管人從失蹤人的財產中以支付財產的方式履行。此外，依《民法通則》意見第 32 點規定，財產代管人對於因被代管財產而發生之糾紛，享有當事人資格，可作為原告起訴，或作為被告應訴。故代管人代管之範圍包含失蹤人之民事紛爭訴訟地位，假若在失蹤期間，失蹤人之財產代管人向失蹤人之債務人要求償還債務，可作為原告提起訴訟；失蹤人之財產代管人拒絕支付失蹤人所欠之債務，債權人可將失蹤人之財產代管人列為被告提起給付之訴。

又為求失蹤人之權利保護及其義務履行之確保，倘若財產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職責或侵犯失蹤人的財產權益時，該失蹤人之利害關係人可以向法院請求財產代管人承擔民事責任，而使財產代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綜上觀之，宣告失蹤之法律效果只結束下落不明者財產關係的不確定狀態，³⁸ 由法院代替失蹤人找一個管理者管理其財產之「財產代管制度」，而財產代管人除了代管其財產外，並為失蹤人履行其應履行之義務。故此代管人必須由

³⁷ 朱利江，「民法基本理論知識概述及其典型案例評析」，新編民商法概述（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10月），頁17。

³⁸ 梁紅霞，「論行政訴訟原告資格轉移制度適用的條件」，河北法學（河北），第27卷第1期（2009年1月），頁159。

法院依有利於失蹤人財產之保護為原則來指定，並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關係密切之其他親屬中選定。倘若無該上述規定之代管人，或無能力為代管人，或不宜為代管人者，法院得另指定財產代管人。當失蹤者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時，則財產代管人即為監護人。³⁹ 故當自然人被宣告失蹤後，其權利能力並不喪失，僅使其權利義務由財產管理人代為行使和履行；且在財產管理人的訴訟地位方面，為了訴訟便利性與紛爭迅速解決，於有關失蹤人的債權行使或者債務清償的訴訟糾紛中，可以將財產代管人直接列為原告或者被告。

四、撤銷失蹤宣告之法律效果

《民法通則》第 22 條規定，宣告失蹤之撤銷，僅要被宣告失蹤之人重新出現或是確知其下落，即得經由本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失蹤宣告。從實質上觀之，宣告失蹤僅是基於下落不明之事實做一個失蹤「推定」，既然是推定，便得於反證出現時，當然推翻其效力。當然得經由本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如此，該失蹤宣告一經撤銷後，於其撤銷前為了管理失蹤人財產所創設之代管人，亦應當停止代管並進而向本人報告關於失蹤人失蹤期間內所為任何代管之情況。

肆、大陸之宣告死亡制度

宣告失蹤制度，實質是法律就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對失蹤人財產管理的一種補救和強行介入。⁴⁰ 但其並未澈底解決失蹤人之相關法律關係，特別是人身關係以及與之有關之財產關係的最終確定。蓋隨著自然人失蹤時間的延長，則一切財產上及身分上之法律關係，均無從確定，影響與該失蹤人有利害關係之人甚鉅，對社會秩序亦有妨害。⁴¹ 依科學測定和生活習慣，失蹤人已死亡之可信度日漸增大，相對而言，生存者之法益保護將日漸突出。為此，法律顧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規定得依法院之宣告使失蹤人在一定的時期死亡，以處理其法律關係，故各國立法設置了宣告死亡制度。

³⁹ 《民法通則》意見第 30 點規定。

⁴⁰ 尹田，「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2004 年 8 月 3 日)，2011 年 4 月 20 日下載，《中國民商法律網》，<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7332>。

⁴¹ 劉得寬，民法總則(臺北：五南，2004 年 9 月)，頁 56。

宣告死亡制度目的在較為澈底了結長期失蹤者遺留下來某些重要法律關係之懸而未決狀態，例如：繼承、遺贈、人身保險以及以死亡為條件的附條件契約等。⁴² 簡而言之，宣告死亡之法律制度保護的是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而其目的在於結束因自然人長期下落不明而使其所曾參與之法律關係處於不穩定狀態，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進而穩定社會經濟秩序。⁴³ 故所謂「宣告死亡」，係相對於自然死亡之概念，當一自然人之行蹤成謎致其生死未明之狀況下，由法院宣告所作成之一種推定狀態。換言之，即指自然人下落不明達到法定期限，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而由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⁴⁴ 此種宣告死亡制度，係由法院依法擬制該失蹤人失蹤滿一定期間後宣告其死亡，而法院就宣告死亡之判決具有絕對效力，蓋被宣告死亡者，其法律人格的消滅以及其具體效果，不僅對申請宣告死亡的當事人具有效力，而且對任何人皆發生效力。⁴⁵

但就死亡宣告之效力所涉及的具體範圍，有認為其僅限於財產關係；亦有認為，宣告死亡目的僅在於確定以自然人失蹤前之住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因此，宣告死亡就失蹤人住所或居所為中心之當時的法律關係，產生與自然死亡相同的法律效果，即遺產繼承開始，婚姻關係當然消滅，此說為我國所採；⁴⁶ 還有認為，宣告死亡應對於一切法律關係產生效力，但對於婚姻關係應特設例外。⁴⁷ 由此，關於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是否喪失，便有不同的結論，凡認為宣告死亡應對該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後之一切法律關係均發生效力者，當然認定其權利能力全面地發生終止；凡認為宣告死亡僅以失蹤者以前的住所或居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發生效力者，則當然認定宣告死亡僅在該「中心」之範圍內發生與自然死亡相同的法律效果，但並不意味著失蹤者本人的權利能力發生消滅。⁴⁸ 當該受死亡宣告人實際上尚生存，僅藏匿於他地，其權利能力、行為能

⁴² 楊來遠，「關於宣告死亡的幾個問題」，重慶郵電學院學報（重慶），第3期（2006年），頁387。

⁴³ 「中國大陸《民法通則》之公民（自然人）（下）」（2009年4月2日），2011年3月22日下載，《臺—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http://www.taie.com.tw/big5/publication.asp?ID=2035&page=7>。

⁴⁴ 鄭敏，「論宣告死亡與實際後果之法律衝突」，高等函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9卷第4期（2006年8月），頁25。

⁴⁵ 史尚寬，民法總論（臺北：永美美術印刷製版有限公司，1990年8月），頁82。

⁴⁶ 林誠二，民法總則講義上冊（臺北：瑞興圖書有限公司，2007年9月），頁157。

⁴⁷ 德國婚姻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前婚姻於死亡宣告後仍然存續，因再婚而解除。黃立，民法總則（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1月），頁80。德國民法第1320條規定：「受死亡宣告之配偶尚係生存者，前婚姻配偶得請求撤銷再婚不受第1319條之約定；但前婚姻配偶再婚時，知悉受死亡宣告之配偶尚係生存者，不在此限。」黃立，民法總則（臺北：元照，2005年9月），頁80。

⁴⁸ 四宮和夫，日本民法總則（臺北：五南，1995年8月），頁76。

力、責任能力等，均不會受影響，換言之，若受死亡宣告者在他地仍然繼續與他人為法律行為，發生新的法律關係，該法律行為仍然有效。⁴⁹

一、宣告死亡制度之法規依據

大陸關於宣告死亡制度之相關規定，也散見於以下法律、法規與意見書中，分別為《民法通則》、《民事訴訟法》、《民法通則》意見、《民事訴訟法》意見以及《繼承法》，⁵⁰ 本文將以上規定內容分別整理並說明其構成宣告死亡制度之要件、具備該構成要件後所產生之法律效果，以及死亡宣告撤銷後所生之法律效果。

二、宣告死亡之要件

宣告死亡之法定要件，依據《民法通則》規定，須符合以下 3 點始能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宣告死亡。

（一）利害關係人之申請

自然人下落不明達法定期間，尚待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死亡宣告申請後，法院始能作出死亡宣告判決。但就死亡宣告之申請人其具體範圍雖與宣告失蹤申請人範圍完全相符，卻有申請人順序先後之限制，從《民法通則》意見第 25 點規定觀之，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死亡受下列順序限制：第一順序為配偶，如無配偶，由次一順序遞補第一順序，以此類推；第二順序則為父母、子女；第三順位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最後則為其他有民事權利義務關係者。亦即順序在前之申請人其申請權，有排他效力，當前一順序之利害關係人未提出死亡宣告申請者，後一順位利害關係人不得提出申請。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申請宣告死亡受利害關係人之順序限制，但申請撤銷死亡宣告不受該順序之限制，⁵¹ 此即回溯至宣告死亡制度之建立，其目的乃為保護該失蹤人之利害關係人。

（二）被申請人下落不明達法定期間

關於法定期間原則上可分為普通期限 4 年及特別期限 2 年之別，⁵² 前者為自然人音訊消失之次日起持續 4 年，倘若因戰爭而下落不明者，則從戰爭結束之

⁴⁹ 李淑明，民法總則（臺北：元照，2009 年 7 月），頁 26。

⁵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此於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985 年 4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四號公布，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⁵¹ 張玉敏，「中國民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第 4 版（2007 年 7 月），頁 70。

⁵² 《民法通則》第 23 條。

日起計算。例如：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無音訊，則從翌日之 4 月 2 日持續起算滿 4 年，故甲下落不明直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後，其利害關係人始能提出死亡宣告之申請。而後者則為失蹤人因意外事故導致下落不明，便從事故發生之日持續起算滿 2 年。例如：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出遊，所搭乘之郵輪遇海難沉沒致甲失蹤未歸，則從該日之 4 月 1 日持續起算滿 2 年，故甲下落不明直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後，其利害關係人始能提出死亡宣告之申請。但亦有例外規定，當失蹤人因意外事故致下落不明，且經有關機關證明不可能生還，如飛機失事落入公海海域，經救難人員證明無法生還，可以不受 2 年限制，得直接向法院申請宣告死亡。⁵³

（三）人民法院宣告

自然人下落不明達到法定期間，利害關係人可向下落不明者住所地之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受理宣告死亡申請後，先公告尋找失蹤人，公告期間為 1 年，因意外事故失蹤人之尋找公告，公告期為 3 個月。⁵⁴ 公告期間屆滿，生死不明的事實得到確認後，由法院以判決方式宣告失蹤人死亡，而該判決宣告之日即為被宣告者死亡的日期。

三、宣告死亡之法律效果

在死亡宣告認定死亡之方式，有兩種制度，一為視為死亡、⁵⁵ 二為推定死亡，⁵⁶ 前者視為死亡之效力，不得以反證推翻，僅得以撤銷死亡宣告的方式解除其效力；後者係允許提出反證，證明被宣告死亡者實際並未死亡；有反證時，不待撤銷死亡宣告，即可推翻死亡宣告之推定，中國大陸採推定死亡制。但其於《民法通則》條文中並未規定宣告死亡之效果，大陸之學者通說認為自然人宣告死亡應發生與自然人死亡相同的效力，⁵⁷ 故宣告死亡與自然死亡有同等的法律效果，亦即指當失蹤人一旦被宣告死亡，即喪失民法上主體之資格、更無民事權利能力、行為能力之享有，而使原有身分上及財產上之關係歸於消滅。

但由於宣告死亡由法律推定，與事實不一定完全相符，因此大陸有民法學

⁵³ 《民事訴訟法》第 167 條。

⁵⁴ 《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

⁵⁵ 日本民法第 31 條採此制度。四宮和夫，日本民法總則，頁 76。

⁵⁶ 我國與德國均採推定死亡制度。施啟揚，民法總則（臺北：三民書局，2007 年 10 月），頁 105。

⁵⁷ 謝哲勝，中國民法（臺北：新學林，2007 年 9 月），頁 75。

說即認為：「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僅及於被宣告死亡人住所地為中心的區域」，⁵⁸ 也就是說，倘若被宣告死亡之人於其他地區仍然存活，甚至從事買賣、贈與、借貸等法律行為，則其不僅享有民事權利能力，而且其所從事之民事活動也不受影響，仍然具有法律效果。依據《民法通則》意見第 36 點規定：「被宣告死亡人在自然死亡前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與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後果相抵觸的，以其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為準。」故實際上，宣告死亡僅是推定死亡，就自然人民事權利能力的終止來說，宣告死亡不能成為絕對根據。如果自然死亡的時間晚於被宣告死亡的死亡日期，被宣告死亡人的民事權利能力只能於自然死亡時終止。⁵⁹ 我國學者亦認為，失蹤人一旦被宣告死亡，即發生如同「真實死亡」的法律效果，繼承即行開始，配偶即得再婚，受死亡宣告者，事實上果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實際上尚生存時，其權利能力則仍屬存在，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亦均不受影響。蓋死亡宣告之效力，僅在使失蹤人於失蹤期間屆滿時，以其住所為中心的私法關係，歸於消滅，並非欲置之於死地，剝奪其權利能力也。⁶⁰

綜觀上述，在以被宣告死亡人的住所地為中心的區域，宣告死亡的效果等同於自然死亡，即：（一）被宣告者喪失民事主體資格、（二）被宣告者婚姻關係解消、⁶¹（三）被宣告者之財產發生繼承、（四）被宣告者之配偶得決定將子女送養他人。

關於宣告死亡之日期，依《民法通則》意見第 36 點規定，以判決宣告之日為其死亡的日期。判決書除發給申請人外，亦應於被宣告死亡者之住所地以及法院所在地公告。另外，宣告失蹤並非為宣告死亡的必經程序，⁶² 當自然人下落不明達到宣告死亡的期限，勢必也達到失蹤宣告之期限，此時，利害關係人既可以選擇申請宣告失蹤，也可以選擇申請宣告死亡。換言之，自然人下落不明，僅須符合申請宣告死亡的條件，則利害關係人可以不經申請宣告失蹤而直接申請宣告死亡。於此，特別說明，利害關係人數眾多，且意見不同一時，法院之處理方式如下：一、利害關係人只申請宣告失蹤時，應當宣告失蹤。二、

⁵⁸ 「民事法：宣告死亡」（2009年4月15日），2011年2月14日下載，《法律教育網》，http://www.chinalawedu.com/new/1300_23230_/2009_4_15_ji261717214151490022781.shtml。

⁵⁹ 劉文信，「宣告死亡中遺囑繼承的地域性問題」，《岱宗學刊》（臺北），第10卷第1期（2006年10月），頁65。

⁶⁰ 王澤鑑，《民法概要》（臺北：三民書局，2003年10月），頁48。

⁶¹ 《民法通則》意見第37點：「被宣告死亡的人與配偶的婚姻關係，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滅。」

⁶² 《民法通則》意見第29點。

若當同一順序之利害關係人中，有申請宣告死亡，亦有不同意宣告死亡，則法院應當依照申請者之申請予以死亡之宣告。

四、撤銷死亡宣告之法律效果

死亡宣告的撤銷，是因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現或被確知沒有死亡時，經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由法院撤銷對他的死亡宣告。⁶³ 原則上死亡宣告撤銷的效力具有溯及效力，但在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方面，為保護善意第三人，法律對溯及效力作了限制：

（一）在人身關係方面

被宣告死亡者與配偶間婚姻關係之效力，有兩種立法例，一種為婚姻當然消滅，如中國大陸；⁶⁴ 另一種為不當然消滅，僅在配偶再婚時消滅，如德國。⁶⁵ 若採前者規定，則當死亡宣告被法院撤銷後，會隨著配偶是否再婚影響到前婚姻關係是否恢復。亦即，當被宣告死亡者其死亡宣告遭撤銷後，其配偶若尚未再婚，則夫妻關係從撤銷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復；但若其配偶再婚後又離婚或者再婚後配偶又死亡，則不得認定夫妻關係自行恢復。⁶⁶ 故被宣告死亡者之配偶尚未再婚的，婚姻關係自行恢復，若配偶已再婚的，再婚效力不受撤銷宣告的影響，即使再婚後離婚或者再婚後配偶又死亡的，婚姻關係也不當然恢復，所以後婚姻仍然有效。

被宣告死亡者於該宣告期間，其子女被他人收養，被宣告死亡之人在死亡宣告撤銷後，僅以未經本人同意而主張收養關係無效的，一般不應准許，但收養人和被收養人同意的除外。⁶⁷ 原則上，被宣告死亡者之子女於宣告死亡期間被他人收養，則此收養關係仍然有效，不因撤銷死亡宣告而使收養關係效力消滅。

（二）在財產關係方面

《民法通則》第 25 條規定，被撤銷死亡宣告者請求返還財產，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第三人可不予返還。但依《繼承法》取得原物之人或者組織，應當返還原物或者給予適當補償。又依《民法通則》意見第 40 點規定，因宣告死亡而繼承、受遺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遺產者，均應返還；返還原則應是

⁶³ 《民法通則》第 24 條：「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現或者確知他沒有死亡，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撤銷對他的死亡宣告。有民事行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間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

⁶⁴ 《民法通則》意見第 37 點。

⁶⁵ 德國《婚姻法》第 38 條。

⁶⁶ 《民法通則》意見第 37 點。

⁶⁷ 《民法通則》意見第 38 點。

返還原物及孳息；原物已被第三人善意取得時，則免除原物返還義務，由繼承人給予適當補償。意見第 39 點規定，宣告死亡若係利害關係人惡意隱瞞真相所致，則屬侵權行為，侵害人不僅要返還所取得的財產及孳息，還需負賠償責任。

原則上，被撤銷死亡宣告者得請求因其被宣告死亡後而為繼承、受遺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遺產者，應返還原物及孳息，但第三人若因已合法或善意取得者，得免除返還義務，僅需由繼承人給予適當之補償。

伍、大陸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制度之比較

中國大陸之宣告死亡與宣告失蹤之性質不同，宣告失蹤是對失蹤事實在法律上的確認，宣告死亡則是對死亡事實在法律上的推定。不僅如此，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之目的亦不同，前者，僅結束失蹤人財產關係的不確定狀態；而後者，不僅結束失蹤人財產關係的不確定狀態，更於人身關係的不確定狀態予以確定。因此，宣告失蹤制度重在保護失蹤人的權益，而宣告死亡制度則側重在保護失蹤人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下製表說明兩者之間的特質，另針對兩岸民事法律如何處理撤銷死亡宣告後所生之身分關係及財產關係問題，以案例分析。

表 中國大陸失蹤宣告與死亡宣告之比較

	宣告死亡	宣告失蹤
性質	失蹤事實在法律上的確認	死亡事實在法律上的推定
目的	保護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保護失蹤人的利益
法定時間	(1) 下落不明狀態持續 4 年。 從失蹤人下落不明之次日起算。戰爭期間下落不明的，從戰爭結束之日起，計算之。 (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從事故發生之日起滿 2 年。 (3)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不可能生還的，當日。	(1) 失蹤持續滿 2 年。 從失蹤人下落不明之次日起算。 (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從事故發生之日起算。 (3) 戰爭期間下落不明的，從戰爭結束之日起計算。
申請人	申請人範圍同宣告失蹤，但有先後順序。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其他有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人。

	宣告死亡	宣告失蹤
撤銷申請人	申請人範圍同宣告失蹤，並無先後順序之限制。	本人及利害關係人（同上），無順序上之限制。
法律效果	(1) 喪失民事主體資格。 (2) 婚姻關係自然解除。 (3) 個人財產發生繼承。 (4) 其配偶可決定將子女送養他人。	指定財產代管人。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一、撤銷死亡宣告後兩岸法律效果之例題分析

甲男乙女為夫妻並育有一子丙，甲被宣告死亡而留有遺產 400 萬，由乙、丙各得 200 萬，乙將 100 萬贈與友人，丙則花費剩下 10 萬。甲之妻乙改嫁於丁，若干年後甲平安歸來，遂向法院申請撤銷死亡宣告，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一）依大陸法律

1. 身分關係

依《民法通則》意見第 37 點規定，被宣告死亡者與配偶之婚姻關係，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滅，故從甲被宣告死亡之日，其與配偶乙之婚姻關係即為消滅。另外，基於婚姻自由原則乙當然可和丁結婚，其婚姻關係並無瑕疵。問題在於甲平安歸來，而甲又撤銷死亡宣告時，甲乙之婚姻關係如何？依上開規定，死亡宣告被撤銷後若其配偶再婚後又離婚或者再婚後配偶又死亡時之情形，不得認定前婚姻關係自行回復，後婚姻關係不受影響，仍然存續。但本文認為，若一律將前婚姻關係認定消滅，對於被撤銷死亡宣告者，似乎有保護不周之情形。

2. 財產關係

依《民法通則》意見第 25 條規定，被撤銷死亡宣告者有權請求返還財產。依照《繼承法》取得他的財產的公民或者組織，應當返還原物；原物不存在時，給予適當補償。故甲得向乙、丙個別請求返還 200 萬，但乙僅剩 100 萬，丙亦僅剩 10 萬，對於原物之認定應返還原來之 200 萬，但現乙、丙皆無法返還 200 萬，所以依規定應給予適當之補償，那麼所謂適當之補償程度為何？亦難認定。倘若為全額之補償，則對於善意信賴死亡宣告制度而繼承或以其他方式取

得遺產後，卻在承受撤銷死亡宣告導致原享有之權利盡失，該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便陷於不利益，其信賴利益之保障何在？

（二）依臺灣法律

1. 身分關係（基於善意行為之保護）

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實務見解認為，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係屬形成判決，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一經確定，應視與自始未為死亡宣告同。⁶⁸ 所謂善意行為，泛指所有得產生一定法律上效果之行為，尤其是法律行為，而行為人於行為時，不知道該失蹤人仍生存，或其並非在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的時間死亡。此善意行為縱使對失蹤人不利，亦不因上述判決有溯及效力而受影響。⁶⁹ 就善意身分行為而言，以生存配偶之再婚行為為例，如後婚當事人僅一方為善意，另一方為惡意，通說認為前婚即時復活，後婚為重婚。但如生存配偶及相對人雙方均善意而為之再婚行為，則其效力，仍然持續。⁷⁰ 故依上開但書規定，本案甲受死亡宣告後其配偶乙再婚，若乙丁均為善意，則後婚姻之效力不因死亡宣告之撤銷而受影響。反之，若後婚之任一方為惡意，則撤銷死亡宣告後，前婚姻關係仍然有效，而後婚姻即屬重婚，依《民法》988 條第 3 款之規定，後婚姻無效。

2. 財產關係（財產取得之保護）

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第 2 項規定：「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該條文所指「因死亡宣告而取得之財產者」，係指以宣告死亡為原因，而直接取得失蹤人所有財產之人而言，如其繼承人、受遺贈人及死因契約之受贈人等，始足當之。⁷¹

⁶⁸ 民國 86 年，高雄縣政府針對失蹤人撤銷死亡宣告後回復配偶姓名案件，函請內政部解釋，內政部再函請法務部惠示意見，法務部認為有疑義且涉及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解釋及適用問題，故再函請司法院惠示意見（法 87 律字第 051961 號）。林秀雄，「死亡宣告與婚姻關係之消滅」，*臺灣本土法學*（臺北），第 47 期（2003 年 6 月），頁 143。

⁶⁹ 陳啟垂，「因死亡宣告取得財產之歸還」，*月旦法學教室*（臺北），第 81 期（2009 年 10 月），頁 18。

⁷⁰ 吳從周，「法律上的死而復活—死亡宣告之撤銷及其效力」，*月旦法學教室*（臺北），第 78 期（2009 年 4 月），頁 33。

⁷¹ 最高法院 86 年臺上字第 3207 號判例。

又所謂「現受利益」與民法第 182 條之「現存利益」概念相同，⁷² 若因撤銷死亡宣告而失其權利時，不以取得財產原物為限，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例如該取得之財產以消費或滅失者，自不必返還；但如將取得財產購置房屋、存於銀行或用於子女教育費用，均所謂利益現尚存在，仍應返還。⁷³ 本例中之乙現受利益為 100 萬，故僅須返還 100 萬，丙現受利益為 10 萬，故僅須返還 10 萬。

陸、問題與檢討（代結論）

關於失蹤人法律關係之確定於比較法制上，有採宣告死亡制度；亦有採宣告失蹤制度，但就中國大陸之《民法通則》將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作為兩個完全不同的制度來加以規定，實際上仍有許多弊端，

以下提出幾個問題點以及解決之道：

一、失蹤宣告之存廢

中國大陸宣告失蹤之法律效果與我國相較之下，似乎並無很大差異，均由財產管理人管理失蹤人之財產，惟不同者在於我國並無失蹤宣告之制度（僅於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置財產管理人）以及財產代管人之順序有先後之限制。⁷⁴

既然法律效果相似何故既設立宣告失蹤又設立宣告死亡，故有大陸學者認為應廢除宣告失蹤制度的設置，⁷⁵ 並如同我國之制度般以逕行設立財產代管人的制度取代之。

就中國大陸之失蹤宣告制度而言，既為私法多非強制性之規定，利害關係人自有權衡量是否提出申請；是以，多半會受情感因素影響致利害關係人不願

⁷² 最高法院 86 年臺上字第 662 號判決：「所謂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係指以宣告死亡為原因，而直接取得失蹤人所有財產權之人而言。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處分原屬失蹤人之財產，如為善意，應屬有權處分；在處分財產後，若因撤銷死亡之宣告失其權利，祇須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將財產歸還於失蹤人；如為惡意，法律自無仍予保護之理，應就其取得財產之全部及孳息，負歸還之義務，雖其取得之財產現已滅失或消費殆盡亦然。又不當得利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已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⁷³ 吳從周，「法律上的死而復活—死亡宣告之撤銷及其效力」，頁 37。

⁷⁴ 楊與齡，*民法概要*（臺北：五南，2005 年 9 月），頁 27。

⁷⁵ 尹田，「宣告失蹤與宣告死亡」（2004 年 8 月 3 日），2011 年 3 月 1 日下載，〈中國民商法律網〉，<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7332>。

提出申請。如是，則將會因利害關係人消極不申請，致無法設立財產代管人，又，即使成功地於利害關係人申請而宣告失蹤後，在法院設立代管人前，失蹤人之財產也處於無人管理的狀態，恐與失蹤宣告制度目的背馳。故本文亦主張以逕行設立財產代管人制度取代之。

二、宣告死亡時間之推定似有未足

綜觀大陸《民法通則》，條文內容並未明確規定認定死亡的時期，而最高法院認為以判決宣告之日，為死亡日期。⁷⁶ 但此立法例不考慮失蹤人的具體狀況和失蹤的原因，千篇一律的規定判決宣告日為失蹤人的死亡日期，非無疑義。

首先，缺乏穩定性和預期性，亦即死亡時期容易受申請人意思及裁判速度之左右，極易造成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受損。⁷⁷ 參考我國《民法》第9條規定，以法定期間終止之日，為失蹤人死亡日期，既可避免各個失蹤人在法律適用上的不平等，亦較為符合現實之適用。

再者，當相互有繼承關係之人同時因遭遇特別災難失蹤時，例如於大地震中失蹤或死亡者，因於此特別災難中失蹤者，其生還機會既渺茫，且其死亡時間理論上應相同。但依大陸現行推定失蹤人死亡之立法規定，將會使失蹤人死亡時間與遇難者之時間，產生先後之別，不符合常理。

又按大陸《繼承法》規定，失蹤人之繼承人所繼承之遺產即會比遇難者之繼承人的遺產多很多，故對遇難者之繼承人不公平。

倘若因未能證明被承繼人確已死亡或經宣告死亡程序，而被承繼人尚在生死不明之狀態中，不能率謂其承繼已經開始。⁷⁸ 故為解決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者，因無法申請死亡宣告請領死亡證明尚須待法定期間經過後始得申請宣告死亡，如此，既不符合現實上之運作亦常發生緩不濟急之現實問題。通常於此種特別災難中之失蹤人數龐大、彼此身分關係複雜且按常理判斷生還機會極為渺茫等特色，應當可由法院宣告死亡來穩定失蹤人之身分、財產關係。有鑑於此，我國參考瑞士《民法》第38條第2項，以意外事故發生日為失蹤人死亡日

⁷⁶ 《民法通則》意見第36點。

⁷⁷ 謝根成，李亞軍，「從汶川大地震看我國失蹤人死亡日期立法例的選擇」，法學前沿（廣州），（2008年11月），頁3。

⁷⁸ 我國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062號判例。

期。⁷⁹ 大陸亦可仿效我國作相關因應措施，以解決現實適用之困難。

三、被撤銷宣告死亡者之婚姻關係問題

依大陸《民法通則》意見第 37 點規定死亡宣告撤銷後，撤銷死亡宣告者之婚姻有可能會發生使「原婚姻關係恢復」或「原婚姻關係非自行恢復」兩種情況；前者，是指假若撤銷死亡宣告者之配偶未因宣告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而再婚，則使原婚姻關係恢復，夫妻關係從撤銷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復；而後者，則又細分為其配偶雖再婚後又離婚或者再婚後配偶又死亡的此兩種情形下，則不得認定夫妻關係自行恢復。然而，既然死亡宣告使被宣告死亡人與配偶的婚姻關係消滅，又如何能於死亡宣告撤銷後，夫妻關係從撤銷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復呢？又，身分上之法律關係應為公共利益之考量及善意信賴之保護，使其法律效果不溯及既往較屬妥當。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便基於交易安全與信賴利益保護之考量所作之立法，較為妥當，不僅解決了善意行為之保護，⁸⁰ 另亦解決財產取得之保護。⁸¹

四、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欠周延

大陸《民法通則》意見第 25 點規定，申請宣告死亡的利害關係者順序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四）其他有民事權利義務關係者。故前順序之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權具有排他效力，當其利害關係人要申請宣告死亡時，前一順序的利害關係

⁷⁹ 我國法務部 98 年 8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80803666 號函：「一、依 98 年 8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召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檢察機關『研商 88 水災死亡案件核發死亡證明書會議』結論及本部 98 年 8 月 16 日、20 日『研商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會議』決議辦理。二、檢察機關辦理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如下：（一）本程序以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而檢察機關無法進行司法相驗者為限。（二）檢察機關自即日起，得依莫拉克颱風失蹤人之應為繼承之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順位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言詞或書面之聲請，開始為失蹤人是否死亡之調查。（三）檢察機關經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或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即應核發死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同一災區地點之失蹤人，推定為同一時間死亡，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五）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於死亡原因欄下加註：『本件死者係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失蹤之人，經政府及民間全力搜尋，且經檢察機關為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六）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載明死者之家屬領取死亡證明書後，應儘速向各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再憑戶政機關所核發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向相關機關申請各項補助、辦理保險或撫卹等事宜。（七）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說明二、（二）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八）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九）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之規定。（十）檢察機關應設立單一諮詢窗口，以解答民眾詢問處理相驗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等事項。」

⁸⁰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第 1 項但書。

⁸¹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第 2 項。

人未提出死亡宣告申請，後一順序利害關係人並不得提出死亡宣告之申請。該規定全依賴上開利害關係人發動，欠缺由國家發動之機制，亦即大陸之宣告死亡制度程序之發生以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法院不得依職權主動宣告某自然人死亡。⁸²

但在現實中，常常會出現幾種狀況，首先，失蹤人若無利害關係人，法律設置的宣告失蹤或宣告死亡形同虛設；再者，失蹤人有利害關係人而不申請其宣告失蹤或宣告死亡，而民法規範又是一種非強制性規範，充分尊重當事人的意思自治，從而也會使法律設置宣告失蹤或宣告死亡之目的落空；又失蹤人有利害關係人，而其中部分利害關係人為了私利必然會鋌而走險，規避法律，損害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其他利害關係人自身力量又處於弱勢地位，在此情況下又如何保護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⁸³

試想，倘若前順序之利害關係人基於對失蹤人的感情甚至是某種不正當目的，而遲遲不提出申請或不願提出申請宣告死亡，不僅容易致使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遭受損失，更無法讓宣告死亡制度目的彰顯。導致失蹤人狀態長期不能穩定，繼承人不能發生繼承，遺產不能分割的問題。⁸⁴ 本文認為，宣告死亡制度之創設是為了保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又基於利害關係人意思表示自由平等原則，利害關係人應不分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其他有民事權利義務關係之人，應使其無先後之別，較符合宣告死亡制度之目的。

⁸² 梁燕妮，「夫婦落水，誰先死亡？—以司法的認識論視角」，廣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廣西），第23卷第4期（2008年7月），頁27。

⁸³ 吳斌，「關於勞動者被宣告失蹤或者宣告死亡而終止勞動合同之相關問題的思考」，四川理工學院社會科學報（四川），第23卷第4期（2008年8月），頁2。

⁸⁴ 黃忠，「誤解的衝突與虛幻的利益—宣告死亡申請人順位之辨」，社會科學論壇（2009年5月），頁66。

大陸研發第四代隱形戰鬥機的 意義與影響

The Significance and Impact of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Stealth Fighters by the PRC

孔懷瑞 (Kong, Huai-Rui)

本刊研究員

摘要

2011年初，世界各國軍事情報界及媒體最熱門的話題，大概就是大陸殲—20隱形戰鬥機首次試飛成功的消息。主要原因是「意外」，世界各國的軍事情報界及媒體從來沒有人認為，依照大陸現今的軍事工業技術能力，可以在短期內研發出第四代戰機，所以當殲—20消息剛出現時，曾經引起國際媒體及各國軍事情報界的質疑與嘲笑。直到當時正在大陸訪問的美國國防部長蓋茨向媒體證實，遂引起震驚與討論。本文探討世界戰機如何劃代，殲—20的起源、技術特性、發展情況。其意義包含大陸獨立自主研製新戰機，技術進入世界戰機領先群，穩定維護國家軍事安全心理，打破美軍航空技術優越感，具備跨過第二島鏈攻擊美軍基地能力，具有遠程多重作戰面向。其後續影響將會衝擊美國亞太安保體系，加速大陸周邊國家航空軍備競賽，嚴重威脅我空防安全。

關鍵詞：殲—20、隱形戰機、四代機、五代機

壹、前言

2010年12月底大陸軍事網站首先出現1張模糊的戰鬥機照片，網友宣稱在四川成都飛機公司的機場發現中共最新研發的第四代隱形戰鬥機。因為照片模糊不清，絕大多數都抱持懷疑的態度，隨後數日相關照片陸續出現，照片亦逐漸清晰，引起大陸民眾的熱議，也引起世界許多國家軍事界的關注與談論，有人相信照片是真的，也有人質疑照片造假。

2011年1月初有網民宣稱該型戰機將於2011年1月6日進行首飛，當日大陸許多民眾紛紛趕抵成都飛機場外圍觀看，發現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習進平及國防部長梁光烈、空軍司令員許其亮搭乘專機抵達現場主持首飛典禮，¹因天候不佳飛機沒有起飛，首飛典禮取消並延後舉行。大陸網友將成都地區後續7天的氣象預報資料公布，除1月11日為晴天其餘均為陰、雨天，研判首飛可能在1月11日舉行。11日下午，大陸網際網路主要新聞及軍事網站大幅報導：「殲-20隱形戰鬥機已於中午12時45分左右成功進行首次升空飛行測試。整個首飛過程是在殲-10S戰鬥教練機陪伴下完成，歷時大約18分鐘，取得成功」。²同日下午在大陸進行訪問的美國國防部長蓋茨在北京與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會談後，與媒體舉行圓桌會議，轉述胡錦濤向他證實大陸新隱形戰鬥機試飛消息。隨後中共官方《環球網》及《新華網》先後證實，針對該訊息，《環球時報》更以「歷史一刻」形容。³這一消息引起廣大震驚，西方媒體更大幅報導掀起一波熱潮。從1月11日首飛迄8月29日，殲-20已經試飛38次，單次飛行時間最長的接近1個小時，顯然大陸正緊鑼密鼓的加快其研製腳步。大陸四代戰機的後續發展情況及未來可能對亞太地區政、軍情勢造成何種影響，確實值得探討。

¹ 「絲帶今日收費 趕快找地兒看直播吧」(2011年1月6日)，2011年1月12日下載，《你好臺灣網》，<http://www.hellotw.com/gate/big5/bbs.hellotw.com/detail.jsp?id=1631972&pg=5>。

² 「殲20首飛成功」(2011年1月11日)，2011年1月12日下載，《網易軍事》，<http://bbs.news.163.com/bbs/mil/195638937.html>。

³ 「蓋茨美15年內遙遙領先-陸殲20隱形戰機試飛成功」(2011年1月11日)，2011年1月12日下載，《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7813/112011011200118.html>。

貳、噴射戰鬥機的劃分標準

一、美、俄戰鬥機劃分

目前世界上對戰鬥機的代級劃分是從噴氣式發動機為動力的戰鬥機出現以後開始，自 20 世紀 40 年代開始迄今，按照戰鬥技術水準劃分，主要以美國的四代說及俄國的五代說為主，是美國、俄國依其國內戰鬥機發展歷程各自所作的分法，其分代方式簡述如下：

(一) 俄羅斯五代說⁴

第一代：戰機不具備超音速飛行能力，又稱亞音速戰鬥機，基本上沒有安裝雷達，主要靠地面雷達引導戰鬥，主要裝備第一代離心式渦輪噴射發動機。如：前蘇聯米格 - 15、米格 - 19 戰鬥機。

第二代：戰機具備超音速飛行能力，這類飛機的最大飛行速度是超音速，但它的巡航速度則是亞音速，裝備有測距雷達和短程空對空飛彈，並採更先進的軸流式渦輪噴射發動機。如：前蘇聯米格 - 21、米格 - 23，大陸的殲 - 7。

第三代：戰機裝備脈衝雷達，擁有多工能力，並具備有限的超視距作戰能力，大多裝備渦輪扇發動機或者更加先進的渦輪噴射發動機，如：前蘇聯米格 - 23。

第四代：裝備多功能脈衝多普勒雷達，具有下視下射能力，更強的超視距作戰能力。裝備推重比更大的渦輪扇發動機。飛機氣動布局更加先進，機動能力更加強化，如：俄國米格 - 29、蘇愷 - 27（第四代半：在第四代的基礎上將雷達改成相控陣雷達，發動機改為有向量噴管的渦輪扇發動機，機動性能及戰鬥性能更好。如：俄國蘇愷 - 35，歐洲颱風 2000）。

第五代：就是經常聽到擁有 4S 標準的隱形戰鬥機。如：俄國 T-50、美國 F-22、F-35。

⁴ 「戰鬥機的劃分標準」（2011 年 1 月 4 日），2011 年 1 月 16 日下載，〈SOSO 問問〉，<http://wenwen.soso.com/z/q254358330.htm>。

(二) 美國四代說

第一代：指具有高速高空短程格鬥能力的戰鬥機，代表機種為美國的 F-86 軍刀式戰鬥機。

第二代：指裝備有火控系統和使用空對空飛彈戰鬥的空優戰鬥機，其中比較常見的如：美國 F-104 流星式戰鬥機。

第三代：指具有超視距遠端打擊作戰能力的戰鬥機，其中有美國的 F-15、F-16，法國的幻象-2000，中共的殲-10。

第四代：指具有雷達或紅外線探測系統均難以輕易探測其隱身能力的戰鬥機。目前已經服役的有美國的 F-22 和可能快要生產的 F-35，還包括已經試飛的俄羅斯 T-50，大陸殲-20 戰鬥機。

(三) 美國新五代說：

在俄羅斯的戰鬥機劃分法中，將美國的第一代機，根據能否超音速飛行劃出兩代，因此形成所謂五代機，並將蘇愷-27 改進型的蘇愷-35 稱為四代半，新研發的 T-50 稱為五代機。在國際戰鬥機市場上，美國覺得自己的 F-22、F-35 戰鬥機比俄式戰機還要先進，但只稱第四代，容易使人覺得比俄式第五代戰鬥機落後，為避免吃虧，因此近兩年也有逐漸改用俄式劃分將 F-22、F-35 改稱為第五代機的情形。

二、四代機的標準

美國當年研製第四代戰鬥機 F-22 時提出 4 項主要技術性能要求，因為這 4 個標準的英文單詞都以 S 開頭，即 Super Maneuverability、Super Sonic Cruise、Stealth、Superior Avionics for Battle Awareness and Effectiveness，所以通常稱為 4S 標準。翻譯成中文就是「超機動性」、「超音速巡航」、「隱身能力」，關於 Superior Avionics for Battle Awareness and Effectiveness 直譯為「高級戰役意識和效能的航空器」比較難以瞭解它的意思，因此有些人譯作「高可維護性」、「超視距打擊」能力。但按照 F-22 的製造商洛克希德-馬丁公司的官方文件的解釋，更傾向於解釋為「高資訊優勢」，也就是「網絡中心戰情況下的戰場意識能力」。即讓戰鬥機成為網絡中心戰的一個節點，與其他作戰單位共用戰鬥情報，讓戰鬥機飛行員更充分地瞭解自身所處的環境。⁵ 所謂隱身能力主要是減低雷達

⁵ 趙菊玲，「第四代戰鬥機的 4S 標準」(2011 年 1 月 12 日)，2011 年 1 月 16 日下載，《嘉度網》，<http://www.jiadoo.com/2011/0112/7171.html>。

電波的反射特徵，設法降低戰機本身對外來電磁波或本身輻射電磁波的特徵。

因為 F-22 是全球第 1 種已經服役的第四代戰鬥機，所以其主要 4 種戰術技術性能指標，也成為其他國家研發第四代戰鬥機的評判標準，必須同時具備上述 4 種戰術性能指標才能稱為真正的第四代戰鬥機（俄國稱第五代戰鬥機）。雖然大陸所使用的幾乎都是俄式系列戰機，但習慣上採用美國四代機劃代的說法，本文對大陸殲-20 也依大陸習慣採取美式四代機的劃分方式。

參、大陸第四代機的發展

大陸通稱其第四代隱形戰鬥機為殲-20，因其機身外表塗裝成黑色，亦暱稱為「黑絲帶」（黑色第四代的諧音），國外媒體也隨同大陸網友稱為殲-20。當年大陸殲-10 首飛時，飛機編號是 1001，飛機服役正式型號為殲-10，本次四代機首飛機號為 2001，大陸坊間認為應該就是殲-20；迄今大陸軍方並未正式公布或確認新式隱形戰鬥機的型號，本文也隨俗稱為殲-20。依據最新網路照片資料，成都飛機公司於殲-20 首飛成功後曾舉行慶功會並拍照紀念，背景牆面書寫「熱烈祝賀 718 工程驗證機 01 架首飛成功」字樣，⁶ 被拍攝者包含：殲-20 首飛試飛員李剛、殲-10 首飛員雷強及成都飛機公司三代機和四代機的全體試飛員。研判殲-20 大陸內部專案代號可能為「718 工程」，但殲-20 是否就是 718 工程的主體還是僅為該工程的子系統之一？目前尚乏資料佐證。

一、發展的原因

（一）國家安全環境壓力

美國《環球戰略網》聲稱：大陸殲-20 研製始於 1990 年代末期。⁷ 大陸軍事網站亦指稱該戰機在 1990 年代末期開始研發，回溯當時曾發生 1996 年臺海危機事件，美國柯林頓總統派遣 2 艘航空母艦向中共施壓，使解放軍深受刺激。1999 年 5 月 8 日美國轟炸大陸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事件，均使大陸面臨可能與美國發生直接軍事衝突的危險，依當時大陸的軍事力量及武器裝備，實難與

⁶ 「原來 J20 是 718 工程驗證機有圖有真相」（2011 年 1 月 14 日），2011 年 1 月 16 日下載，《新浪軍事論壇》，<http://club.mil.news.sina.com.cn/viewthread.php?tid=309583>。

⁷ 引自「中方回應美對殲 20 關切 外媒稱研製始於 90 年代」（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1 月 14 日下載，《重慶晚報》，<http://war.news.163.com/11/0111/10/6Q42MJHD00011MTO.html>。

美國抗衡，遂有中共前總書記、軍委主席江澤民要求軍方及軍事工業集團研發「殺手鐮」的要求。大陸欲與美國抗衡，殺手鐮不可能只有 1 種，應該是圍繞著陸、海、空、天四維空間的龐大軍備系統發展工程，殲 - 20 只是其中之一。

「國防現代化」本來就是大陸四個現代化的最後一項，隨著大陸經濟發展順利，國防資源的投入本來就在預期之內，但受到美國壓力產生「急迫感」，使大陸加速新式軍備的發展，諸如：052B/C 及 051C 驅逐艦、054A 護衛艦、039 傳統動力潛艇、093 核子攻擊潛艦、094 核子戰略潛艦、航母工程，反衛星系統，北斗衛星導航定位系統，長劍 - 10 巡弋飛彈，東風 31A 戰略核子飛彈、東風 21D 反航母彈導飛彈，殲 - 10、殲 - 11 第三代戰鬥機加速部署、空警 200、空警 2000 預警機、轟六 K 轟炸機研製等均屬大國軍事戰略發展的範疇。殲 - 20 立項研製始於 1990 年代末期，與該時期大陸感受到國家軍事安全環境遭受到威脅的氛圍有極大的關係。

（二）技術進步發展趨勢

大陸發展第四代戰鬥機，其實不令人驚訝，因為從技術規律、軍工發展模式、國際競爭的相對水準來看，這是國家軍事工業自然的發展趨勢。早期大陸因為受政治制度、意識形態、文化大革命等影響，航空製造技術極為落後，長期使用殲 - 6（米格 - 19 複製版）、殲 - 7（米格 - 21 複製版），殲 - 8（米格 - 21 為基礎的改良版）二代機，缺乏研製第三代戰鬥機的能力，遠遠落後歐、美、俄等航空工業發達國家。1980 年鄧小平改革開放以後，大陸學術、科研、國營企業單位大量接觸、吸收西方學術、工業科技。其航空科技工業開始獲得長足的進步與發展，雖然後來因為「六四事件」，歐美等國對大陸實施軍事武器（科技）輸出管制，但在此之前大陸已經獲得及吸收許多新的觀念與技術。另外因為前蘇聯瓦解，許多軍工人才被中共吸收聘用，大陸又從俄羅斯引進蘇愷 - 27 戰機及組裝生產線，對大陸瞭解及吸收第三代軍機性能及特性發揮了極大的作用，經由引進、吸收、消化、複製才有後來大陸殲 - 11B（仿製蘇愷 - 27）及殲 - 15 艦載機（仿製蘇愷 - 33）的出現。

大陸利用當時國際情勢引進以色列胎死腹中的「幼獅」戰機技術、概念，由四川成都飛機公司發展出殲 - 10 戰鬥機，這是大陸真正意義上經由吸取引進外國先進技術自行研發的第三代戰鬥機，與前述東北瀋陽飛機公司仿製的蘇愷系列戰鬥機有本質上的差異，因為經由吸收引進新的技術與觀念，自行研發而

培養出一批真正的年輕航空科技研發精英，也為大陸後續發展新一代戰鬥機打下良好的基礎，殲－20即由四川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611所）設計，成都飛機工業公司（132廠）製造。因世界先進國家已經進入第四代戰機，大陸軍備發展原則為「生產一代，試製一代，預研一代，探索一代」，⁸所以當大陸主力戰鬥機已經逐漸由殲－10、殲－11、蘇愷－30第三代戰鬥機取代，基於軍事需要，科技發展的進步要求，大陸研發第四代戰鬥機是順理成章也是必然的趨勢。

二、發展的限制

美國為首的歐美軍事工業先進國家對大陸實施嚴格的軍售及軍事科技管制，防止大陸軍事工業的壯大。國際間一般認為大陸的航空軍事工業存在2大弱點，嚴重限制其軍用航空飛機發展，一為缺乏研製新型大推力發動機的能力，二為尚無法研製供戰鬥機使用的掃描角度大、重量輕的機載相控陣雷達。

（一）發動機

近代軍用噴射發動機可概略分為：渦輪噴射發動機及渦輪扇發動機兩大類。渦輪噴射發動機主要用在第二代戰鬥機；渦輪扇發動機主要用在第三代戰鬥機，新一代的大推力渦輪扇發動機更成為第四代戰鬥機不可缺少的一環。航空發動機依推力可概分為三級，即小推力發動機，推力一般在3,000公斤以下；中推力發動機，推力一般在6,000～9,000公斤；大推力發動機，推力一般在11,000公斤～15,000公斤。⁹航空發動機可以說是世界上技術水準最高、核心技術門檻最嚴格、涉及理論最高深、整體結構最複雜的工業產品，號稱是「工業之花」。航空發動機研製必須經歷預研－試製－驗證－立項－詳細設計－設計定型－生產定型全部過程，但早期大陸航空發動機研發缺乏此項重要客觀科學規律。航空發動機的落後，嚴重限制了大陸航空工業的發展，成為大陸空軍武器裝備發展的瓶頸，也是其航空裝備的「心臟病」，加上大陸本身工業基礎薄弱，對發動機產業投資不足及人才缺乏，導致其航空發動機技術發展長期積弱不振。¹⁰

大陸自1956年第一臺渦噴－5發動機從瀋陽航空發動機廠仿製成功以來，

⁸ 「成飛概況」，2011年1月17日下載，《成都飛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http://www.cac.com.cn/about/index.aspx?type_id=28&pid=6。

⁹ S.V.「太行發動機」，2011年1月17日下載，《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705374.html?fromTaglist>。

¹⁰ 「中國為何60年造不出優秀飛機發動機」（2010年6月20日），2011年1月12日下載，《學習時報》，<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其航空發動機行業一直以仿製和改進別國發動機為主，雖然也曾自行研製過幾種發動機，但都因種種因素中途夭折。¹¹ 仿製發動機的過程存在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現象，一旦出現問題往往須要回頭去重新摸清設計思路，而且由於仿製的原型發動機技術大多已經過時，要提高性能往往遇到基礎的限制，很難採用更新的技術，為提高發動機性能，有時不得不犧牲發動機結構強度儲備和安全壽命儲備，使發動機的可靠性受到影響。因此基本上大陸現在航空兵主力作戰飛機都是採用國外的發動機系統。直到 2002 年 5 月渦噴 -14「崑崙」¹² 發動機的研製成功才標誌著大陸真正走完了航空發動機從自行設計、試製、試驗、試飛的完整過程。崑崙發動機是中等推力的加力渦噴發動機，立項時間是 1984 年，於 2002 年 5 月 20 日¹³ 被國家軍工產品定型委員會正式批准設計定型，研製週期長達 18 年。其技術性能接近 20 世紀 80 年代中期世界先進國家的水準，它的研製成功，標誌著大陸航空發動機從只能測繪仿製、改進改型跨入自行研製的新階段，結束大陸長期以來不能自行研製航空發動機的歷史，使大陸成為繼美、俄、英、法之後世界上第五個能夠獨立研製軍用航空發動機的國家。¹⁴ 但是崑崙渦噴發動機也只能滿足大陸殲 -7、殲 -8 等二代機的需求，對於第三代主力戰鬥機派不上用場。

長期以來，大推力發動機一直是大陸航空工業發展的心頭之患，大陸為研發第三代主力戰鬥機使用的大推力渦輪扇發動機，採取雙軌並行方式，一方面利用當年歐美國家欲聯「中」抗蘇的有利國際環境，以買進技術再仿製方式；另一方面自行研發新型號渦輪扇發動機。1970 年代以購買授權方式從英國引進「斯貝 MK202」型渦扇發動機製造技術，計畫初期使用英國零組件組裝，再逐漸以自產零組件取代，軍用代號：渦扇 -9「秦嶺」發動機，但僅仿製沒有任何創新；後因無法製造出完全適用的零組件，使仿製工作進展困難。隨後軍工部門提出改良計畫，稱為「秦嶺 MK220」，在保持原 WS-9 發動機外廓尺寸和附件布局基本不變的情況下，仰賴大量成熟技術和多項預研成果，從增加發動機

¹¹ 「國產航空發動機大系」，2011 年 1 月 21 日下載，《鳳凰網軍事》，<http://big5.ifeng.com/gate/big5/news.ifeng.com/mil/special/aeroengine/>。

¹² 大陸研發的發動機型號都以「山系」命名，如：窩噴 -14 稱為「崑崙」、渦扇 -9 稱為「秦嶺」、渦扇 -10 稱「太行」發動機。

¹³ 「總師嚴成忠披露昆侖發動機的最突出技術」（2011 年 5 月 25 日），2011 年 5 月 26 日下載，《鳳凰網軍事》，http://news.ifeng.com/mil/2/detail_2011_05/25/6614572_0.shtml。

¹⁴ S.V. 「崑崙發動機」，2011 年 1 月 17 日下載，《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742143.htm>。

渦輪前溫度和減輕結構重量兩個方面對 WS-9（斯貝 MK202）原型機進行現代化改進，大幅提高發動機的技術性能。該計畫從 1994 年開始進行原型機研製到 2005 年通過設計定型審查，歷時 12 年，¹⁵ 專供 JH-7、JH-7A 飛豹戰鬥轟炸機使用。

渦扇 -10「太行」軍用航空渦輪風扇發動機，最大推力達 12.5 噸，是一款與俄製 AL-31F 同級的大推力軍用渦扇發動機。當時目標是「一發配兩型」，作為大陸自研的殲 -10 型及從俄國引進的殲 -11 型戰機的後繼發動機。1987 年正式立項，20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設計定型審查考核，2006 年 3 月，發動機正式定型，歷時 18 年，但是仍然存在可靠性不足的問題，需要不斷改進。由於研製時間過長，殲 -10A 型戰機不得已採用俄國 AL-31 系列發動機，後繼的殲 10B 型戰機是否會改用渦扇 -10 發動機尚難斷言，目前已經試飛的殲 -10B 前面幾架看到的還是安裝 AL-31FN，但第 5 號機上面已看到安裝渦扇 -10 在進行試飛。目前除了少量最新生產的殲 -11B、殲 -11BS（雙座）戰鬥機及試飛中的殲 -15 海軍航空艦載戰鬥機已經開始裝備渦扇 -10「太行」發動機的國產動力系統外，大陸所有的主力軍機都是購買或仿製國外的發動機。JH-7A 飛豹戰鬥轟炸機使用的是 1970 年代購買技術仿製英國斯貝發動機的渦扇 -9「秦嶺」。殲 -10 戰鬥機及進口的蘇愷 -27 系列戰鬥機、蘇愷 -30MKK1/2 和組裝生產的殲 -11A 戰鬥機全部使用從俄羅斯進口的 AL-31 系列發動機。第四代戰鬥機的發動機推力及技術性能指標遠高於第三代戰鬥機，美國的 F119-PW-100 及俄國 117S 等四代機使用的最先進發動機不可能賣給大陸，所以大陸很早就針對第四代戰鬥機的需求，立項研製渦扇 -15 發動機，其能否順利完成將決定大陸第四代戰鬥是否能真正成功的關鍵。

（二）相控陣雷達¹⁶

¹⁵ S.V.「秦嶺渦扇發動機」，2011 年 1 月 17 日下載，《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1978548.htm>。

¹⁶ 雷達就像眼睛，例如：蜻蜓的每隻眼睛是由許多個小眼組成，每個小眼都能成完整的像，使蜻蜓所看到的範圍要比人眼大得多。與此類似，相控陣雷達的天線陣面也由許多個輻射單元和接收單元（稱為陣元）組成，單元數目和雷達的功能有關，小從幾百個，大到幾萬個。這些單元有規則地排列在平面上，構成陣列天線。利用電磁波相關原理，經由電腦控制饋往各輻射單元電流的相位，就可以改變波束的方向進行掃描，稱為「電掃描」。輻射單元把接收到的回波信號送入主機，完成雷達對目標的搜索、跟蹤和測量。每個天線單元除了有天線振子之外，還有移相器等必須的器件。不同的振子通過移相器可以被饋入不同的相位的電流，從而在空間輻射出不同方向性的波束。天線的單元數目越多，則波束在空間可能的方位就越多。這種雷達的工作基礎是相位可控的陣列天線，「相控陣」也由此得名。

軍用機載雷達是現代航空領域內一大關鍵性技術之一，它的好壞直接關係到整架戰機的作戰能力，顯現一個國家綜合電子研製技術水準。早期大陸機載雷達生產工廠是在前蘇聯的援助下建立的，「中」、蘇決裂以後，大陸機載雷達走上自主研製的道路，為此成立機載雷達研究所（「中國雷華電子技術研究所」—607所）。先後完成單脈衝雷達、轟炸機和導航雷達等研製工作，1980年代電子工業部第14所也開始研製平板縫陣天線的KLJ-1型PD雷達。¹⁷1990年代中期，大陸航空工業在殲-8-2M戰鬥機與俄國合作，為該機提供ZHUK-8-2型火控雷達作為外銷機型，這個計畫最後雖然沒有成功，但通過與俄方合作，使大陸航空科技研發單位在機載雷達多模式及相容性方面有了長足進步。

大陸和美國的政治關係在上世紀70年代開始好轉，與西方國家之間政治與軍事關係的改善，使大陸有機會接觸到西方先進的航空電子技術，根據當時有利的國際環境，先後與美國、英國、以色列等國家進行技術合作，隨著大陸航空工業整體技術的進步，其航空機載雷達實現了從進口—仿製—自主研製的轉變，因此在新一代雷達發展中，其機載雷達帶有很強的西式色彩。¹⁸大陸在自主研製和引進技術的基礎上，在21世紀推出一系列採用脈衝多普勒體制和平板縫陣天線的新型PD機載雷達如：KLJ-7、JL-10A，代表大陸在平板縫陣PD雷達技術已經成熟，這些雷達不但裝備大陸FC-1、JH-7A、殲-10A、殲-11B等新的戰機，也可用於蘇愷-27SK、殲-11A舊戰機及殲-8-2系列戰機的升級改進，這也是大陸前述自行研發的新戰機未採用俄製雷達的原因。

相控陣雷達為航空軍用雷達的未來發展趨勢，也是第四代戰機必要裝備，大陸很早即著手進行研究。因為大陸進口的蘇愷-27SK、蘇愷-27UBK、蘇愷-30MKK、蘇愷-30MK2及授權組裝生產的殲-11A都採用俄製雷達，所以俄國把大陸空軍蘇愷-27、蘇愷-30系列戰機雷達升級作為一個大市場看待，1997年向大陸空軍交付1部PERO無源相控陣天線，2000年又售予大陸SKOL無源相控陣天線，希望爭取用來改進大陸空軍現有機隊。¹⁹大陸在借鑑及吸收的情況下，傳聞在2008年已經完成國產有源相控陣雷達飛機驗證試飛，從大陸已經試飛的殲-10B機頭雷達罩外型觀察，該機可能會安裝相控陣雷達，

¹⁷ PD雷達，又稱脈衝多普勒雷達，是一種利用多普勒效應檢測目標資訊的脈衝雷達。

¹⁸ 「中國機載雷達與俄羅斯的淵源」，2009年12月18日下載，《中華網論壇》，http://club.china.com/data/thread/1013/2707/89/68/9_1.html。

¹⁹ 「中國機載雷達與俄羅斯的淵源」。

顯示傳聞有一定的可信度，但雷達的可靠性和穩定性能否達到設計指標尚待觀察，若大陸國產相控陣雷達研製順利，在殲—10B 使用的經驗也將會提供給未來的殲—20 參考，而國產相控陣雷達研製順利與否也將影響殲—20 未來服役的速度。

三、殲—20 的性能

四代機的氣動和飛控設計遠比第三代機困難複雜，大陸的四代機設計不會憑空產生，必定有其脈絡可循，此點可以從 2001 年 8 月，大陸工程院主編的《中國工程科學》，公開發表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4 位科研人員所著的「一種小展弦比高升力飛機的氣動布局研究」論文中窺出。²⁰ 該文描述 611 所科研人員經過大量實驗後對大陸新一代戰機的設想，包括鴨式布局、小展弦比機翼、全動垂尾、向量發動機，並就如何解決主要設計矛盾提供了具體解決方案，最後提出一種「未來戰鬥機」的設計方案。除了具備近代先進戰鬥機的中低空機動性外，還具備超音速巡航能力，以及過失速等非常規機動能力及隱身特性。其研究成果幾乎都出現在殲—20 上面，證明大陸早在 2001 年以前就已經開始勾勒自己的第四代戰機。雖然殲—20 的性能和參數未正式公布，現在對其做出性能方面的結論為時尚早，不過仍然可以經由飛機外形、構造的觀察分析研判出某些梗概，以下做一簡單探討與分析：

（一）三角翼及鴨式布局

殲—20 戰機沒有採用常規氣動布局，而採用了三角翼及鴨式布局設計。與常規三角翼設計相比，這種布局提供高超音性能、出色的超音速和近音速轉向性能，以及更好的短跑道著陸性能。若配備上合適的引擎，殲—20 戰機將具備非常有效的超音速巡航能力，而且還有著優秀的近戰機動性能。²¹

（二）菱形機頭與整體式座艙蓋

殲—20 戰機機身的隱形外形設計，可以判斷是借鏡美國 F—22、F—35 隱形戰機外形設計規則為基礎的，其機頭較接近 F—22，發動機進氣道設計則近似 F—35 聯合攻擊戰鬥機。菱形機頭幾乎已經成為第四代戰鬥機的共同特徵，從美國 F—22 採用菱形機頭開始，後繼的 F—35、俄羅斯的 T—50、大陸殲—20，

²⁰ 宋文聰、謝品、鄭遂、李玉璞，「一種小展弦比高升力飛機的氣動布局研究」，中國工程科學（北京），第 3 卷第 8 期（2001 年 8 月），頁 70-75。

²¹ 「美智庫稱中國殲-20 戰機可挑戰美 F-22 戰機」（2011 年 5 月 12 日），2011 年 5 月 12 日下載，《中華軍事-王者回歸》，<http://junshi.blog.china.com/201105/8123546.html>。

日本 ATD-X 心神戰鬥機其機頭構形均採用菱形設計，顯然此種構型能減低雷達波反射作用有利於隱身效果。另外目前全世界僅 F-22 使用整體式座艙蓋，採用整體式座艙蓋主要目的是消除風擋框架造成的雷達反射，也可以改善飛行員的視界。整體式座艙蓋在技術上要求很高，不僅要有足夠的強度承受氣動壓力和鳥撞，還要保證足夠的透明度和不會產生光學畸變，²² 殲-20 採用此種座艙蓋，顯示大陸在相關技術上進步之程度。

（三）固定邊條與全動鴨翼

殲-20 機身兩側採用固定尖拱邊條，目的在加強大迎角機動性，為在大迎角狀態下提供強大的渦升力。其鴨翼的翼根和邊條沒有在同一水平線高度上，鴨翼的翼根略為高一些，這樣的設計其氣動作用不是很清楚。一般而言鴨翼加三角翼有利於面積律的實現，阻力較低，在推力不足的情況下有助於實現超音速巡航，²³ 但使用鴨翼不利隱身。

（四）採用 DSI 設計

DSI²⁴ 進氣道具有結構簡單、重量輕、阻力小、隱形等特點，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1998 年間就有相關研究論文出現，2001 年開始成熟，2003 年宣稱掌握該項技術。²⁵ 世界上最先使用 DSI 設計的第四代戰機是美國 F-35，但大陸成都飛機設計公司吸取其概念，突破研發技術後在自行研製的 FC-1、殲-10B 的進氣道前面都採用 DSI 設計，其設計及使用經驗可以說是全世界最豐富的國家，殲-20 使用該設計並不令人意外。

²² 晨楓，「再談四代」（2011 年 1 月 12 日），2011 年 1 月 14 日下載，《西西河》，<http://www.talkcc.com/article/3245839>。

²³ 晨楓，「四代機分析」（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1 月 8 日下載，《西西河》，<http://www.talkcc.com/article/3226319>。

²⁴ 「DSI 進氣道」（Divertless Supersonic Intakes）稱為：無附面層隔板超音速進氣，又稱「三維鼓包無附面層隔道」，它採用 1 個固定的鼓包來模擬以前進氣道中的一、二級可調斜板，並能夠達到對氣流的壓縮，以及簡化結構、隱形的目的。DSI 進氣道與常規進氣道相比，有 3 個主要優點：一是採用「錐形流」乘波設計，總壓恢復較高；二是減小了飛機迎風面的阻力，提高了飛機的隱形性能；三是不設計輔助進氣門和放氣門，取消附面層隔道後飛機可以減重數百公斤，大大減輕了飛機的結構重量。總體來看，DSI 進氣道具有結構簡單、重量輕、阻力小、隱形等特點。而且 DSI 對速度適應範圍很廣，FC1 採用 DSI 後甚至可以取消進氣道後的放氣門，對減輕飛機重量，提高戰術性能有極大好處。

²⁵ 「中國殲 10 戰機鐵定會上 DSI」（2006 年 6 月 8 日），2011 年 1 月 21 日下載，《大軍事》，<http://www.dajunshi.com/NetFriend/Mil/200606/5969.htm>。

（五）全動 V 形雙垂尾與尾部腹鰭

殲-20 是第二個採用全動垂尾的第四代戰機，第一個是俄羅斯 T-50，美國 F-22 和 F-35 都是採用常規的固定垂尾加可動舵面。全動垂尾和全動平尾一樣，都有利於提高飛行控制。殲-20 較為突兀的是裝有一對尾端腹鰭，這會破壞其隱身性，在傳統設計中，腹鰭有助於高速飛行時的航向穩定性，在大迎角垂尾受到機體遮擋時，腹鰭的方向穩定作用比垂尾更顯著。²⁶ 殲-20 採用全動垂尾的目的就是用主動控制代替被動的穩定性，再使用腹鰭似乎不合常理，是目前四代機中唯一採用腹鰭的，或許這只是四代技術驗證機試飛階段的過渡保險措施，定型時有可能會取消。

（六）隱藏式彈艙與光電系統

第四代戰機為了達到隱身效果，其機載武器（飛彈）都會取消外掛，採用隱藏式彈艙，從殲-20 陸續曝光的照片，與 F-22 相同，可以看到其機身兩側各有一個尺寸較小的隱藏式彈艙，作為安裝短程空對空飛彈使用。另其機腹下方有一較大的隱藏式彈艙，研判係作為安裝中程空對空飛彈及空對地精確打擊武器使用，其裝彈容量尚無法研判。

目前世界上第三代主力戰機的紅外搜索跟蹤系統（IRST），大都採用安裝在機頭上方的鼓包形，缺點是會增加飛機的雷達反射波和產生飛行阻力。所以對於第四代隱身飛機來說，IRST 的布置就是個挑戰，解決的辦法就是採用光電分散式孔徑感測器系統（EODAS）。因為紅外線的波長較短，方向性較好，因此難以像微波那樣在蒙皮下面就可以得到全方位的覆蓋能力，所以必須在多個方向布置紅外器件視窗以得到全方位的圖像。²⁷ 作為現今最新的技術，F-22 因為開發時間比較早沒有使用，目前全世界採用分散式光電系統的作戰飛機只有 F-35。俄國的 T-50 仍然採用傳統鼓包形的紅外搜索跟蹤系統（IRST）。從最新的殲-20 照片可以看到其機頭上下左右四個方向各有 1 個小圓形視窗另後機腹下方有 2 個，研判該裝置極可能就是光電分散式孔徑感測器系統（EODAS），若果如此則大陸在機載光電搜索跟蹤系統顯然有了重大進展，對於殲-20 的作戰性能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²⁶ 晨楓，「四代機分析」。

²⁷ 「中國最神秘的銳利鷹眼 殲 20 分散式光電系統曝光」（2011 年 5 月 11 日），2011 年 5 月 12 日下載，〈復興網〉，<http://www.fxingw.com/wwjx/2011-05-11/6699.html>。

（七）發動機與圓形排氣噴嘴

在成都首飛的 2001 號機上安裝的發動機型號目前尚不清楚，成都黃家壩機場曾出現 2 架編號都是 2001 的殲—20，但發動機不同，從其尾部噴管外形研判有 1 架可能是安裝俄製 AL—31 發動機，另外 1 架噴管尾部是銀白色的，大陸中央電視臺，曾公開一種 WS—10B 發動機，²⁸ 其尾管形狀及顏色與殲—20 試飛的照片相似，可能就是殲—20 首飛時使用的發動機。1 月 11 日首飛及後來試飛的都是銀白色噴尾的飛機，在沒有加開推力的狀態下就滑跑起飛，對比同時伴飛的雙座殲—10S 安裝的俄製 AL—31 發動機必須開加力才起飛的情況，顯然其推力相當不錯，但其性能應該尚未具備使殲—20 擁有超音速巡航能力，且該發動機沒有安裝向量推力轉向控制裝置，難以具備超機動作戰能力。另其圓形發動機噴口隱身性能不及 F—22 扁矩形噴口，其噴口也沒有像 F—35 有顯著的鋸齒形修形，圓形排氣噴嘴會造成穩定回波不利於隱身。²⁹ 殲—20 最終計畫使用 WS—15 大推力發動機，目前的發動機只是試飛時的過渡型號，研判最後應該會裝備推力轉向控制系統，使超音速巡航及機動性達到四代機標準。

（八）整體評估

殲—20 的外型設計很特殊，有人甚至稱之「變態」，其實任何一種戰機的設計理念就是「妥協」、妥協再妥協，總是顧此失彼，不可能盡善盡美，主要由該架飛機要擔負的「任務」決定它需要什麼樣的最佳氣動外形。殲—20 的前翼、腹鰭都是考慮到整體的設計改良，就是在強化機動性的同時，還必須改善超音速的飛行能力。³⁰ 邊條的設計、切面全動式三角翼、全動式垂直尾翼產生的機頭渦流、邊條渦流、鴨翼渦流、機翼渦流、垂尾渦流互相之間的交互作用十分複雜，設計者須要有很高超的技術能力才有辦法平衡控制飛機。但變態性的設計也使該飛機具備空前的機動性，尤其是橫向機動性、低速機動性、低空機動性。整體而言，殲—20 主要設計概念有可能首重飛機的機動性，在一定程度上犧牲部分隱形能力，也就是機動性能要求高於隱身性能。其實這樣的設計有其自己的道理，也是務實的作法，戰機的設計不可能全部的技術項目都要求達到最高效能，而係依據各國空軍的戰術思想，飛機未來要擔負的任務，設定技術

²⁸ 「J20 戰鬥機再次試飛」，漢和防務評論（加拿大），No.80，2011 年 6 月號，頁 29。

²⁹ 晨楓，「四代機分析」。

³⁰ 「MIG 設計局總設計師談 J20」，漢和防務評論（加拿大），No.80，2011 年 6 月號，頁 38。

指標要求，選擇最適合自己，揚長補短取得妥協與平衡後的結果。殲-20 強調更高的機動性，可能軍方或設計者覺得在隱形材料，複合材料，以及各方面的性能難以達到 F-22 水準，所以決定以機動性彌補隱形性能的不足。依世界各國發展飛機的經驗，首架樣機和最後定型的量產型飛機之間的差距往往非常大，現在看到的殲-20 只是原型機甚至只是工程驗證機，隨著往後持續試飛測試的結果，今後每個階段都會進行實質性的加工和改進，所以將來真正量產部署的殲-20 可能會與現在看到的有相當差異。

肆、殲-20 的意義

一、獨立自主研製新戰機

1990 年代，美國 F-22 出現後不到一年時間內，大陸就成立工作小組展開技術論證預研工作，迄今約二十年。殲-20 開始研製時間大約是在 1997 年前後，主要背景是 1996 年兩岸關係惡化到頂點，臺海爆發飛彈危機，美國派遣 2 個航空母艦戰鬥群介入，加上大陸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發生遭美國 B-2 隱形轟炸機炸毀事件等影響從而加速其研發腳步。F-22 服役後其強大的隱形性能，大陸現有戰鬥機，沒有一種能與其抗衡，對大陸空防造成重大威脅，空軍內部有一種很嚴重的 F-22 恐懼症，迫使解放軍對瀋陽飛機設計研究所及四川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施加很大壓力，要求儘速研發自己的四代機，並為此投入大量資金，為殲-20 研發打下基礎。³¹ 殲-20 最主要的意義就是，它是大陸第一次真正從技術論證、基礎研究、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全部獨立自主完成的新一代戰鬥機，打破過去只能抄襲、仿製的傳統。以往大陸戰機不是仿製俄羅斯的飛機，就是在以色列幫助下設計殲-10，或別人給顧問、圖紙和意見，依葫蘆畫瓢適當修改。這次殲-20 是第一種沒有任何外援，真正依靠自己的想法，從頭至尾獨立設計研製的，具有真正「中國特色」的戰鬥機。

³¹ 「日韓臺灣戰機皆成垃圾」，亞洲週刊（香港），第 25 卷第 4 期（2011 年 1 月 23 日），頁 32。

二、進入世界戰機發展領先群

從 2010 年 12 月下旬大陸四代戰機照片連續在網路曝光以來，最令人意外的不是大陸在研製第四代戰鬥機的訊息，而是四代機研製速度遠遠超乎各界預期，追趕世界頂尖軍事航空科技的步伐快得令人震驚。長久以來大陸軍事戰機的發展一直遠遠落後美、歐、俄等航空工業發達國家。在 2003 年殲 -10 量產前，大陸僅能生產殲 -7、殲 -8 等二代機。美國三代機 F-15，1972 年 7 月首飛，四代機 F-22，1990 年 9 月首飛，從三代機首飛到四代機首飛，美國用了 18 年。俄國三代機 SU-27，1977 年 5 月首飛，四代機 T-50，2010 年 1 月首飛，三代機到四代機首飛，俄國用了 33 年。大陸三代機殲 -10，1998 年 3 月首飛，四代機殲 -20，2011 年 1 月 11 日首飛，從三代機首飛到四代機首飛，只用不到 13 年（如附表）。大陸三代機首飛時間落後俄國 21 年，落後美國 26 年。而到 2011 年四代機已經基本追平俄國（殲 -20 比 T-50 首飛時間僅相差 1 年），與美國相差約十年。大陸軍用戰鬥機製造業在最近 7 至 10 年期間發生明顯質變，已經度過了所謂的借鑑階段，現在正發展自主研發項目，快速發展追趕俄國，並大幅拉近與美國的距離，一躍成為世界第三，³² 進入世界戰鬥機發展領先群國家。

³² 「中國四代研發速度世界第一，4 大力量決定美日的宿命」（2011 年 1 月 9 日），2011 年 1 月 12 日下載，《中華網軍事論壇》，http://club.china.com/data/thread/272425507/2721/73/08/0_1.html。

附表 美俄「中」第三代及第四代戰鬥機首飛與交付時間表

機 型	代 級	首飛時間	交付時間	國 家
F-15	第三代	1972年7月	1974年	美 國
F-16	第三代	1976年12月	1979年	美 國
F-22	第四代	1990年9月29日	2005年5月12日	美 國
F-35A	第四代	2006年12月15日	2011年5月9日	美 國
MIG-29	第三代	1977年10月6日	1983年	俄 國
SU-27	第三代	1977年5月20日	1982年11月	俄 國
T-50	第四代	2010年1月29日	尚未交付	俄 國
FC-1	准三代	2003年8月25日	2007年3月	大 陸
殲-10	第三代	1998年3月23日	2003年10月	大 陸
殲-20	第四代	2011年1月11日	尚未交付	大 陸

- 資料來源：1. S.V. 「F-15 鷹式戰鬥機」(2011年2月21日)，2011年2月26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hant/F-15%E9%B7%B9%E5%BC%8F%E6%88%B0%E9%AC%A5%E6%A9%9F>。
2. 「F-16 戰隼戰鬥機」(2011年2月17日)，2011年2月26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F-16%E6%88%B0%E9%9A%BC%E6%88%B0%E9%AC%A5%E6%A9%9F>。
3. 「F35 閃電 II 戰鬥機」(2011年2月22日)，2011年2月26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F-35%E9%96%83%E9%9B%BBII%E6%88%B0%E9%AC%A5%E6%A9%9F>。
4. 「首架 F-35 隱形戰機成品交付美國空軍」(2011年5月10日)，2011年5月12日下載，《共同網》，<http://tchina.kyodonews.jp/news/2011/05/8711.html>。
5. 「MiG-29 戰鬥機」(2011年2月1日)，2011年2月26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7%B1%B3%E6%A0%BC-29%E6%88%B0%E9%AC%A5%E6%A9%9F>。
6. 「蘇-27 戰鬥機」(2011年2月21日)，2011年2月26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hk/%E8%8B%8F-27%E6%88%98%E6%96%97%E6%9C%BA>。
7. 「T-50 戰鬥機」(2011年1月25日)，2011年2月26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hant/T-50%E6%88%B0%E9%AC%A5%E6%A9%9F>。
8. 「梟龍戰機」(2011年2月18日)，2011年2月26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6%A2%9F%E9%BE%8D%E6%88%B0%E6%A9%9F>。
9. 「殲-10」(2011年2月11日)，2011年2月26日下載，《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hk/%E6%AD%BC-10>。
10. 「F-22 的研製流程劃分」(2011年1月13日) 2011年1月26日下載，《超級大本營》，<http://lt.cjdbby.net/thread-1052359-1-1.html>。

說 明：本表由作者整理。

三、穩定維護國家軍事安全心理

美國第一批生產的 F-22 於 2003 年 1 月 14 日交付空軍，至 2009 年決定停產，預計 2012 年 4 月交付第 187 架，也是最後一架 F-22 隱形戰鬥機。³³ 美國在關島設立 F-22 常駐基地，也數度部署至日本琉球軍事基地，對大陸空防安全形成強烈威脅，其隱身性能使大陸甚為忌憚。第四代戰機從研製、首飛到完善性能、定型、裝備部隊、批量生產、形成戰鬥力的全部過程非常漫長。大陸共的殲-20 同樣必須經歷此種過程，殲-20 從誕生到成熟，仍須走過一段漫長時間，至少在 10 年內不會改變「中」、美兩國空中實質力量的平衡。但殲-20 的首飛成功不僅僅是「試飛」本身，而是大陸成功地向世界宣布有了屬於自己的隱形戰鬥機，這對大陸維護國家軍事安全的心理上具有象徵性的重要意義。³⁴

四、打破美軍航空技術優越感

美國的航空軍事力量，無論在質量各方面均獨霸全球，尤其目前世界上的隱形戰機包含已退役的 F-117，現役的 B-2 轟炸機，F-22 戰鬥機、過幾年即將部署的 F-35 戰鬥機都是美國研發生產，美國隱形戰機技術獨步全球，世界上只有俄羅斯的 T-50 於 2010 年初試飛，美國對其空中力量及技術領先幅度具有強烈的優越感，尤其現階段大陸空中軍事力量還處在第二代、第三代戰機交雜的狀態，美軍對大陸空中力量擁有絕對性優勢。但殲-20 的試飛成功打破了美國空軍對大陸絕對優勢的地位，雖然殲-20 距離正式部署可能還需要 10 年左右，從研發到部署其技術在時間上與美國相差約 20 年，³⁵ 即使大陸在 2020 開始部署，其生產裝備數量也遠不及美國的 F-22（187 架）及 F-35（美國空軍用的 F-35A 型預計採購 1736 架，加上陸戰隊 340 架 F-35B 及海軍 340 架 F-35C 總計達 2443 架）。³⁶ 但大陸已經掌握隱形戰機研發、生產技術的事實，將削弱美國隱身技術優勢對大陸的技術壓制，縮小與美國的軍事實力差距，使美國在西太平洋地區的空中絕對優勢弱化，無疑將打破美軍的航空技術優越感。

五、具備跨過第二島鏈攻擊美軍基地能力

³³ 「美空軍中將稱殲-20 是一記警鐘」（2011 年 2 月 16 日），2011 年 2 月 17 日下載，《王者回歸》，<http://junshi.blog.china.com/201102/7742562.html>。

³⁴ 「俄專家 中國並沒有對第 5 代殲擊機的強烈需求」（2011 年 1 月 13 日），2011 年 1 月 18 日下載，《中華網軍事》，http://military.china.com/zh_cn/05/11078235/20110113/16341414.html。

³⁵ 「蓋茲聲稱 殲 20 落後美 20 年 不構成威脅」（2011 年 2 月 18 日），2011 年 1 月 19 日下載，《中廣新聞網》，<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218/1/2mms5.html>。

³⁶ 「首架 F-35 戰機交付美國空軍」，《全球防衛雜誌》（臺北），第 322 期（2011 年 6 月），頁 24。

目前亞洲地區還沒有可以成功阻止成熟的遠程超音速巡航隱形戰機，例如：F-22、T-50、殲-20 戰機的防空系統，就算美國海軍航母戰鬥群也不具備這種能力。從戰略角度來看，在最基本的層面上，成熟的殲-20 將有效的淘汰美國及其環太平洋地區盟友所部署並運行的幾乎所有綜合防空基礎設施和體系、防空戰鬥機編隊和武器庫存，而這種情形與當年美國 F-117、B-2 和 F-22 直接淘汰在全球範圍內部署的前蘇聯時代的綜合防空系統、戰鬥機以及其他武器系統的方式如出一轍。³⁷

六、具有遠程、多重作戰面向

作為重型雙發戰鬥機，殲-20 的作戰使命，排在第一位的肯定是空優，否則就沒有必要加入鴨翼提高機動性。殲-20 的龐大機體也意味著機身內部燃油裝載量甚高。如果發動機的油耗理想的話，殲-20 的航程將會相當可觀。這樣，殲-20 能夠不需要空中加油就可以投入到南海作戰。另外，大陸空軍正由本土防禦型向攻防兼備的方向轉變，殲-20 也很有可能成為一款打擊利器。殲-20 可以利用隱身性和可觀的航程在未來作戰中，以單機或小機群遠端突防，先發制人，攻擊敵方指揮機構以及重要戰略目標。依據殲-20 的特性，其可能執行的主要作戰任務包含：³⁸

（一）遠程／持續攔截任務

執行遠程／持續攔截任務時，殲-20 可以負責封鎖進入第二島鏈的空中路徑，攻擊來襲攻擊飛機及其護航戰機。

（二）遠程空戰和護航任務

執行遠程空戰和護航任務時，殲-20 會通過破壞防禦戰機、巡邏機、預警機等，在敵軍空中防禦中打開缺口，併為空中加油作業提供支援。

（三）戰區攻擊任務

執行戰區攻擊任務，殲-20 可以像 F-111、F-15E 和未來 F-22 一樣，利用制導常規彈藥或自由落體飛彈，攻擊水面目標；殲-20 體積使之足可攜帶重達 3,000 磅的彈藥。

（四）遠程戰區監視任務

³⁷ 「專家稱殲-20 具備跨過第二島鏈攻擊美軍基地能力」(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8 月 16 日下載，<http://big5.huaxia.com/zt/js/2004-50/zzfj/2251365.html>。

³⁸ 「從空軍運用戰略和發展戰略看殲-20 的實戰作用」(2011 年 2 月 22 日)，2011 年 8 月 16 日下載，《中華網論壇》，<http://big5.china.com/gate/big5/military.china.com/critical3/27/20110222/16393236.html>。

執行遠程戰區監視任務，殲-20 會像 RF-111C/D、RA-5C 和 F-14/TARPS 戰機一樣，收集雷達、圖像和電子情報，但殲-20 戰機更具備上述戰區偵察機所不具備的隱身性能。

（五）電子攻擊任務

執行電子攻擊任務，殲-20 可用來反制敵軍雷達和通訊，利用機上武器倉攜帶幹擾設備，像 EF-111ARaven 一樣。

（六）戰略突擊任務

執行戰略突擊任務，殲-20 可以攜帶精確制導炸彈、反輻射飛彈、母子炸彈等，實施斬首行動攻擊敵方政、軍指揮中心、通信中心、雷達、機場、防空飛彈陣地等，先發制人，使敵軍癱瘓。

伍、殲-20 的影響

一、將衝擊美國亞太安保體系

2006 年美國政府評估顯示，F-22 每架造價高達 3 億 6 千萬美元（包括攤分最初資本投資六百多億美元）。美空軍最初曾計劃採購 750 架，後因造價高昂，多次削減，最終只採購 187 架。美國基於控制軍費的需求在 2009 年宣布停產 F-22，且為防止高級軍事科技外流，美國國會也已經通過立法禁止 F-22 出口。³⁹ 日本、南韓想獲得 F-22 戰機的可能性幾乎為零。日本、南韓先前曾表示將以 F-35 作為下一代主力戰鬥機的目標機型。美國國防部長蓋茨 2011 年初訪問日本時建議日本購買 F-35 或 F-18，但目前 F-35 受到超重、預算超支問題影響，研發不太順利，雖然首架生產型 F-35A 已於 2011 年 5 月 9 日交付美國空軍，美國計劃在 2016 年組建第 1 個 F-35 作戰中隊，但要 2017 年才能達到初始作戰能力，可能比預估服役期間晚了若干年。

日、韓兩國都不是 F-35 專案合作國，要獲得 F-35 購買配額估計要等到 2018 年以後。如果大陸殲-20 在 2020 年部署，大陸、日本、韓國很可能同時期裝備四代機。F-35 是美國空軍為了大量生產、部署及對外銷售，並作為與 F-22 採高低搭配的低端機型，是一種降低技術及功能，以降低成本為目標的產

³⁹ 「美國 F-22 禁出口」，亞洲週刊（香港），第 25 卷第 4 期（2011 年 1 月 23 日），頁 29。

品，類似第三代的 F-15 與 F-16 的關係。F-35 採用單發動機，先前曾面臨戰機超重及航程未達到設計指標的問題，雖然號稱四代機，但除了隱身能力之外，超音速巡航能力及超機動能力不算強，空戰能力將不如空優型的殲-20。到 2020 年，大陸的空中力量將會取得對日、韓在品質、數量上的雙重優勢，同時也會抵消美國在西太平洋空中優勢力量，改變目前亞太空中力量戰略平衡，進而影響美國所主導的亞太地區安全體系。⁴⁰

二、將加速大陸周邊國家航空軍備競賽

殲-20 的出現，對於大陸周邊的國家形成強大的軍事壓力，為了對抗大陸未來的航空優勢，日本、韓國、印度、印尼等國家，無論外購或自行研發，勢必要尋求第四代戰機加以抗衡。日本除了想向美國購買四代機，本身亦積極的研發 ATD-X「心神」第四代戰鬥機、韓國則全力研發 KF-X 四代戰機，印尼亦與韓國就聯合研製具備隱形能力的戰鬥機，簽署 1 份合作備忘錄，⁴¹ 印度除投資俄羅斯的 T-50 作為雙方共同研發及未來裝備的機型，另外本身亦在俄國的技術支援下，尋求單獨研發輕型的第五代戰機⁴²（俄式劃代法）。上述國家與大陸之間在國際政治及國家安全方面均存在著有形或無形的競爭與對抗關係，殲-20 的出現將加速彼此在軍事航空領域的軍備競賽。

三、殲-20 隱形功能嚴重威脅我空防

目前我國以 F-16 系列及幻象-2000 等第三代戰機為主力，面對大陸以殲-10、殲-11、蘇愷-30MKK 等系列為主的第三代戰機數量不斷增加至已經超過 500 架，無論在質、量方面臺海空優已逐漸向大陸方面傾斜。我方僅能以加強地面防空武力，如愛國者 III 型防空飛彈等彌補空防漏洞，短期內我方也不可能取得 F-35 第四代戰機。未來我方和大陸即使有軍力平衡也只會是暫時現象，隨著大陸的軍事科技進步，國力增強，兩岸軍力失衡是遲早的事，今後的趨勢也會越來越向大陸傾斜。2020 年左右一旦大陸開始部署殲-20，其隱身特性將會對我方現有防空系統，如雷達、防空飛彈、戰機等構成嚴重威脅，臺海

⁴⁰ 「殲 20 將衝擊美國亞太安保體系」(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1 月 14 日下載，《網易軍事》，<http://war.news.163.com/special/j-20asia/>。

⁴¹ 「韓國力爭成為第四個研發四代機國家」(2011 年 2 月 23 日)，2011 年 1 月 14 日下載，《環球網軍事》，<http://mil.huanqiu.com/photo/newpic/2011-02/1516525.html>。

⁴² 「印度國產第五代戰鬥機亮相 酷似俄 T-50 縮小版」(2011 年 2 月 11 日)，2011 年 5 月 15 日下載，《鳳凰網》，http://big5.ifeng.com/gate/big5/news.ifeng.com/mil/jsdg/detail_2011_02/11/4616594_0.shtml。

制空權有可能落入大陸手中。⁴³

陸、結語

2009年1月8日，大陸空軍副司令員何為榮在中央電視臺《面對面》新聞節目談稱：「大陸第四代戰鬥機很快要進行首飛接著又試飛，可能8至10年裝備部隊」。⁴⁴當時引起世界各軍事及情報界的驚訝與嘲笑，皆認為以大陸現有航空科技能力不可能在如此短暫的時間造出第四代戰機。2011年1月11日殲-20的首飛給了世界各國一個明確的答案，大陸正式跨入第四代戰機發展領先群，懷疑論者不得不重新審視大陸航空工業發展的速度。

殲-20主要目的在對抗美國的F-22搶奪制空權，其定位屬於高端的戰鬥機，如同F-22一樣造價很驚人，這種昂貴的戰機除了極少數的大國之外，不是其他國家所能負擔，所以價格因素將限制其未來的發展，研判生產數量不會很多，預估可能在200架左右。大陸周邊國家及美國部署的主要四代機將是F-35，所以大陸很可能也會研發另一款四代機，略為降低技術及功能，以減低成本並可以大量生產的機型，應對F-35的威脅。大陸網路傳言東北瀋陽飛機公司正在研發一種較低檔次的四代機，稱為瀋飛四代機，並期待其首飛；如果瀋飛四代機真的出現，那將會是大陸大批量生產及外銷，並可對抗F-35戰機的主力機型。⁴⁵

雖然殲-20從首飛到定型服役可能還需要10年左右的時間，但其在科技、政治、軍事方面的影響將如漣漪般逐漸擴散。大陸與美國之間的空中軍事力量差距將日漸縮小，大陸對東亞地區國家的軍事優勢逐漸增長，兩岸的軍事平衡也將轉移到大陸方向。為保障臺灣的安全，兩岸關係除了從橫切面加以觀察外，應該也從縱切面予以思考。在國力、戰力加速失衡的情況下，具有理性者均應清楚，這種趨勢已難以逆轉，兩岸對抗性的思維絕非良策，真正想消除大陸對臺灣的威脅，唯一的出路不能僅依靠軍事手段而是透過政治等多途徑方式解決。

⁴³ 「殲20試飛成功五代戰機VS我第三代」(2011年1月12日)，2011年1月14日下載，《中廣新聞》，<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7813/132011011200745.html>。

⁴⁴ 「何為榮：劍嘯長空」(2009年1月8日)，2011年1月14日下載，《中央電視臺-面對面》，<http://space.tv.cctv.com/video/VIDE1257691556223886>。

⁴⁵ 「瀋飛亮出神秘機型：外形酷似F22」(2011年9月30日)，2011年10月5日下載，《中華網軍事》，http://tuku.military.china.com/military/html/2011-09-30/184472_1922955.htm。